



中華民國廿年

蒙藏狀況

回部新  
疆拊

馬福祥







像 肖 者 編



内蒙图书馆

020058183



46387



吾聞之醫者曰人之五官四肢雖盡斷折  
尚可苟活皮膚傷損若及三分之一則其  
人必死又嘗聞諸植樹者曰一切樹木之  
內外層皮只須損及一線至於上下不相  
連屬則其樹必死蓋人之皮膚與樹木之  
皮層皆所以司新陳代謝與生活營養者  
而防禦外力侵凌尤其次焉者也動植物  
既若此國家亦何獨不然哉吾國近百年



間內憂外患迭起紛乘國力愈衰人民之  
志氣亦愈消沉往往以為邊疆之事非腹  
心之疾無足重輕遠慮益無內憂益夥其  
小有才智稍存遠畧者又往往惑於古來  
闢地封侯與近代歐美日本所行之殖民  
政策或則徒欲遂個人之野心或則不知  
為邊民謀幸福而徃絕舉廢治亂持危厚  
往薄來之王道治理皆遺忘罄盡以致其



個人之事功既不能成國家大事亦因之  
受害趙爾豐之於川邊徐樹錚之於蒙古  
皆是也夫得道者必多助修德者能服人  
試觀今日西藏民族之所以得統一蒙古  
民族之所以得開化與夫三百年前滿洲  
民族之所以得發展者豈金錢武力之功  
哉中國之仁義與印度之慈悲有以化之  
耳故余嘗謂中國疆宇與政權之有今日



宗喀巴大師之德實不可忘蓋自雪山以  
至於長白數萬里間造成數百年之統一  
者端在於此而其教訓之精神所在則惟  
以三業一體相應如如之至誠行慈悲普  
濟之化耳故在今日而行救國之道斷不  
可遺棄邊疆而懷遠安邊又斷不可遺忘  
仁義慈悲之教也隴右馬雲亭先生學問  
道德重於當時與其祖父皆以善人號於



西北雖教宗天方而學通儒釋理證中西  
庚子聯軍之役胞无及侄一家五人皆與  
洋兵力戰同殉國難忠義之氣固有所鍾  
非常人也年來同佐國政於都城知其於  
安內攘外抱負極偉懷遠安邊所志尤大  
近以國家多故邊事日急因輯其以邊疆  
實况教授學生者為一家言梓以問世嗟  
乎如雲亭先生者有幾人哉老成尚在國



事未足悲而受其教誨協力同心以成其  
志者其責固在多數國民是先生所以梓  
行是書之意也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吳興戴傳賢敘於讀有用書齋





著書非易事也著史地之書而專論  
文獻無徵之邊徼荒區尤非易事也  
然吾聞之鄉里小儒高文典冊不敢望相  
如馳去飛極不能效枚舉而紀述里曲  
之輒聞指畫鄉野之形勢則樸實  
翔實鉅儒或不能過之無他生於斯



習於斯而已矣 祥適人也幼隨父兄習  
同適事所居介蒙藏諸族之間長而  
與其賢嘉遊益熟知其山川形勢史  
乘珍聞東髮以後屢以適軍制平適  
惠中間歷掌西甯青海甯夏綏遠  
阿爾泰各地軍民政事則嚮之坐



而言者若乃得起而行能形極勢  
禁所懷未得盡展而事實所昭示  
使吾若之所知者咸得一一實證其是  
非得失增益之之學後誠非尠矣十  
八年春 蔣校長經營遼事於軍官  
學校內特設蒙疆訓練班以儲遼事



之人才並徵祥為講師蒞講兩閱月  
諸生成大悅實則所講多本諸昔年  
所著之家範彊紀要一書其稿已真甯  
夏故居同為灰燼茲所追述者十之二  
二年乃天不悔禍是年夏南北政局忽  
呈異態祥奉命調停迄無甯日並



此十之一二亦未克盡其辭旋復拜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命蓋無暇與  
諸生周旋而諸生亦已舉所業矣自  
愧為德不卒乃擬拾舊聞益以蒙藏  
最近之政情成此一編又以回疆僻在  
天山以南物產豐富民情敦厚舊日



邑乘多謬焉不詳亦附記其風物於  
後以為諸生研究地學者之一助有兌  
之者謂立言無偏激之弊有可以裨  
益當世之留心逸事者亟懇惠付印  
以向世祥初遜謝繼念今日逸事急  
矣吾以逸人治逸事乃不能舉其所



知以告國人則負咎將益甚爰輯而  
行之並書其緣起以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上澣

龍吉馬福祥





# 蒙藏狀況目次

緒論

## 第一章 蒙疆歷史

第一節 蒙古之名稱及疆域……………一

第二節 內蒙古內附之歷史……………四

第三節 外蒙古內附之歷史……………六

第四節 厄魯特蒙古內附之歷史……………九

第五節 唐努烏梁海內附之歷史……………一二

第六節 外蒙古近世史……………一三

## 第二章 蒙疆社會之組織

第一節 盟旗述略……………二五

第二節 青海各盟旗……………三七

蒙藏狀況目次



- 第三節 喇嘛教在蒙古地方之情形……………四〇
- 第四節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世系……………四二
- 第三章 蒙古人民之衣食住及禮俗
- 第一節 蒙古人民之衣服……………四七
- 第二節 蒙古人民之食物……………五〇
- 第三節 蒙古人民之住室……………五三
- 第四節 蒙古之禮俗……………五九
- 第四章 蒙疆行政公署之組織
- 第一節 前清理藩院則例……………六三
- 第二節 部盟旗之組織……………六五
- 第三節 盟旗之改革……………六八
- 第四節 蒙藏院及蒙藏委員會對蒙藏之關係……………七一



第五章 蒙疆之開發

第一節 蒙疆之地利……………七五

第二節 蒙疆之水利……………七七

第三節 蒙古土地之使用……………八四

第六章 新疆概要

第一節 新疆之疆域……………九三

第二節 新疆之種族……………九四

第三節 新疆之宗教……………九五

第四節 回疆與內地之關係……………九九

第五節 回疆之教育……………一一一

第七章 青海蒙古

第一節 青海之疆域……………一一五



- 第二節 青海盟旗之述略……………一一六
- 第三節 青海之開拓……………一二七
- 第四節 青海與西藏之關係……………一二九
- 第五節 青海玉樹二十五族述略……………一三一
- 第八章 西藏述略……………
- 第一節 西藏與蒙古之關係……………一五一
- 第二節 西藏宗教之源流及其派別……………一五四
- 第三節 宗喀巴之歷史……………一六一
- 第四節 英國侵略西藏之經過與西藏接近英國之原因……………一六八
- 第五節 青海概要補述……………一七七



# 蒙藏狀況

## 緒論

立馬於厄非而士之高峰。俯視亞洲大陸之平原。緬懷數千年來文化之所聲被。武異力之所憑凌。雖極闖茸蔥怯者。吾知其必將奮然有所思。瞿然有所覺矣。然而今昔異勢。途徑顯分。侵略壓迫之政策。不容於民族解放之潮流。共存共榮之呼聲。已喚起強有力者之覺悟。此我總理之大亞細亞主義。所以必須以仁義道德爲依歸也。吾國自清政解紐以來。蒙藏邊圉。荆棘塞途。有志之士。怒焉憂之。於是談邊政者。風起雲湧。或主征討。或主羈縻。或欲假宗教以繫人心。或欲藉交通以貫脈絡。無不言之成理。聽而動容。顧於主要之大前提。則鮮有注意及之者。吾人今日之於蒙藏。將視爲國土之一部乎。抑視爲附庸之藩屬乎。將本親愛精誠之宗旨。以拯此邊地同胞於毒蛇猛獸之牙吻乎。仰坐觀成敗。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乎。此大前提一經確定。則所用之方法。固無往而不可也。本黨以扶植弱小。抵抗強暴。爲惟一要圖。



此於同屬人羣非我族類者且然。况蒙古西藏之民族。與我相親相愛。共存共榮。已有千數百年之歷史。值茲赤白帝國主義者。饑吻翕張。急圖吞噬之際。我同胞有不呼號提挈。以共圖生存者乎。吾於此敢斷言曰。蒙藏之存亡。卽中國之存亡。中國絕不能使蒙藏脫離中國之版圖。蒙藏亦不能脫離中國而獨立。且世界之上。除中國外。亦更無誠心扶植蒙藏之國家。願我國人。無論其爲軍事家。爲政治家。爲實業家。爲教育家。自今而後。咸本此言。以扶植蒙藏同胞。共渡此險危之灘。而登於光明之路。蒙藏同胞。亦宜去其向來猜忌漠視之心理。認清中國爲蒙藏之唯一救星。以誠意接受之。爾無我詐。我無爾虞。十年以後。蒙藏之民生不能改進。蒙藏之政治不能改觀者。吾不信也。謹以片言。姑爲息壤。申敘探討。請詳後文。



# 第一章 蒙疆歷史

## 第一節 蒙古之名稱及疆域

蒙古乃種族之名稱。凡遊牧於中國之北部。東自吉林、黑龍江。西至新疆、伊犁、阿爾泰。以及長城以北。西北利亞以南各部落。均屬此一種族。蓋因族以名其地。其族遊牧行國。逐水草而居。不事耕稼。不居城郭。以畜牧爲生活。居無定處。昔日以行國居國爲大界劃。而遊牧行國。以瀚海爲大界劃。若漢之匈奴。賢王有左右。東西對峙。隨時南犯。攘之則仍還漠北。至後漢而爲南單于。北單于。再變而爲東胡。西胡。三變而爲柔然。四變而爲東西突厥。五變而爲內外回紇。數千年來。或離或合。或絕或續。皆以大漠爲諸部之綱維。其擴入版圖。列爲郡縣者。自漢以後。間有其名。惟唐太宗威震北海。平定突厥之地。設置雲中諸郡。領於單于。瀚海二都護。一時稱爲極盛。其後回紇再起。大漠南北。又復隔絕。元起漠北。入主華夏。征服亞洲西北部。封建親藩。概被以蒙古之名。當是時也。於漠南置大寧。上都。興和。應昌等路。於漠北置和林。行中



書省。以至西域、青海皆分建諸王駙馬。以爲統轄之疆域。然并未以蒙古爲國號。惟元世祖忽必烈致書日本國。曾自稱爲大蒙古皇帝。十七世紀初。蒙古察哈爾部林丹汗致書滿州。又自稱爲蒙古國王。此僅爲對外時用之。實際上并無此國號。明之中葉。元裔由漠北入漠南。於是邊防益急。其時邊患有三部。曰河西部。曰河東部。曰河套部。西則青海蒙古。東則札薩克蒙古。套則阿拉善及鄂爾多斯蒙古也。明代防備注意三部。對於遼東。甚爲疏忽。及清太宗（皇太極）勃興。鄰近諸部。悉被征服。又復以懷柔蒙古爲惟一之政策。藉聯蒙以制明也。且蒙古種族根株蔓衍。至今不絕。滿清入關。全蒙各部。相繼輸誠。均入版圖。今自蒙古全體之部類考之。大約可分爲四。

（一）漠南內蒙古。（分六盟。曰卓索圖盟。曰昭烏達盟。曰哲里木盟。曰錫林果勒盟。曰烏蘭察布盟。曰伊克昭盟。）

（二）漠北外蒙古。（總稱之曰喀爾喀。）分四部。曰車臣汗部。曰



全蒙古之區分

土謝土汗部。曰札薩克圖汗部。曰三音諾顏部。

(三) 漠西厄魯特蒙古。(分四部。曰和碩特。曰準噶爾。曰杜爾伯特。曰土爾扈特。)

(四) 青海蒙古。(分左右兩盟)

所謂漠西蒙古。即指遊牧於新疆之焉耆、伊犁、塔城、阿山四道區。及青海東北兩部分者。而黑龍江省之呼倫貝爾地方。素爲蒙古聚族所在。其地與外蒙車臣汗部接壤。與嫩江流域之齊齊哈爾。中隔一內興安嶺。蓋黑龍江省西南之一特別區。壤地頗廣。均爲蒙古遊牧之地。且有著名之甘珠爾廟。扼呼倫與外蒙之孔道。每年各地蒙人均集其地爲廟會也。

蒙族居呼倫地方者。以額魯特、巴魯呼、新巴魯呼(俄人稱爲布里雅特)三部爲最著。遊牧其間。清於此項蒙族。曾設總管、副總管以管理之。受呼倫貝爾都統節制。於額魯特更設一輔國公管理。附牧於呼倫貝爾區域。以上所述各蒙族。皆就其居於



國內者而言。至於國外蒙族遊牧之地。亦所在多有。如俄屬後貝加爾省與伊爾庫次克省。尚有布里雅特蒙族。多數遊牧其間。而中亞西亞與東歐之間。亦有蒙族散處各國之中。一切風俗習慣及語言文字。數百年來。未嘗稍變。且仍守其遊牧生活。不爲歐習所同化。足徵蒙古民族在歷史上。地理上。佔據地域非常廣遠。不僅對我獨立自建國民政府之外蒙已也。然今茲所論。仍以長城以外。介於東三省與新疆間之蒙古爲其研究之中心。其他蒙族之所在。亦視其情形之必要而略舉之。

## 第二節 內蒙古內附之歷史

內蒙古遊牧之區。東至東三省界。西至甘肅界。北至外蒙喀爾喀四部界。南至河北山西陝西各界面積達三十二萬四千方里。當滿清雄視遼東。明以全力防山海關。清知不易克拔。思取別路以入犯。乃不得不力圖內蒙。是時內蒙之部落。可大別爲二。

曰科爾沁。卽今哲里木盟中之六旗。及其他四旗。并卓索圖昭烏達各盟。



曰漠南內蒙古。卽今察哈爾蒙古。及錫林果勒。烏蘭察布。伊克昭各盟。并土默特旗等。統稱之爲內蒙古。然當時東西各部。自有其汗。各不相謀。形成割據之勢。科爾沁部附清以抗明。察哈爾聯明以拒清。角逐於塞北大地。歷有年所。明永樂年間。科爾沁始建其部。與滿州壤地相接。厥後皇太極勃興於滿州。蠶食明之邊鄙。疆土日闢。而蒙古介於明清兩大之間。附清則明危。附明則清兵不敢南下。實具有舉足輕重之勢。雙方爭欲聯絡。科爾沁以地理上之關係。與明之利害上不能兩立。又憤察哈爾之肆虐。欲脫其羈絆。審勢量力。終非清敵。乃先締盟好。臣服滿州。而察哈爾林丹汗以元之裔。自稱可汗。號召各部。主張彼有統轄蒙古全部之權。侵并鄰近部落。與努兒哈赤。皇太極相抗衡。並受明之歲幣。與明結攻守之盟。東以拒清。然清運方熾。自與察哈爾不能兩立。故清天聰年間（太宗年號）曾三度征討察哈爾。其親王多爾袞。於崇禎八年。攻降林丹汗之子額爾克孔果爾汗。收服察哈爾之全土。其餘如歸化城土默特部。與鄂爾多斯部（卽今伊克昭盟）等。雖各自有汗。亦相繼降服。與



察哈爾同爲滿州之一屬部。其後內蒙古各部召集王公大會議。上滿州皇帝以博克達徹辰汗（聖明皇帝）之尊號。並承認滿州皇帝承繼蒙古可汗之大統。惟林丹汗對此決議。仍表示反對。嗣經多方疏通。方承認服從滿清。而察哈爾且獨處內蒙各部之上。保持其特殊地位。至康熙時。以不時叛變之故。乃奪其自治權。直接受滿清之管轄焉。

滿清未入關以前。已佔據內蒙古各部。則長城以北。無後顧道阻之患矣。且當時之部。與今日之部。微有不同。今日之部。表示其血統關係。共戴同一首領。於政治上殆無意味。蓋今日之蒙古政治組織。實以旗爲單位。具有重要意義。立於旗上之政治機關。是盟而非部也。以故今日之部。不居重要地位。而在當時則爲重要之政治團體。且佔政治活動之中心也。

### 第三節 外蒙古內附之歷史

外蒙古喀爾喀。本元太祖後裔。以在大漠之北。故謂之外蒙古。自元順帝遁徙和林。



部落散漫。無復能爲。及太祖十五世孫達延車臣汗。其三子由漠北南徙。附近明之邊塞駐牧。獨季子格埒森札賚爾。仍留故地。於是元裔分二派。南徙者爲內蒙古。敖漢、奈曼、巴林、克什克騰、烏珠穆沁、浩齊特、蘇尼特、鄂爾多斯等九部之祖。留故地者。總稱其部落曰喀爾喀。雄視漠北。不相統屬。分稱之曰土謝圖汗部。爲喀爾喀後路。曰車臣汗部。爲東路。曰札薩克圖汗部。爲西路。其後三音諾顏以助清征。準噶爾有功。旋稱爲三音諾顏部。爲中路。分左右翼。距北京舊都各三數千里。舊服屬於察哈爾。自察哈爾林丹汗逃入漠北。內札薩克四十九旗擴入版圖之後。外蒙三部。卽向滿清。歲納九白（白馬八白駝一）之貢。表示臣服。至其全部服清。則在內蒙古後五十年。其疆域頗廣大。東界黑龍江。西接厄魯特。北連俄羅斯領地。南盡沙漠。東西五千里。南北三千里。康熙三十七年（一六八八年）厄魯特蒙古之準噶爾部酋長名噶爾丹者。起兵侵入外蒙。喀爾喀三部不能抵抗。形成土崩瓦解之勢。於是各率所部徙牧俄境。而蒙古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內向甚殷。力主不可投俄。曰俄羅



斯素非我宗教之國。况言語風俗大異於我。殊非久安之策。宜投中國興黃教之地。當時外蒙諸部。已盛行喇嘛教。號爲活佛之呼圖克圖。勢力高出於汗與王公之上。諸部有怨活佛之專橫者。咸不願內徙。其願從活佛之議。與清交涉妥協者。則分途徙牧內蒙境內。托庇於滿清之保護。康熙因於歸化城。張家口。獨石口諸地。大放倉廩之儲糧。賑救來歸之蒙民。並給茶布牲畜十餘萬以卹之。又於內蒙地內。割劃牧場。安置其間。且不時施以恩養。逮康熙四十二年（一六九三年）準噶爾之亂平息。外蒙叛徒。均亦肅清。而昔日徙牧俄境之蒙民。咸震於滿清之威。始各率部返原牧地。自此阿爾泰山以東。盡入中國版圖。恢復喀爾喀之地。編其部屬爲五十五旗。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年）額駙策凌以從征準噶爾之功。其近族十九札薩克皆附之。別成一部。先是其祖圖蒙肯。稱三音諾顏。因以爲號焉。當喀爾喀紅黃兩教喇嘛爭執。圖蒙肯効力黃教。喇嘛法王與以三音諾顏之號。仍隸土謝圖汗。未嘗獨立。至策凌始自立。與土謝圖車臣。札薩克圖共稱喀爾喀四大部落。編七十四旗。（以後



尙有增加。詳後表。而以三音諾顏部居三部之上。滿清頗厚遇之。喀爾喀遂永爲中國藩屬。與內蒙無異矣。

外蒙四部未入我領土以前。中華以大漠爲屏蔽。尙未與俄羅斯相接。自康熙之征準噶爾。統一外蒙全部。而俄羅斯與外蒙壤地相接。交涉頻繁。五方雜處。地界競爭之事。復層見迭出。乾隆年間。屢撤恰克圖貿易。職是之故。兩國數結條約。保全彼此利益。界務自康熙雍正至咸豐同治。始勘劃詳明。商務自乾隆五十七年至咸豐同治。始次第規定。（外交關係詳後章）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四年）初置庫倫欽差大臣二人。辦理邊務。凡中俄兩國照會公文。均歸庫倫辦事大臣經理。

#### 第四節 厄魯特蒙古內附之歷史

厄魯特（亦稱額魯特）亦蒙古種族。爲脫歡葉先之後裔。其遊牧之地。在今外蒙古之西。及新疆省天山以北一帶。元時分駝馬牛羊四部。稱爲四衛拉特（衛拉特譯言一大部）明史謂之瓦剌。數入寇邊。爲中國巨患。分四部。



一、準噶爾部。亦稱綽羅斯特部。游牧伊犁。

二、杜爾伯特部。游牧厄爾齊斯河流域（今新疆阿爾泰及外蒙科布多境內）。

三、土爾扈特部。游牧雅爾。卽塔爾巴哈台（今新疆塔城）。

四、和碩特部。游牧烏魯木齊（今新疆迪化）是爲四衛拉特。以伊犁爲四部會宗之地。各領所部。不相統屬。和碩特部酋長固始汗。於明末襲據青海。又以兵入西藏。滅藏巴汗。有其喀木之地。同時準噶爾自伊犁蠶食近部。勢力漸強。屢與俄國通使。而內部禍亂相尋。爭殺不已。及噶爾丹自西藏歸而靖亂。自立爲汗。娶青海和碩特部車臣達延汗（固始之子）女。而襲殺其汗。并其部落。於是盡有四衛拉特之地。疆域廣漠。科布多、伊犁、厄爾齊斯河、烏魯木齊。舉厄魯特四部。盡屬噶爾丹。又南踰天山。攻回部之城郭。下之。威令遂達於回部西藏。又北并喀爾喀。幾幾侵入內蒙古。厲兵秣馬。與滿清相見疆場。準部之勢。益見猖獗矣。於是土爾扈特不堪準部之壓迫。率其部落。逃入俄境。仍曰土爾扈特。及清康熙時。該部不遠千里。



南入藏部朝謁達賴喇嘛。迨其歸。途爲準部梗阻。因遂舉部內屬。

清康熙以來。屢征準部之結果。噶爾丹由敗而死。其後裔復起而再敗。伊犁全境悉隸版圖。於是科布多與阿爾泰境界之主權完全確定。任清支配。昔因科布多境界蒙衆不堪準部之壓迫。早已輸誠內附。至是仍以其地與杜爾伯特（卽四衛拉特之一）阿爾泰則劃爲新土爾扈特部牧地。土爾扈特本於明末徙牧俄境窩瓦加河下流。其後俄漸強大。乃感其壓迫。卽欲率部內徙。此時伊犁之土爾扈特部（卽未經徙俄之餘部）追繫準噶爾部深入俄境。殲滅其衆。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年）窩瓦加河之土爾扈特部全部歸牧於伊犁。卽今新疆境內之舊土爾扈特是也。時蒙族歸本國者益衆。乾隆乃發內帑三十餘萬兩。爲蒙衆製氈幕衣服米麥茶羊牛馬之用。該部蒙衆稱滿意焉。伊犁之土爾扈特於滅準噶爾部之後。又能招致徙牧俄境之蒙部內附歸牧。清嘉其功。今別建爲新土爾扈特部。賜牧於科布多阿爾泰一帶。而與杜爾伯特接壤共牧。清宣統時。土爾扈特之親王帕勒塔者。遊學日



本歸未久而死。

### 第五節 唐努烏梁海內附之歷史

外蒙古三音諾顏部。札薩克圖汗部。及科布多北境。我國有一領土。突入俄境。是卽唐努烏梁海所在者也。其地種族稱烏梁海。以遊獵爲生業。或謂此族系出元代兀良哈裔。確屬蒙古種族。前清康熙五十二年。烏梁海總管科羅爾買投誠。五十四年。遂由外蒙古公爵博貝收撫。厥後唐努烏梁海卽歸博貝。及額魯特札薩克多羅郡王車林旺布分管。考烏梁海原分三部。

一、阿爾泰烏梁海。現屬新疆。

二、阿爾泰淖爾烏梁海。僅二旗。地肥沃。民殷富。同治八年中俄劃界。劃歸俄屬。

三、唐努烏梁海。內分六旗。其名稱如下。(一)庫蘇古爾淖爾烏梁海。(二)達爾哈達沙畢烏梁海。此二旗在辛亥外蒙獨立時。歸附外蒙活佛。遂以其地劃并土謝圖汗部內。(三)唐努。(四)肯木次克。(五)薩爾吉格。(六)陶吉四旗。因與外蒙不和。



不願受活佛統治。而別成區域。及恰克圖三方會議時。唐努烏梁海四旗。我國未曾提及。俄人藉口不屬外蒙。遂佔領之。我外部與俄交涉。亦不得要領。適俄內訌。不暇顧及。中國遂派孟檠赴該地宣慰調查。未幾爲俄官馬利奢夫發覺。向孟氏抗言曰。唐努烏梁海。已爲俄國所有。外人入境。須有領事護照。惟此時孟氏與該地總管商有頭緒。且答曰。唐努烏梁海。向係中國領土。有薩彥嶺界碑爲證。俄人乘機侵略。將來兩國政府。自有正式交涉。此來調查宣慰。事竣卽行離唐。俄官亦未深究。其後庫倫都護使陳毅派黃成埈帶中蒙兵五十餘名前往宣慰。民八二月。雙方微有衝突。未幾停戰。厥後唐人與中國軍隊夾攻俄人。俄人始退。唐努烏梁海四旗。始復爲我有。並添設佐理專員。統轄其地。

#### 第六節 外蒙古近世史

外蒙古喀爾喀四部。自滿清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年）平定以後。爲完全藩屬地。中國設官置戍於其境。又操其外交權。終清之世。未嘗携貳。故蒙俄之界。西自薩



彥嶺。東迄滿州里。皆中俄間陸續所訂立。蒙人未嘗容喙也。外蒙官制。於庫倫置辦事大臣。於烏里雅蘇台置將軍。科布多置參贊大臣。乃自道光以來。用人失宜。歷任大臣貪墨昏庸。撫馭無方。蒙情日渙。而俄人籠絡庫倫活佛。懷柔蒙古王公。無所不至。以兵力財力援助外蒙。因兩國政策之變遷。漸有主客易位之勢。光緒季年。中國覩俄窺蒙日急。乃主移民練兵之策。宣統二年。三多蒞任庫倫辦事大臣。其時督促三多舉辦新政之文電。交馳於道。急如星火。於是在庫倫設兵備處。設巡防營。設木捐總分局。設衛生總分局。設車駝捐局。設憲政籌備處。設交涉局。設墾務局。設商務調查局。設實業調查局。設男女小學校。除原有之滿蒙大臣衙門。章京衙門。印房。宣化防營。統捐。巡警。郵政。電報各局外。庫倫一城。新添機關二十餘處。所有各機關之開辦經費。及經常應需之柴炭器具。鋪墊馬匹雜用等費。悉數責令蒙古一律供給。蒙官取之於蒙民。蒙民不堪其擾。相率逃避。近城各旗。爲之一空。其後專員唐在禮來庫練兵。接充兵備總辦。隨帶僚屬書記家丁等六七十人。衛兵三十餘名。視事之。



初大興土木。台站卡倫均劃歸兵備處管轄。兵備處上下人員之一切支用亦責令蒙人常川供給。蒙民覺負擔日加。將無已時。又兵備處建築新式兵營房屋四百餘間。而該處衛兵復無紀律。屢屢滋事。雖一兵未練。而蒙情洶洶。幾如談虎色變。重之以外誘。背我之心益決。親俄之志益堅。謠詠繁興。滿城風雨。大有不可終日之勢。於是駐京俄使出而干涉。要求我政府剋日撤兵備處。調回練兵人員。此卽激動庫倫獨立之最大原因也。

宣統三年。外蒙借會盟爲名。親王杭達多爾濟等。調集四盟王公。密議獨立之事。全體贊成。杭親王又代表赴俄求援。聲稱中國在庫倫地方舉辦練兵各新政。蒙情不服。不得已特來懇求援助。俄悍然不顧。卽徇其請。迅派馬步隊入蒙。於是三多奏准緩辦新政。兵備處總辦藉詞回京。三多得俄領之保護。取道西北利亞回京。自是庫倫中國官員逐風流雲散。彼此不復相屬矣。

宣統三年十月（一九一一）民軍起義。蒙古在俄人保護之下。倡言獨立。大致謂今



內地各省既皆相繼獨立。脫離滿洲。我蒙古爲保護土地宗教起見。亦應宣布獨立。以期萬全。於是外蒙喀爾喀四盟王公公。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卽庫倫活佛）爲蒙古國皇帝。是年十二月舉行卽位式。稱大蒙古國。以共戴爲年號。然陰實操縱於俄人。外蒙固無此能力也。

民國元年二月。共和告成。聯合五族。組織民國。袁世凱致書哲布尊丹巴詳述利害。勸其取消獨立。略謂「外蒙同爲中華民族。數百年來儼如一家。現在時局阡危。邊事日棘。萬無可分之理……各洲獨立之國。必其人民財賦。兵力。政治。皆足自存。乃可成一國。而不爲外人所吞噬。蒙古地面雖廣。人口過少。合全蒙古計之。尚不如內地一省之數……今欲責令蒙人出設官。養兵。購械。諸費。不背畔。則填溝壑。何所取給。若借之於人。則太阿倒持。必至喧賓奪主……各蒙旗與漢境唇齒相依。猶堂奧之於庭戶。合則兩利。離則兩傷。一然蒙人畏俄滋甚。寧可開罪於母邦。不敢爽約於隣國。引狼自衛。而外蒙問題。遂非口舌所能解決。哲布尊丹巴復袁世凱電



謂「外蒙間於列強。進退維谷。苟不獨立。何以自存。本哲布尊丹呼圖克圖舍獨立。猶棄敝屣。但獨立自主。係在清帝辭政以前。業經布告中外。起滅何能自由。必欲如此。請卽商之隣邦。杜絕異議。方合時勢。」觀此則爲虎作倀之情勢。畢顯於言外矣。時俄人誘惑外蒙。締結蒙俄條約。十一月約卽簽定。實際以外蒙古爲俄國之保護國。我國聞之大驚。正式提出抗議。略謂「蒙古爲中國領土。現雖地方不靖。萬無與各外國訂條約之資格。茲特正式聲明。無論貴國與蒙古訂何種條款。中國政府概不承認。」惟俄國態度頑強。交涉甚久。迄未解決。至民三九月中。俄蒙三方各遣代表會議於恰克圖。歷時九閱月。始成中俄蒙條約。該條約

第二條。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第三條。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

第四條。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



第六條。中國俄國担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

在俄國棄名取實。我國惟賸宗主權之虛名。時民四六月也。依此次條約俄帝政府承認外蒙自治。而自己實操縱外蒙政府。外蒙自治亦徒有其名而已。是時俄人擬敷設張家口至恰克圖之鐵道與黑龍江呼倫至科布多之鐵道。會歐戰發生。遂歸中止。

歐戰勃興以後。俄國革命。既無統一之政府。自無保護條約之能力。時俄蒙貿易衰頹。達於極點。外蒙古流通俄國紙幣價值暴落。諸王公等陷於非常窮困。加以俄國白黨包藏禍心。意圖內擾。風聲所播。一夕數驚。而中國兵力。日用汽車輸運。甚爲迅速。蒙人鑑此情勢。非倚賴中央。實不足以自立。哲布尊丹巴乃召集全蒙王公會議。以決定趨向。八年十一月外蒙呈請撤治。謂「自己情愿取消自治恢復前清舊制。」北京政府以外蒙能深明五族一家之義。特加優待。同時正式廢止民國四年之中俄蒙三方協約。表示不再承認外蒙自治地位。九年一月。遣西北籌邊使徐樹錚行



册封活佛典禮。是年八月陳毅繼任。至九月又改爲庫烏科唐鎮撫使。駐紮地在庫倫。庫倫又設漢蒙參贊各一人。襄助鎮撫使管轄土謝圖汗車臣汗事務。烏里雅蘇台、唐努烏梁海設參贊一人。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烏梁海又設副參贊各一人。於是外蒙完全屬於中國領土。而立於中國主權之下。

自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十一月。俄國鮑爾希維克黨革命告成。建立勞農政府。以期實行職業代議制度。故稱爲蘇維埃俄國。（蘇維埃卽委員制之別名。）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蘇俄本部與帝俄時代各屬地。開第一次聯邦會議。而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聯合國於焉成立。論者謂帝俄時代之外交。尙有小心翼翼之概。蘇俄則取邁往直進之態度。民國十年。蒙古國民黨勃興。此輩多俄國留學生。傾向於社會主義。藉蘇俄之援助。以是年六月擊破庫倫組織正式蒙古國民政府。仍以哲布尊丹巴爲其君主。但活佛毫無政權。不過徒擁虛名。以收拾各級蒙人之歸附而已。舊日之王公貴族等階級制度。一律宣告廢除。政府組織完全做效蘇俄。各機



關均以俄人充顧問。凡新規劃之事業。莫不依蘇俄之力而舉辦之。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十一月。蒙古共和國於庫倫召集正式國會議員名額九十餘名。加入區域。爲外蒙古喀爾喀四部。及科布多等。會議結果。憲法於是產生。憲法分甲乙兩部。（甲）關於勞動國民之權利。（乙）關於軍事之根本法則。其最重要諸條如左。

（一）蒙古爲完全獨立民主共和國。主權屬於勞動人民。

（二）封建的神權制度。根本取消之。

（三）天然財源。宣布公有。嚴禁私產制度。

其中央政府自國務總理以下。設內務、陸軍、財政、司法、外交五部。議會爲最高立法機關。陸軍常備軍約五萬。其中分配庫倫四千。南境約二萬。東境約一萬。境內各地一萬五千餘。對於中國本部及滿洲。施行充分準備。又有六個月短期訓練。以收舉國皆兵之效。設陸軍軍官學校於庫倫。財政以稅務收入爲主體。全國有二十餘稅所。稅目以家畜稅爲大宗。年約二百萬元。經濟機關則有國民合作商業公司。總店



設在庫倫。其他要地。設分店二十餘。主任悉國民黨員充之。教育由內務部教育部掌管。現有大學校一。中學校六。小學校約二十。皆教以蒙文蒙語。政府發行蒙文週刊新聞。司法極嚴整。故行政官無敢怠慢者。

民國十年六月六日以後。外蒙古已成獨立狀態。我國內爭不息。未能實力經營。昔吾商人執庫倫商業之牛耳。今因外蒙對於吾國貨物入境。悉課以六分捐稅。對蘇俄貨物入境。則完全豁免。以故吾商業日就凋敝。無從立足矣。民國十三年五月。中俄會議之結果。中俄協約成立。其第五條云。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蘇聯軍隊由蒙古盡數撤退。顧條約文字。雖於中國有利。事實上則自中俄協定締結以來。外蒙之俄化益甚。所有外蒙軍政、民政、財政。無一不受其支配。幾成爲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之一。民國十四年。北京政府曾接外蒙政府來電。請宣佈民族自決辦法。措詞強硬。頗有分庭抗禮之概。電文內稱。一惟望中國政府早息內爭。共籌脫離列強侵佔之策。實行真正共和……實行民族自決辦法。亟待



中政府明令宣布。若將此項明令頒布之下。我蒙古政府。當選派全權代表。馳赴中央。共議中蒙人民永久享受平安之計。一蒙人豈不知扶助弱小民族。爲我國既定之政策。初不待蒙人之要求。且此項政策。乃本於先總理濟弱扶傾之志願。與蘇俄外假扶助弱小民族之名。以行其侵略之技者。不可同日而語。

唐努烏梁海。其地遼濶。土饒礦富。實爲蒙疆之冠。且形勢橫互烏科北面。尤爲西北要塞。滿清以邊遠而放棄。俄人則視爲天府。覬覦已久。迨外蒙獨立。則乘機實行侵略。幸各旗皆傾心內向。民八九月庫倫都護使陳毅。報告以武力收服唐努烏梁海。然終以鞭長莫及。民十三年（一九二四）十月。烏梁海人倣效外蒙。建設烏梁海國。民共和國。（一說國名唐努都溫斯基共和國。其京城曰刻拉斯耐。）採用蘇維埃制度。已入俄國勢力範圍。科布多係西蒙古人。卽額魯特蒙古。額魯特與喀爾喀。本不同宗。且有世仇。民國九年二月駐紮科布多佐理專員洪楨。報告歸附情形。略謂辛亥年外蒙宣布獨立。烏倫恰等處驅逐華官。後科城尙孤守一載有餘。乙卯（一



九一五）恰約。我承認科布多爲自治外蒙區域。科屬王公聞之譁歎。觀此知科布多確有歸誠內向之心。惟以近年我國自顧不暇。故科布多不得不加入外蒙民國矣。



第一章 蒙疆歷史



## 第二章 蒙疆社會之組織

### 第一節 盟旗述略

#### (甲) 內蒙古各盟旗

內蒙計六盟。曰哲里木盟。曰卓索圖盟。曰昭烏達盟。曰錫林郭勒盟。曰烏蘭察布盟。曰伊克昭盟。分述於下。

(一) 哲里木盟分四部十旗。

(子) 科爾沁部 (1) 左翼前旗 (2) 左翼後旗 (3) 左翼中旗 (4) 右翼前旗 (5) 右翼後旗 (6) 右翼中旗 (在遼甯省)

(丑) 郭爾羅斯部 (1) 前旗 (在吉林省) (2) 後旗 (在黑龍江省)

(寅) 札賚特部 (1) 札賚特旗 (在黑龍江省)

(卯) 杜爾伯特部 (1) 杜爾伯特旗 (在黑龍江省)

以上十旗。在喜峯口東北八百八十里。其疆界東至長春。西至於昭盟札魯特旗。南



至於盛京邊牆北界於索倫。東西八百八十里。南北殆一千九百里。內蒙各盟之最  
大者也。

(二)卓索圖盟共分二部。及不分部之旗。共七旗。(在熱河省)

(子)土默特部。(1)左翼旗。(2)右翼旗。在河北省喜峯口東北五百九十里。東  
西寬四百六十里。南北長三百一十里。

(丑)喀喇沁部。(1)左翼旗。(2)中旗。(3)右翼旗。在喜峯口東北三百五十里。  
東西寬五百里。南北長四百五十里。

(寅)唐古忒喀爾喀一旗。

(卯)錫埒圖庫倫一旗。

(三)昭烏達盟凡八部十三旗。(在熱河省)

(子)敖漢部三旗。在喜峯口東北六百里。東西寬一百六十里。南北長二百八十  
里。



(丑) 奈曼部一旗。在喜峰口東北七百里。東西寬九十五里。南北長二百二十里。  
(寅) 巴林部(1)左翼旗。(2)右翼旗。在河北省古北口東北七百八十里。東西寬二百五十一里。南北長二百三十三里。

(卯) 札魯特部(1)左翼旗。(2)右翼旗。在喜峰口東北一千一百里。東西寬一百二十五里。南北長四百六十里。

(辰) 阿魯科爾沁部一旗。在古北口東北一千一百里。東西寬一百三十里。南北長四百二十里。

(巳) 翁牛特部(1)左翼旗。(2)右翼旗。在古北口東北五百二十里。東西寬三百三十里。南北長三百五十七里。

(午) 克什克騰部一旗。在古北口東北五百七十里。東西寬三百三十四里。南北長三百五十七里。

(未) 喀爾喀左翼一旗。在喜峰口東北八百四十里。東西寬一百二十五里。南北



長二百三十里。

(四)錫林郭勒盟。凡五部十旗。(在察哈爾省)

(子)烏珠穆沁部。(1)左翼旗。(2)右翼旗。在古北口東北九百二十三里。東西寬三百六十里。南北長四百二十五里。乃察哈爾汗族也。

(丑)浩濟特部。(1)左翼旗。(2)右翼旗。在河北省獨石口東北六百八十五里。東西寬一百七十里。南北長三百七十五里。乃察哈爾汗族也。

(寅)蘇尼特部。(1)左翼旗。(2)右翼旗。在張家口北五百五十里。東西寬四百六十里。南北長五百八十里。亦察哈爾汗族也。

(卯)阿巴噶部。(1)左翼旗。(2)右翼旗。在張家口東北五百九十里。東西寬二百里。南北長三百十里。

(辰)阿巴哈那爾部。(1)左翼旗。(2)右翼旗。在張家口東北六百四十里。東西寬百八十里。南北長四百三十六里。



(五)烏蘭察布盟。凡四部六旗。(在綏遠省)

(子)四子部落部一旗。在張家口西北五百五十里。東西寬二百三十五里。南北長二百四十里。

(丑)茂明安部一旗。在張家口西北八百里。東西寬百里。南北長一百九十里。

(寅)喀爾喀右翼部一旗。在張家口西北七百一十里。東西寬一百二十里。南北長一百三十里。

(卯)烏喇特部三旗。(1)前旗。(2)中旗。(3)後旗。在綏遠城西三百六十里。東西寬二百十五里。南北長二百里。

(六)伊克昭盟凡一部七旗。(在綏遠省)其一部曰鄂爾多斯部分左右翼。每翼更分中前後三旗。此外右翼尚有一前末旗。共七旗。位於陝西甘肅二省長城之北。東西環以黃河。所謂河套是也。

此外尚有察哈爾八旗四牧羣。在河北山西邊外。四旗駐張家口外。(鑲黃正黃正



紅鑲紅。三旗駐獨石口外。（正白鑲白正藍）一旗駐殺虎口外（鑲藍）又有呼倫貝爾一處。共分八旗。以上呼察二處。其地位均等於一盟。此外又有阿拉善、額濟納（詳後）歸化土默特、伊克明安四旗。均不屬於任何一盟。故稱之曰四特別旗。此係內蒙各盟旗之大略也。

（乙）外蒙古各盟旗

外蒙地方可分三大區。卽喀爾喀、唐努烏梁海及科布多是也。喀爾喀又分車臣汗、土謝圖汗、三音諾顏汗、札隆克圖汗四部。茲分述於下。

（一）車臣汗部。卽克魯倫巴爾和屯盟。一作赤城汗。又作徹辰汗。又曰喀爾喀東路。東鄰黑龍江省。分爲中軍及左右翼。更分爲二十三旗。前歸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管轄。茲分記於下。

中軍

（1）根格車臣汗旗（2）前旗（3）後旗（4）左旗（5）右旗（6）末旗（7）末



次旗(8)左前旗(9)左後旗(10)末右旗。

左翼

(11)中旗(12)前旗(13)後旗(14)後末旗(15)左旗(16)右旗

右翼

(17)中旗(18)前旗(19)後旗(20)左旗(21)中前旗(22)中左旗(23)中右旗

(二)土謝圖汗部。卽汗阿林盟。其地亦作圖舍圖圖什業圖。一稱喀爾喀後路。位車臣汗之西。分二十旗歸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管轄之。

中軍

(1)土謝圖汗旗。(在杭愛山東跨鄂爾坤喀魯哈二河)(2)左旗。(3)右旗。(4)中旗。(爲庫倫辦事

大員駐紮之所)(5)次旗。(6)左末旗。(7)右末旗。

左翼

(8)左旗。(9)右旗。(10)中旗。(11)末旗。(12)中左旗。(13)右末旗。(14)左中末



旗。(東北爲恰克圖佐理專員駐紮之所)

右翼

(15)左旗。(16)右旗。(17)左後旗。(18)左末旗。(19)右末旗。(20)右末次旗。

(二)三音諾顏部。卽齊齊爾克里盟。其地一作賽音諾顏。又曰喀爾喀中路。在土謝圖汗之西。分二十四旗。歸都護使分充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管轄區域。受庫

倫辦事大員節制。

中軍

(1)三音諾顏旗。(在杭愛山陽當鄂爾渾河源)(2)右旗。(3)左旗。(4)前旗。(5)後旗。(西爲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駐紮之所)。(6)末旗。(7)後末旗。(8)左末旗。(9)右末旗。(10)額魯特旗。(11)額魯特前旗。

左翼

(12)中旗。(13)左旗。(14)右旗。(15)左末旗。



右翼

- (16) 前旗。(17) 後旗。(18) 末旗。(19) 中左旗。(20) 中右旗。(21) 中末旗。(22) 左末旗。(23) 右末旗。(24) 右後旗。

(四) 札薩克圖汗部。卽札克河源畢都里雅諾爾盟。一稱喀爾喀西路。在三音諾顏之西。共分十九旗。昔歸都護使分充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管轄區域。受庫倫辦事大員節制。

- (1) 札隆克圖汗旗。(兼轄左旗)。(2) 右旗。(3) 前旗。(4) 後旗。(5) 右末旗。(6) 後末旗。

左翼

- (7) 右旗。(8) 左旗。(9) 前旗。(10) 後旗。(11) 中旗。(12) 後末旗。

中軍

- (13) 左左旗。(14) 左右旗。(15) 左末旗。(16) 右左旗。(17) 右右旗。(18) 右末旗。



(19) 右末次旗。

(五) 科布多在喀爾喀之西。唐努烏梁海之南。新疆之東。舊屬科布多參贊監督。原分杜爾伯特。輝特。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札哈沁。明阿特。額魯特七部。一盟二十二旗。今新土爾扈特部。與新和碩特。及阿爾泰烏梁海部尙有十二旗。向歸阿爾泰辦事長官管轄。於民八六月阿爾泰地方歸併新疆省。改區爲道。設阿山道尹一缺。仍以原管之蒙哈等事務。歸其接管。故不列於科布多統系之內。其餘皆由科布多佐理員監督之。

(1) 杜爾伯特左翼十一旗右翼三旗

左翼

- (1) 杜爾伯特旗
- (2) 中旗
- (3) 中左旗
- (4) 中前旗
- (5) 中後旗
- (6) 中上旗
- (7) 中下旗
- (8) 中前左旗
- (9) 中前右旗
- (10) 中後左旗
- (11) 中後右旗

右翼



(12) 前旗 (13) 前右旗 (14) 中右旗

(2) 輝特下前旗及下後旗二旗。

右十六旗合爲一盟。曰賽音濟雅哈圖盟。

(3) 明阿特旗。

(4) 札哈沁旗。

(5) 額魯特旗。

(6) 唐努烏梁海。考烏梁海原分三部。一爲阿爾泰烏梁海。現屬新疆。二爲阿爾泰

淖爾烏梁海。僅一旗。割歸俄屬。三爲唐努烏梁海。分六旗。

(1) 庫蘇古爾淖爾烏梁海。

(2) 達爾哈達沙畢烏梁海。(以上二旗歸屬外蒙)

(3) 唐努旗。

(4) 肯木次克旗。



(5) 薩爾吉格旗。

(6) 陶吉旗。(以上四旗與外蒙不和不願受統治而別成區域。)

此外蒙古之盟旗。在新疆境內者。有舊土爾扈特及霍碩特等十三旗。又阿爾泰烏梁海及新土爾扈特等十旗。

阿拉善厄魯特

阿拉善厄魯特一旗。又稱西套厄魯特。牧地在賀蘭山之西龍頭山。其疆界東至甘肅寧夏邊外。南連涼州甘州之邊外。西接額濟納舊土爾扈特。北踰沙漠接札薩克圖汗部。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一旗。牧地在阿拉善之西。甘肅甘州及肅州之邊外。其疆界東接阿拉善蒙古。南至甘肅高台縣及肅州邊外。西隣大沙漠。北踰沙漠連札薩克圖汗部。



以上三旗。現在寧夏省境內。

(丙)青海各盟旗

青海蒙古。凡分左右翼二盟。共二十九旗。北連新疆。西南界西藏。東爲甘肅省。縱橫均達三千里。在此區域內之東南二部。唐古忒族（卽番族）之繁衍。較之蒙古爲盛云。

第二節 蒙疆政治組織

內外蒙古之行政組織。有自治官治二種。自治者指盟旗之組織而言。官治則政府所派遣之官吏也。分述於左。

一 自治組織。旗有札薩克。盟有盟長。旗爲蒙古之惟一自治區域。又係政治組織之單位。蓋以有一定土地爲其必要條件者也。先是蒙古遊牧地域。本極寥廓。各部不相隣接。尋以種族繁衍。地遂犬牙相錯。勢須明劃旗地。以息爭端。因而旗制始成。故在滿清以前。尙無旗之編制。逮入清後。始克先後成立。不第此也。當明末時。蒙古



種族統一之力漸衰。小團體之旗之趨勢漸漸成熟。滿清遂利用之。分割衆多之旗。以削其力。並寓恩賞懷柔之意。於各旗中任命一世襲札薩克。使爲旗長。世治其民。稱曰札薩克。管理旗務。是爲崇禎七年以來。清代設旗明定牧地界限之始。自是以後。設旗逐年加多。並嚴禁各旗越界游牧狩獵。如有違者。無論王公。一律處以罰俸一年。蒙古各札薩克雖得專斷旗內諸事。但非長久如此。蓋札薩克之輔佐。例有二人至四人。稱爲協理台吉。此項輔佐人員。不能由札薩克自由任命。例須呈由該管盟長。由該管盟長由該旗內閒散王公以下台吉（塔布囊）以上。推舉第一第二兩候補者。呈請理藩院圈任一人。蓋任命之權。實操諸理藩院也。其餘官屬有管旗章京（一人）副章京（二人或一人）參領（每六佐領則一人）佐領（每一百五十戶設一人）驍騎校（每佐領下一人）等。均皆選補於台吉及部衆內。盟長由理藩院開列盟內各部之札薩克及王公。呈請任命之。又依同一方式。選任副盟長一人。助理事務。故盟長異於旗長。爲由政府任命也。然惟擇札薩克及王公中最有德望



者以總理各旗大事而已。關於裁判事務。札薩克不能自決訴訟之時。報之盟長。或札薩克之裁判不得當。則准兩造稟控於盟長。盟長會同審訊。至各旗間之交涉事件。必待盟長辦理。自不待言。每三年各旗會盟於一地。盟長卽爲會主。解決種種重要問題。

二派遣官員。中央派遣之大員。不獨管轄無札薩克之部族。且駐在各要地以任控御之責。分述如下。

(甲)察哈爾都統。駐張家口。管轄察哈爾及其他遊牧部屬。其下有副都統(一人)理事官(滿九人蒙八人)八旗總管(八人)參領(八人)佐領(一百一十一人)驍騎校(一百七十七人)等。又都統當兼阿勒台山軍台(驛站監督官)凡由內地越長城至阿勒台山。或庫倫及蘇理雅蘇台等驛站阿勒台山軍台監察之遞送文書。護送官吏。並稽查無院票(卽理藩院所發之旅行券)者之出口。亦爲其職務。蓋張家口爲蒙古之門戶。而官商必經之地。故使都統兼掌之也。



(乙)熱河都統駐熱河專治遊牧蒙古。關於一般民事必與上官協議。其他官屬則有總管(一人)協領(五人)佐領(十五)及驍騎校前鋒校等。

(丙)綏遠都統駐綏遠城。凡土默特部之內屬者皆歸其直接管轄。一如熱河察哈爾之都統。

(丁)定邊左副將軍(民國改稱都護副使駐紮烏理雅蘇台佐理專員)駐烏里雅蘇台承庫倫辦事長官之命分掌二音諾顏札薩克圖兩部事務。

(戊)庫倫辦事大臣(民國改稱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駐在庫倫統轄外蒙諸部事務。

### 第三節 喇嘛教在蒙古地方之情形

喇嘛教本釋教中之一派。盛行西藏。流傳及於蒙古。蒙人之信仰喇嘛教亦如內地人之信仰釋道各教。喇嘛教徒之在蒙古亦猶和尚道士之在內地。不過教徒與寺廟之數目較多焉。



清代於北京熱河多倫諾爾五台山等處。建築多處宏大寺院。設置僧官。管理僧徒。備辦御差。以時唸經。其辦事機關。名京城喇嘛印務處。掌印務者爲正副札薩克達喇嘛。由駐京各呼圖克圖中選充之。直隸於前理藩部。民國後直隸於前蒙藏事務局及前蒙藏院。十八年春改名北平喇嘛事務處。直隸於蒙藏委員會。其內部組織。係委員制。

喇嘛之高級職位有呼圖克圖、諾們罕、班第達、堪布、綽爾濟等之分。在清代時。并有因功錫封國師禪師名號者。僅爲榮銜。於其職掌初無若何關係。理藩則例中。均有明文規定。蒙旗地方上之喇嘛寺廟。向歸各該旗札薩克公署管轄。並不似平熱等處喇嘛寺廟之另有管轄機關者。然曩時蒙旗風氣未開。王公庶人。咸信喇嘛教。有疾則事祈禱。鮮用醫藥。或舉一家財產。盡施於喇嘛。苟一過其地。卽可知其信教之篤。如每家必貼呪文於門。或揭小旗於屋頂。或設香案以供禮拜。又有每歲必禮拜者。如西藏之拉薩。山西之五台山等。往往男女肩踵相接。頓首伏拜於路。不顧疲勞。



其信教之篤有如此者。

滿清深知蒙族迷信喇嘛教。乃利用之以懷柔蒙古。遂開優待喇嘛教之端。多倫諾爾之彙宗寺（俗稱喇嘛廟）善因寺。熱河之普仁寺、普善寺、普寧寺、安遠廟、普樂寺、Pho Lo Shih 普陀宗乘廟、須彌福壽廟。庫倫之慶寧寺諸多喇嘛廟。均極壯麗。其構造蓋與西藏拉薩之宮殿等。大寺有僧數千人。小寺亦數百人。故蒙古無處無寺。亦無處無僧。迨近年以來。教育日興。風氣漸開。且近因蒙旗生計艱難。不能津貼布施。而充當喇嘛者亦日見減少矣。

#### 第四節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世系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者。庫倫活佛之法號也。因社會之信仰。及滿清之優遇。遂得總攬外蒙教權。民國以來。外蒙時而獨立。時而撤治。率以活佛向背爲其中心。故研究蒙古問題者。於庫倫活佛降生地點。與其世系。不可不具有系統之瞭解也。蓋喇嘛教源出印度。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第十六代以前。傳皆生於印度。與西藏兩地。



厥後蒙人袞布多爾濟欲伸張蒙古勢力。始倡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降生蒙古之議。乃舉十謝圖汗五齡之子。擁爲庫倫活佛。是爲哲布尊丹巴降生蒙古之始。卽第十六代庫倫活佛。亦卽蒙古人所稱爲第一代活佛者也。第十七代活佛。旋亦降生於蒙古。其時外蒙喀爾喀四部。以此兩代活佛降生關係。在蒙古最占勢力。故至活佛轉世之時。蒙古各部諸多爭執。清廷因是復令西藏達賴喇嘛提議庫倫活佛。仍在西藏生降。降生以後。由蒙人迎回受戒。登座册封爲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自是外蒙四部喇嘛大懷失望。漸不滿於滿清。迨外蒙二次獨立。其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未幾哲布尊丹巴卽病歿。其徒衆遂亦星散。現在外蒙政權均操於青年黨人之手。所有喇嘛勢力。殆已消損無餘。茲將歷代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降生地點及其姓氏。表列於左。以爲攷據蒙古往事之材料。

世 次

姓

氏

降 生 地

第 一 代

羅克新圖嘎馬勒

印 度



第二代 巴爾畢珠佛

第三代 那嘎布卓特包

第四代 岡丹博夫勒

第五代 羅碩木紫桑

第六代 達爾馬旺楚克

第七代 鄂特倫那

第八代 布倫代木察

第九代 失傳

第十代 僧格巴達爾

第十一代 達錫巴爾丹

第十二代 吹真加特

第十三代 渾嘎都勒楚克

印度

印度

印度

西藏

西藏

西藏

西藏

失傳

西藏

西藏

印度

西藏



第十四代

哈吉帖薩揚

西藏

第十五代

哲布尊達爾那達

西藏

第十六代

羅布藏旺比札木薩

外蒙

第十七代

羅布桑代彬多密

外蒙

第十八代

伊什丹尼瑪

西藏

第十九代

羅布桑圖巴旺楚克

西藏

第二十代

羅布桑楚勒木濟克魯特

西藏

今代

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

西藏

附誌 第一代活佛。因喀爾喀與準噶爾交戰。敗後。或欲投俄。哲布尊丹巴謂俄國與我不同教。遂率土謝圖汗部內附。年九十餘涅槃。



第十四頁	第十五頁	第十六頁	第十七頁	第十八頁	第十九頁	第二十頁	第二十一頁	第二十二頁	第二十三頁	第二十四頁	第二十五頁	第二十六頁	第二十七頁	第二十八頁	第二十九頁	第三十頁	第三十一頁	第三十二頁	第三十三頁	第三十四頁	第三十五頁	第三十六頁	第三十七頁	第三十八頁	第三十九頁	第四十頁	第四十一頁	第四十二頁	第四十三頁	第四十四頁	第四十五頁	第四十六頁	第四十七頁	第四十八頁	第四十九頁	第五十頁	第五十一頁	第五十二頁	第五十三頁	第五十四頁	第五十五頁	第五十六頁	第五十七頁	第五十八頁	第五十九頁	第六十頁	第六十一頁	第六十二頁	第六十三頁	第六十四頁	第六十五頁	第六十六頁	第六十七頁	第六十八頁	第六十九頁	第七十頁	第七十一頁	第七十二頁	第七十三頁	第七十四頁	第七十五頁	第七十六頁	第七十七頁	第七十八頁	第七十九頁	第八十頁	第八十一頁	第八十二頁	第八十三頁	第八十四頁	第八十五頁	第八十六頁	第八十七頁	第八十八頁	第八十九頁	第九十頁	第九十一頁	第九十二頁	第九十三頁	第九十四頁	第九十五頁	第九十六頁	第九十七頁	第九十八頁	第九十九頁	第一百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蒙古人民之衣食住及禮俗

#### 第一節 蒙古人民之衣服

蒙古人之服裝。多係由滿清服制相傳而來。間有因地方情形。而有多少之差異。各旗部亦略不一致。惟比滿漢人服裝則較寬闊。上衣多用赤紫色或黃色者。外衣特長。解腰帶則達於地。故就寢之際。往往可用以代被。穿時則須提上一尺有餘。以腰帶緊束腰部。因此彼等之側背常顯一大包囊之形。帶之前面。掛鼻烟袋。左腰則掛烟囊。右腰則掛小刀。以便食事。後則掛燧石（俗名火煉石）與刀鐵相磨則發火。隨時隨地以代火柴。其烟管插入靴腰中。或插在腰帶上以爲常。靴則革製。或布製。常戴帽。或以手巾爲鉢卷。頸懸佛像。手提念珠。其出外必攜鞭杖。衣服有官服便服之分。

官服 官服乃王公以下有爵位者所用。凡合上衣與下衣而由三部成之。下衣爲襯衣。其上卽穿袍子。袍子之上穿掛子。掛子之前胸後背。各有補子。一稱黼服。用以



分文武官之品級。補子亦由各種之刺繡而成。如一品官則文職繡鶴。武職繡麟。二品官則文用錦雞。武用獅子之類。其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等所用於官服之補子。則爲圓形。有行龍坐龍之別。官服之袍褂。亦隨四季而各異。夏用紗。冬用皮毛。吉凶事用之禮服。亦略同官服。而凶事則褂子上不用補子。

通常服即便服。便服之穿於內部者爲衫。與大裱。衫爲單衣而貼肌膚。大裱則爲上衣。有夾棉皮之三種。便服無階級之分。惟所用材料。亦隨貧富而有布絹緞等之不同。大裱之上。更用短衣。卽馬褂。坎肩是也。亦穿袍子。有馬蹄袖以禦寒。便服在男子則與滿漢人無大差。在婦女則有異。滿洲蒙古之婦女通常服。大體類似男服。服色宗室用黃色。覺羅用紅色。王族以外。不許用之。文武官各依品級有一定之色制。帽子亦有禮帽與通常帽之二種。

禮帽 男子之禮帽卽官帽。有冬夏之分。夏帽卽圓錐形之紅纓涼帽。冬帽卽卷邊之紅纓暖帽。暖帽開岔。可以放下蓋前後。亦所以蔽寒。



通常帽卽便帽。便帽名爲帽頂兒。除夏季之外。春秋冬常用之。卽六摺統合之小帽也。又滿蒙旗人。每以毛毡作毡帽。爲冬季之用。其形似官帽。或似便帽。夏季之麥藁帽子。則除兵士及下級民之外。無用之者。蓋蒙古人夏所用。另有其手製之便帽也。

蒙古王公官吏之服制。雖在滿清有一定之規定。但以土地僻遠。此制或不能嚴格遵從。或有略衣而僅頂官帽者。惟入朝北京時。必備所定之官服。其他一般人民之服裝。亦概仿滿漢人之式樣。或大同而小異也。蒙古人民一般貧窶。生活程度甚低。故用絹緞者少。用棉布者多。若喇嘛則著黃服。新衣著身後。不加洗濯。亦不加修飾。任其污垢損壞。絕不介意。至不可再用。始棄而調換新衣。無清潔之觀念。食後指上之油膩。則塗於衣服之上。食器之污塵。亦以衣端或袖口拭之。加以日以牲畜爲伍。或跨馬背。或坐地上。長在日光風雨之中。衣服之清潔與否。難以顧及。蒙古人所穿之靴。其形式亦與滿清時。滿漢人所穿者無大異。其出外行路。必携鞭杖。所以禦犬。



及其他猛獸。

蒙古婦女之服裝亦因地而有差異。如哲里木盟婦女之衣袖比滿人之服裝爲寬。其裾殆可蔽足。靴爲手製之長靴。或用短靴。以羽毛棉布天鵝絨等爲之。頭髮則於前頭兩分。於頭後部結束。髮上時常插銀製之花簪。以爲美觀。不用帽子。出外時多用車。卓索圖等盟略同。但既婚之女子。髻突出於後。以爲裝飾。錫林郭勒盟西二盟及察哈爾地方。則喜用珊瑚等物製成之瓔珞。由頭前部垂至頭後部。又於衣上加飾。不用短靴。專用長靴。因蒙古婦女均不纏足。行動極爲方便。雖婦女大多巧於跨馬。

## 第二節 蒙古人民之食物

蒙古人之常食。大概爲乳茶黍牛羊肉及小麥粉雜穀等。然因氣候與位置之關係。其物產各地亦有多少之差異。

在已經開墾地方。與滿漢移住之民相同。每用高粱小麥粟黍及其他雜穀野菜類。



用牛乳及其製品者甚夥。在鄰接開墾之地方。以粟與黍爲常食。牛乳或其製品及野菜獸肉則混用之。在山麓地方。則食野菜牛乳及其製品。並用多量之獸肉。在察哈爾及其西北部之住民。食物亦多相同。近時因開拓之進步。漸次雜穀豐富。加以處近漢人之市場。故食雜穀者漸次加多。此外關於最重之食品亦略述如左。

牛乳 蒙古人以牛乳供飲料。各地皆然。幾於無家無之。牛乳在青草茂盛時期榨取之。冬季榨取者甚少。一牛一日之榨取量。平均爲四五合。一家均有數頭。乃至十數頭之乳牛。婦女專任榨取之責。以三四升入鍋暫煮。取其面上凝集脂肪。（俗名奶皮。）取出三四回後。其餘乳移入桶內。所取之乳皮。則別貯之。稱爲「奶皮子」。大部分多製乳酪。味頗佳。其一部則混於茶乳供飲用。常以荐客。此奶皮子乃牛乳中之精。最爲貴重。其移入桶內之餘乳。則有各種製法。如煮之而減其水分。移入箱內。曝於日光。使成凍豆腐之形。貯藏以供冬季之用者。稱爲奶豆腐。又有使之發酵。以釀造燒酒之法。製成一種乳酒者。奶豆腐在內蒙古有混以種種之菓汁。又使成



各式模樣。然在外蒙古則僅以手握乾者居多。奶豆腐在牛乳製造品中。最爲上品。旅行之際。無不攜帶者。其良者甚堅。食時先用火炙。

牛酪 食黍時混用之。又以之入於乾燥之羊胃內貯藏。爲冬季之用。其一部則販賣於滿漢界之商場。蒙古王公朝覲時。則攜帶爲贈送品。

乳酒 無色透明。無臭無味。類似清水。飲之則醉。蓋蒙古人酷好飲酒。無家不釀此酒。然以其量不多。故日常少用之。每逢價值昂貴時。或出售市場。嗜者甚多。有醉亂而忘却前後者。

茶 蒙古人無論男女老少。無不酷嗜飲茶。茶均係南方各省輸入者。然其用法則與滿漢人全異。茶之中混以牛乳。與少量之鹽。名爲奶子茶。亦名蒙古茶。蒙古人單稱茶時。其意卽指混牛乳之茶也。近時在已開墾地方。漸仿漢人用茶法。然亦甚少。鳥獸肉 牛馬羊豚雞及其他鹿兔野羊雉子等野生肉類。乃常用之。惟牛非富者有大典時。不甚多用。平常僅食自斃之牛馬而已。羊肉則蒙古各地皆有之。豚與雞



僅於開墾地方用之。野獸肉以免爲最多。鹿與野羊則較少。雉子甚多。野獸在春秋冬三季狩獲。夏季則少。

雜穀及野菜類。雜穀以黍爲主。小麥粉次之。食高粱者甚少。野菜則白菜、胡瓜、葱等僅用於開墾之處。在錫林郭勒盟等地方。則絕不見野菜。祇有野韭。食者甚少。雜穀在蒙古東南西北各地均產之。黍則爲粳黍。收穫時炙之而搗於臼。吃奶子茶時。入於茶而食之。小麥粉王公或富者多用之。往往作饅頭或餅。以充食料。或享客也。燃料。蒙古人大多數之燃料。多係獸糞。並無臭味。最佳者爲羊糞。其曬乾者尤易燃燒。火力極強。以此火力製作各種鐵器。亞於羊糞者爲牛糞。次則馬糞。而駱駝糞爲最下。獸糞在牧草地到處散布。旅客亦多拾之而爲燃料。無獸糞之地。如沙漠及草缺乏之地。多生灌木。採之以供燃料。

### 第三節 蒙古人民之住室

蒙古人以牧畜爲生業。故不需村落守望。常以逐水草而散居。以爲便利。大概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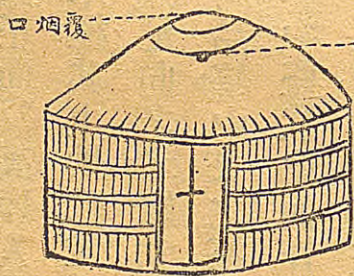
勢與水草之豐否爲居住之標準。從來蒙古人均住於天幕式之蒙古包。迨後人文發達。亦漸有構造定住之家屋。在四時水草充分之區。則蒙古人多係定住之狀態。故其家屋概從滿漢式。以土塊或磚瓦爲之。周圍廻以土壁。或柳條門。門前書經文。懸以尺大之赤白色小旛。家之附近則有圍家畜之土壁。其前面或側面堆積牛糞如小山。以供燃料。在沙漠地方。則純住蒙古包。或住類此之小土屋內。此屋亦不能常常移動。小屋之周圍繞以樹枝之圍牆。而配置車輛。在大興安嶺之西北部。概住蒙古包。春雪融解之時。出低地之平野。逐水草而轉住。屋包之周圍常排列車輛。至數十輛。以備移轉之用。夏期天熱時。一處牧養三四日。再轉牧他方。冬期結冰氣寒時。選山腹向陽之所而移住焉。因冬季平地積雪沒草。陽山雪少。往往有牧草出現。易得燃料。無在低地牧畜之必要也。茲將蒙古家屋之構造分述於左。

蒙古包 遊牧地方之居民。仍不能脫往古蒙昧之風氣。起居於氈幕之內。其構造甚粗劣。然亦能避風雨。且便於解拆攜行。故逐水草而流轉。最爲便利。蒙古包有大



小數種。其普通者頂高約十三四尺。周圍之高約四尺。中徑則視包之大小爲七八尺。乃至十七八尺之圓筒狀。此圓筒上蓋以傘形之屋頂。圓筒部之柱多以徑一寸內外之柳條爲之。互相連接。亦易於分解。屋頂之椽亦以柳條爲之。其形宛如傘骨。能自由開閉。惟尖頭部則有特別之框骨形之全部。被以重量之羊毛毡子（毛氈）一層或兩層。以防飛落。更以駱駝之毛綯繩。由外部捆縛於上下左右尖頭之一部。則繫繩以作開閉。其開時可於屋包內送光。又使屋包內之烟容易散出。宛如窗之作用。屋包之入口。則在南與東面。設以高三尺五六寸寬約二尺五寸之框。裝有小扉二扇。又有換小扉單用絨氈製之垂幕者。或有並用之者。無一律之規定。蒙古包之圖樣如下。

### 蒙古包



此紐乃供開閉烟口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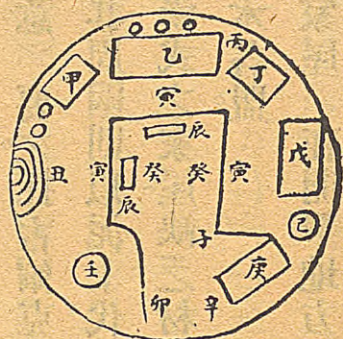


蒙古包之內。除中央一部鋪毡子外。富者則於正面設高座。入其屋包。左方爲男子居所。來客於此處入座爲禮。正面或左面置木櫃。其上供佛或活佛之相片。其前設佛具及乳肉。此爲聖壇。朝夕禮拜無缺。臥設無足向之者。婦女之居所設於右方。此處置貴重品之大小櫃。及庖廚器皿。水桶食料品等。中央之空地。則置鐵鑪。正對烟口。萬不可動。動則謂之不詳。其高約一尺餘。其中盛獸糞而作火。或炊爨或取暖。每一屋包內。僅容數人。富者有屋包數組。但就寢之際。則將鋪在土上之毛布拂拭。用自身所著之衣爲夜具。僅解其帶。和衣橫臥爲常。屋包內有羊肉及乳之臭氣。其不潔亦可謂至矣。（按開閉烟口之制。相傳爲康熙所命。故蒙人感激景陵不止。）

蒙古包內裝置傢具之概略。及其外面周圍之配置。則可參看下一二圖。



第一圖



甲 佛壇  
 乙 主人之寢台  
 丙 木製之造酒壺  
 丁 衣箱等  
 戊 食器棚  
 己 牛乳壺  
 庚 如几  
 辛 水桶

壬 空間  
 癸 灶  
 子 牛糞籠  
 丑 不潔之寢具  
 寅 敷物  
 卯 土間  
 辰 木几

按佛壇即古人奧之制

第二圖



甲 屋包  
 乙 牛之圍場  
 丙 羊之圍場  
 丁 牛糞  
 戊 水桶  
 己 車輛  
 庚 繫馬場



每戶有車五六輛乃至十數輛。排列於屋包之周圍。作大圓形。並將牛羊之圍場包含在內。

夏季則於所屬之疆域內。擇牧草繁茂之地移住。其移住之區域。自有一定。決不隨意轉居。因蒙古旗內之土地。概有界限。各於一定之區域內。求水草良好之地而移焉。超越旗界遊牧者。爲違法。到冬季則擇丘陵或山腹之陽地而居焉。

托古爾克爾 在開墾地鄰接之地方。蒙古包漸爲固定而不動。幾與滿漢人家屋同樣。蒙古人稱移轉之蒙古包爲烏爾古克爾。固定者稱之爲托古爾克爾。（卽圓房子之意。）要之。托古爾克爾者爲烏爾古克爾之進化。外觀無甚差異。但爲固定的構造。其周圍則以泥土代毡子。此爲介於由蒙古包轉進爲家屋之中間者。蓋以構造滿漢式之家屋。缺乏材料。不得已而採取此種折衷之構造法。多散見於昭烏達、哲里木各盟。

滿漢式家屋 在開墾地方家屋之結構。概爲滿漢式。以土泥或磚瓦爲之。惟其建



築之不宏壯。室內窗戶及坑之構造。略有多少之差異。

喇嘛廟。蒙古地方特喚起旅客注意者。爲喇嘛廟。其周圍有喇嘛家屋。並成爲喇嘛街。喇嘛廟在蒙古各地。殆不計其數。其建築則視地方人民之貧富。而大小不同。然皆占勝景之地。內部清潔。以較蒙古包則幽敞遠矣。其附近則信仰喇嘛之人民。張幕而居者頗多。以喇嘛廟爲各部落聚集之宿營也。

#### 第四節 蒙古之禮俗

一、蒙古婚禮 蒙古婚禮。尙沿成吉斯汗大婚遺式。近今開墾之區。間有參用滿洲禮節者。其婚姻由父母與媒妁決定。通常祇男家贈物品於女家。而女家則無贈答何物者。婚約既成。女之父與親近者。共訪男家。入其屋包。先禮佛壇。於佛前供羊頭乳絹布等物。結婚期至則。由新郎騎馬佩弓矢以迎新婦。新婦之親戚朋友。出而迎接招待。既而新婦出戶外。跨馬巡自家屋包三週。然後隨新郎馳至男家。鄰人及雙方親友。此時陸續慶祝贈物品。同時喇嘛諷經。新婦拜灶。並拜認舅姑。新郎向新婦



之親戚亦作同樣之禮拜。始移於宴會。宴會通常亘數日以上。盛用脂肉。烟酒。尤其耗費甚多。時有招樂師以娛賓客者。離婚無何等之形式。如男子有離婚之意。即將妻送還。妻有離婚之意時。亦可仿此辦理。但蒙古離婚之事實甚少。夫婦在家或在。外。婦人諸事從夫意旨。一切由夫處理。婦人不得稍置一詞。男子於正妻之外。還可納妾。不過此種風氣。現在漸漸減少。如果納妾。則家政仍由正妻主持。斷不能喧賓奪主。而妾當隨妻共居。惟命是聽。不敢稍違。生子亦由妻妾而有嫡庶之分。

二、蒙古葬禮 蒙古人之葬式。大體可別爲三種。有土葬者。有火葬者。有棄尸者。土葬卽納屍於棺而埋葬者。此爲長城附近蒙古人之習慣。乃學滿漢之風俗者也。火葬卽火化其屍而埋其骨者。此種葬式。行於稍富者之間。請喇嘛諷經化之而拾其骨。調以黍粉。做成餅餌。收入寶塔。或送往五台山西藏拉薩等處。如此則以爲死者身登聖地。生者亦有無限光榮。

棄尸卽將死屍委諸山頂或谷底。任其獸吞鳥啄。均認爲當然。此等習慣出於喇嘛



教。蓋以遊牧爲生。迫於生活上之必要。常轉移而無一定住地。故不得如固定部落之住民。特守墓地。但死屍放置山野之後。三日必去視。已否被鳥獸食盡。如其未也。則請喇嘛諷經。必令食盡而後已也。

蒙古人之娛樂。則有角力及賽馬兩種。蒙古人歌唱之本色。大概有男女愛戀之意味。猥褻者頗多。至其舉行重要典禮時。所唱之歌曲。則極宏壯悠揚。

角力 角力爲蒙古最好遊戲之一。由來盛行不衰。如日本之柔術。脚穿長靴。由東西各一人登場相撲。祇以壓倒對手者爲勝。勝者授以賞品。以爲常例。

賽馬 賽馬大約在祭典等日行之。男子以跨良馬爲名譽。當其競賽之日。於自家所有之馬羣中。選其最良者。使壯者爲騎手。出而競技。此種馬匹。稱爲走馬。爲蒙古人所最愛者也。

蒙古人之騎術。殆可冠於世界。彼之祖先所以威震歐亞而得轟轟之驍名者。亦爲此騎術之力耳。其騎乘也。上體垂直。膝之下稍曲向後方。無論作何種樣式之運動。



祇上體動而下體之位置不變。終日馳驅。無疲勞之態。無論男女一經乘馬。則立現活潑也。



#### 第四章 蒙疆行政公署之組織

清代自綏服蒙藏回疆以後。卽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北平）設立理藩院。（後改爲部）專縮蒙藏回各項事務。理藩院直接君主。體制與吏、戶、禮、兵、刑、工等六部略同。分司辦事。司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等員。缺掌理事務。並置尙書一員、侍郎二員。總理院務。另有額外侍郎一員。專以蒙旗具有資望功績之王公充任。民元以後。改設蒙藏事務局。嗣又改爲蒙藏院。繼承清制。統轄蒙疆。是爲辦理蒙疆行政最高機關。其下卽爲盟部旗羣等地方行政官署。詳見另條。至理藩院處理事務之標準。厥爲理藩院則例一書。茲將理藩院則例及蒙古盟旗之組織與改革。前蒙藏院及蒙藏委員會對於蒙藏之關係。分別略述於後。以資考鏡。

##### 第一節 前清理藩院則例

前清理藩院則例一書。爲辦理蒙藏事務之法令全書。全書共六十四卷。凡旗分、品秩、襲職、職守、擢官、擢授、獎懲、比丁、地畝、倉儲、徵賦、俸銀、俸緞、廩餼、朝覲、貢輸、宴賚、扈



從儀制、印信、婚禮、賜祭、旌表、優卹、軍政、會盟、郵政、邊禁、人命、強劫、偷竊、發塚、犯姦、略賣、賂買、首告、審斷、罪罰、入誓、疎脫、捕亡、監禁、遞解、留養、收贖、遇赦、違禁、限期、雜犯、喇嘛事例、西藏通制、捐輸等事項，均有詳細之規定。又清代中葉以前，外交事務亦多由理藩院辦理。故理則院則例中，又有俄羅斯事務之規定焉。

清光緒末，改革中央各行政機關之組織。吏、戶、禮、兵、刑、工等六部及其他各中央行政機關，均分別改正名稱及編制。因理藩院則管邊事行政，地位與其他各部相等，故更名爲藩理部。舊理藩院則例，遂亦改稱「理藩部則例」。惟其內容尙無大差。理藩部則例每經過相當期間，恆重加修訂。現在流行之本，係清光緒三十四年修訂奏准施行者。溯自開首纂訂至此，已至四次。蒙古各盟旗公署皆有頒發之冊。各盟旗公署處理事務，亦奉爲圭臬。在昔日誠爲辦理蒙藏事務者，不可不讀之書。民國成立，國體變更，理藩部亦經裁撤，乃設立蒙藏事務局，隸屬國務院，爲中央主管蒙藏事務機關。所有前理藩部則例，本應廢止，惟以締造伊始，法制未備，乃由大



理院解釋「理藩部則例中除與國體抵觸者外。其餘一概准其繼續援用。」蒙藏事務局遂遵照繼續援用。爲處理事務之準繩。更應事實之要求。隨時編訂單行章程。或規則多種。以資補充。嗣以蒙藏事務殷繁。局署規模狹小。難資應付。於民國三年改組爲蒙藏院。直隸大總統。爲特任官署。地位與各部平行。而理藩則例之援用。仍照大理院之解釋。繼續辦理焉。

國民政府成立。於中央設立蒙藏委員會。與各部會同隸於行政院。亦爲特任職官署。所有隨北政府消滅之蒙藏院承辦一切蒙藏事務。統由蒙藏委員會辦理。關於清理藩則例之存廢問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有下列之指令。「除與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外。暫准酌用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因此理藩院則例除與黨綱主義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外。其餘仍准酌用。故蒙藏委員會處理蒙藏事務時。於一定範圍內。仍酌量援用理藩院則例。本編特爲論述之。

## 第二節 部盟旗之組織



蒙古迄元末。有部落而無盟旗。清室崛起。始率土來服。受其編制。而有盟旗之名。其守土較遠。實力較厚。僅以敵體表示悅服者。清室待以殊禮。受其貢進。而不更易其舊制。仍以部名之。如外札薩克四部落等處是已。故部爲蒙古原有名稱。盟旗則滿清制度也。盟長卽元史之古兒汗。

部之首領曰汗。汗讀陰平聲。匈奴可汗之轉音。卽皇帝之意。其地位等於盟。爲統制諸小部落（清改爲旗）之世襲職爵。分隸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及各參贊將軍辦事大臣等監督之。但權限分明。不容絲毫相侵。

受編制而爲旗之各小部落。因其不相聯屬而無統制也。乃集若干旗爲一盟。置盟長一人統轄之。每屆三年。各率所屬。會盟於指定地點。清理刑名。編審丁籍。儀注極爲隆重。盟長爲選賢任能之職官。且直隸中央。與部略有不同焉。

部盟之下卽爲旗。旗之名出於滿洲八旗之制。以行軍制度爲政治組織者也。旗設札薩克（蒙古語執政之意）爲世襲罔替職爵。茲將盟部旗之組織概略述之如



左。

清時分蒙古爲內外札薩克。（今之內外蒙古）外札薩克諸部後亦定行會盟之制。其盟長職權卽以其各該汗王兼理之。內札薩克則設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等缺。實際上多以有旗分部落之王公札薩克充任。故不另設機關。僅於會盟之期。率其所屬來爲盟主而已。所有承辦事宜。卽由各該部旗機關辦理之。嗣因事務日繁。盟會漸弛。遂就各該盟長住在地。各設專管機關。辦理盟務。是爲盟長公署。爲蒙古最高地方行政機關。因無統一之組織。茲暫從略。

各旗行政機關名曰札薩克府。卽蒙文執政府之意。亦稱印務之意。嗣爲避免政府名義起見。統稱之爲旗公署。惟在蒙古迄未改其舊稱。旗公署之組織。札薩克爲最高長官。協理輔之。管旗章京爲負責辦事職缺。次爲副管旗章京。帶兵梅倫。參領。達筆帖式。筆帖式等。分任旗務。掌理一切。每日或每間數日。全體官員開會一次。討論商決處理旗務辦法。俗稱過堂。凡得出席官員均稱堂官。其決議各案。稱爲堂議。凡



經堂議決定事項。札薩克亦殊鈔變更焉。

旗公署係民國以來設置。下分參佐以治之。每十家戶爲一小組（鄉村）。置十家長一人。督率年老（蒙人呼爲烏布格都）者數人。辦理十家戶內一切事宜。各戶及歲之男子（六十歲以下十八歲以上）編入比丁冊籍。謂之呼雅嘎圖（謂有當兵之義務者）。年納丁口稅於旗公署。其被徵充兵者免其丁稅。集一百五十戶爲一佐（譯音爲蘇目。卽滿洲之牛碌。謂隸於同一令箭下也）。置佐領一人管理之。集若干佐領爲一參領（譯音爲札蘭。卽滿洲之甲喇。謂一連也）。置參領一人（蒙人呼爲札蘭章京）督率之。參領直接旗公署。遇有重大事宜則召集來署開會決議行之（蒙語爲楚格拉）每五年舉行比丁兩次。辦理人口總調查登記及歲齡免老弱殘廢丁口稅等事宜。

以上所述爲蒙古部盟旗組織之大概情形。因內地人士或鮮習知。故特論及之。

### 第三節 盟旗之改革



蒙古盟旗之改革可分下列四種。

一、部落改盟旗。此爲蒙古第一次之變化。蓋蒙古以宗族或住在地及陣行人事之名稱名其部落。如喀爾喀、科爾沁、喀喇沁等。乃以宗族名部者。如浩齊特、郭爾羅斯等。乃以地名名部者。如準噶爾、奈曼、都爾伯特、土默特、明安等。乃以兵陣行列之名爲部名者。如敖汗、阿巴噶、阿巴哈那爾、四子部落等。則以長幼尊卑之人事名其部落也。清時依其部落之大小人口之多寡。分爲若干盟旗以統轄之。如內札薩克六盟、青海二盟及各特別旗等。卽以原有部落名稱分爲左右前後諸旗是也。至外札薩克各部。如車臣汗等四部落。則無盟之名。而有會盟之制。青塞特、奇勒圖等部。則只有部名而無盟制焉。於以知蒙古在清初均以部落來歸。次第被改爲盟旗。故迄今尙有未改盡者。

二、蒙古改行滿洲八旗及蘇魯克制度。蒙古以強悍善戰名。故一遇野心家出而利用此民族特性。輒聚其部族起而與中央對抗。如清代準噶爾、噶爾丹、羅布桑丹



津、察、哈爾、林丹汗等之叛亂。皆足以震動一時。清廷於是每經一次之平靖。卽加一次之改編。如青海和碩特部。察哈爾旗羣。歸化土默特旗等。改大部落爲若干小部落。以分其勢。或實行滿洲八旗制度。設都統副都統總管協領等官。分別治理。以圖易於控制。其小部落不足改旗者。名之爲蘇魯克（蒙語謂羣）指定地點。令其游牧。如達里岡崖、商都、明安、新舊蘇魯克等是也。以此可知清室對於蒙古。存其部落可汗之名。是以禮讓爲遇。改爲盟旗所以推崇其地位。表示親善之意。改行八旗及蘇魯克制度。乃直應付征服地之辦法矣。

三、旗分增益 舊制蒙古各旗遇必要時。得將一旗分爲數旗治理。故常有分旗之舉。如內蒙昭烏達盟敖汗部。原係一旗。今已分爲左右南三旗。卓索圖盟原只五旗。現已增至七旗。他如因經變亂。或特殊情形。添設旗分者。尙不在少數。按最近統計。全蒙古已有十九盟部二百四十旗矣。

四、特區改省 內蒙沿邊各旗。在清中葉。卽有借地養民之舉。遷移內地貧民。自由



前往墾植。藉維生計。並恐其滋擾蒙邊也。乃置理事同知等官。專司其事。嗣因移民蕃殖。糾葛日多。遂設都統管轄之。遇有蒙旗較大事宜。亦交其就近處理。久慣成例。於是凡設都統各地。蒙旗無形中已受都統監督矣。民國肇建。頒布優待條例。並將都統管轄區域改爲特別區。繼承清舊。辦理移往蒙地之非蒙人一切行政事宜。對於蒙旗。仍舊兼行監督職權。逮北伐完成。全國統一。遂將熱察綏等特別區域一律改設省治。俾與內地各省毫無歧異矣。他如外蒙諸部。現已發生特殊情形。對於盟旗制度。不無改革。惟事屬例外。不足爲訓。故略之。

#### 第四節 蒙藏院及蒙藏委員會對蒙藏之關係

蒙藏幅員遼濶。佔全國十分之三以上之領土。人口衆多。爲中華國族之一部。且與內地具有合作至數千年悠久之歷史。時至今日。我中國處在各色帝國主義者環伺之中。蒙藏復踞有北及東北、西及西北四大方面。國防上重要地位。其問題之重



大關係整個國家共同存亡。不待智者而后喻也。然則前蒙藏院與現在之蒙藏委員會均爲中央對於蒙藏總縮機關。其重要又何待言。

吾人經營一種尋常事業尙貴有詳密之研究。整個之計劃。蒙藏問題。關係全國榮辱。設無一專管機關。統盤籌劃。安望其脫荊棘而入坦途乎。此民國成立之初所以繼承清舊。而有前蒙藏院之設立。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復有現今蒙藏委員會之組織也。至對蒙藏關係。各有不同。茲分述如左。

一、前蒙藏院對蒙藏之關係。從前北政府時代。對於蒙藏。既無扶植之誠意。又無發展之計劃。其設蒙藏院。不過沿襲清舊。敷衍蒙藏而已。故對蒙藏發生之關係。僅爲任命地方官吏。承襲王公爵職。頒賜喇嘛名號。辦理覲見進貢。及其他例行公文等事。仍不出前清羈縻政策之範圍。此所以一般蒙藏人士不無遺憾者也。

二、蒙藏委員會對蒙藏之關係。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遵奉總理遺教。根據黨義黨綱。抱定實行扶植蒙藏之決心。在澈底改革之計劃中。作建設新蒙藏之準備。於



是現在之蒙藏委員會。一改從前羈縻敷衍之積習。而爲革新發展之政策。如預定施政綱領。以圖漸晉同等。召集蒙藏會議。商決百年大計。以及內政、外交、教育、建設諸大端。莫不有詳密之規劃。與確實之進行。此吾人敢信今後之蒙藏。決非從前蒙藏之可比。而現今蒙藏委員會。對蒙藏之關係。不啻保姆之與嬰孩。不可一日離者也。



第四章 蒙疆行政公署之組織



## 第五章 蒙疆之開發

### 第一節 蒙疆之地利

內外蒙古及青海之地層。在吾國領土中。當爲最古。除綏遠省所屬五原縣一帶。爲黃河之沖積層外。大部份皆以變質岩火成岩爲主。而花崗岩片麻岩結晶岩次之。夷考其變遷之歷史。則內外蒙古。在太古時代。實爲安加拉大陸。今日之沙漠。在古時或爲大湖。或爲內海。故沙漠之中。時有赤色及蒼色之圓礫岩。沙岩。粘土。卽其明證。而含有多量鹽質之湖泊。星羅棋布於塞北漠南。尤可爲研究古代地層者之大好參考物。大抵朔漠平原。一望千里。旣鮮森林之覆蔭。復少河流之灌溉。加以地屬大陸。空氣乾燥。寒暑據變。水氣易於蒸發。故沙漠範圍。久而愈益擴大。今後欲謀朔方地質之變更。舍廣植森林於沙漠外圍。爲逐步進逼之計畫外。殆無他策矣。

內蒙之地勢。南北迴異。大約今日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省所屬之蒙古地方。皆以陰山幹脈爲脊骨。在山之北者屬於蒙古高原。如烏蘭察布盟北部。及錫林郭勒盟等



處。平沙廣漠。極目無垠。間有泉源。不過野草叢生。可資遊牧而已。至山南則地勢逐步向南傾斜。黃河之水繞行於伊克昭盟七旗之東北西三面。形成蒙古惟一沃壤之河套。桑乾河復分流於察哈爾部八旗四牧場之間。平衍肥沃。可牧可耕。卓索圖盟七旗則完全爲灤河上游之灌溉地。而西喇木倫河則又爲教漢旗及喀喇沁中旗之富源。加以陰山屏障於北。舉凡北極之寒風。沙漠之熱流。咸不得越山而南。故空氣潤濕。溫度平均。絕無山北之祁寒劇暑。陰山。陰山。誠蒙古福星慈母矣。

外蒙之地勢。則與內蒙適得其反。全境三分之二屬蒙古高原。平均高出海面約四千尺。戈壁橫亘東西。長約三千六百里。最濶處約二千二百里。平坦廣濶。四邊接天。人行其間。一望無際。大風驟起。陵谷易位。土性乾燥。盛夏大雨。頃刻可涸。除緣邊地方間生叢草灌木外。大漠千里。悉屬不毛。而東部北部。地勢傾斜。漸趨平坦。色楞格河。烏魯克穆河。克魯倫河。科布多河。咸分流於唐努山以東。大漠以北。縱橫滙注。土地肥饒。林木豐蔭。耕牧咸宜。唐努烏梁海之薩彥嶺一帶。森林蒼鬱。尤爲塞外之富



源。

青海高原。高出海面九千八百四十尺。氣候寒暑俱烈。不宜耕種。惟西寧一帶。土質尚腴。柴達木河盆地。水草豐美。頗合農耕。惜荒遠之區。人鮮注意耳。

## 第二節 蒙疆之水利

水之爲利至廣矣。大之可以通舟楫。灌田畝。生動力。小之產魚鼈。生菰蒲。皆水利也。本篇所言。以開發蒙疆爲目的。故僅就交通農事二利言之。餘不及焉。

蒙古之地。遼闊無倫。其稱巨川而有舟楫灌溉之利者。首推色楞格河。而西喇木倫河。克魯倫河。喀木河。次之。其餘如灤河。如黃河。如鄂嫩河。雖亦爲有名之川河。而首尾不全。僅經過界內一部分耳。其源之發於中俄界上山脈者。大抵南麓之水。少於北麓之水。蓋北方地勢傾斜。氣候潤濕。南方地近沙漠。氣候乾燥故也。茲分論之。如次。

色楞格河。蒙古第一巨流也。其源有六。皆出於杭愛山脈別幹西南諸山。又別爲南



北二源。南源曰厄得勒河。曰赤老圖河。曰烏里雅蘇台水。曰阿濟拉克河。北源曰哈喇台爾河。曰布克綏河。南北兩源合而爲一。始稱色楞格河。至三音諾顏部會哈內河及額赫河。水勢愈盛。入土謝圖汗部界。會市呼圖河。北行數百里。鄂爾坤河挾土喇河諸川來會。水量大加。流勢亦急。自此則踰國境。入西伯利亞。奔注於貝加爾湖。而復出爲安加拉河。下流爲葉尼塞河。而入於北冰洋。此其源流之大概也。色楞格蒙之流域。廣大無垠。所有杭愛山以北。肯特山以西。土謝圖汗。三音諾顏汗。兩部之地。咸屬之。此兩山間之細流小溪。皆滙注於河。而以爲尾閘。其接於中俄分界之處者。河闊可五百尺。兩岸榆柳叢生。土壤肥沃。皆河之賜也。亦有運輸之便。惟蒸汽船則限於水盛時可行。除結冰期外。木船隨時可通。

以整個的蒙古言。川蒙之巨。自以色楞格河爲首屈一指。若僅以內蒙古言。則西喇木倫河。實爲巨擘矣。西喇木倫河者。遼河之西源也。漢名西遼河。蒙古人稱之曰西喇木倫河。一名黃河。發源於克什克騰旗境內之白岔山東麓。東北流。會喀喇木倫



河老哈河之水。灌注於巴林阿魯科爾沁翁牛特敖漢奈曼諸旗河間。又東流過科爾沁左翼旗河西南。東遼河之水來會。二源既合。水勢遂緩。此河水底不深。然頗有通行舟楫之利。農業灌溉。厥功亦偉。

克魯倫河有二源。皆發於車臣汗部肯特山之南麓。達里岡蓋山白雲東山間之水。皆匯之。以東北流。至托喇山之麓。名曰飲馬河。明永樂間所賜名也。有指爲清康熙三十五年親征噶爾丹時所賜名者。誤矣。又東北流入黑龍江省。滌爲呼倫池。復出爲額爾古納河。下流爲黑龍江。此河橫斷車臣汗部之中央。長約二千四百餘里。春夏之交。冰融雪解。水勢大盛。有可通桴筏小舟。然僅能順流下駛。不能逆流行也。河中產魚類極多。俄人近設罐頭廠於河濱。獲利頗厚。

喀木河之橫切唐努烏梁海。亦猶克魯倫河之於車臣汗部也。惟其河流之方向。則一東一西。相背馳耳。此河有三源。俱發於唐努山之北麓。其間受阿爾泰山正幹別幹諸山發源之水。殆不可以數計。屈曲北向。入俄境西伯利亞。爲葉尼塞河。其流域



之廣濶。不亞於色楞格河。惟舟楫之利。則遜之。薩揚嶺南麓。唐努山北麓一帶。土性膏腴。宜農宜牧。非河之賜。則塞外窮邊。安有是境耶。

灤河者。古濡水也。源出獨石口北之炭山。北流經多倫縣城南。轉東南而入熱河境。曰上都河。以元置上都於開平。故名。凡七老圖山脈以西。灤西山脈以東之水。皆入之。至承德南。有熱河來會。其地卽名熱口。熱河之水。夏日溫暖可浴。冬亦不冰。以此得名。熱口以下。灤河水深岸闊。可通帆船。熱口以上不能也。灤河時有水患。然汎濫之後。河底肥泥。平鋪兩岸。農稼轉因之而獲豐收。是又如尼羅河之於埃及矣。

黃河自青海來。入甘肅。出長城。始入內蒙古界。過鄂爾多斯右翼中旗之西。白塔之東。經流凡四百八十餘里。歧爲二派。其東北流經過後旗。西北境者。曰南河。其北流循賀蘭山脈之南麓而屈曲行者。曰北河。於此有大澤焉。曰騰格里泊。卽古之申屠澤也。河流自此分爲數道。曲折東流。經右翼後旗之北部。與烏喇忒旗分界之處。約一百八十里。稍稍向東南。又折而南。諸流復合。東流至包頭鎮之西南。南北二河始



大會二河之間。溝渠交錯。田疇相望。稱曰後套。一近代沖積層也。其土性之肥沃。除東北三省外。全國幾無與倫比。河經左翼後旗。納北博記河。蘇爾哲河。合於南哈那奔拉河。至圖爾根河注入之處。河勢東南轉。過右翼前旗之東部。及歸化城土默特旗之西界。遂向南流。入山西偏關縣界。黃河與蒙古之關係。至是乃告終。

黃河百害。惟富一套。此語已艷傳人口矣。河套之富。究何如乎。按河套爲伊克昭盟轄地。伊克昭者。蒙語大廟之意。亦卽全盟會集地之名稱也。其所屬一部七旗。卽鄂爾多斯左右翼前後中各三旗。其餘一旗。則名曰右翼前末旗。其地東西相距八百餘里。南北一千二百餘里。面積約一百萬方里。以五原包頭爲商業政治之中心。地質肥美。氣候溫和。雖高出海面三千餘尺。而一望平原。青草如茵。鮮花遍地。昔年引水灌田之故道。雖年久已經淤塞。而形迹猶有可尋。誠能廣開河渠。引黃河之水。以興農事。則河套天府。將不知其爲吾民造幾許福利也。

鄂嫩河出外蒙古車臣汗部之中後旗東庫倫附近。其發源之地爲肯特山脈之東



麓。與克魯倫河成平行勢。東北流經中末次旗界。過肯特山之北。大興安嶺之南。經流約五百餘里。入俄領後。貝加爾州。下流爲黑龍江。

以上述內外蒙古之河流。略盡於此。茲請更言青海之河流。實則青海之小河雖多。可以柴達木河統之。此河源出積石山脈之西麓。初匯爲札遜諾爾。西流會阿拉克淖爾。又西北流。經阿拉克沙爾山之南麓。有吉德爾古河。烏蘭烏蘇河。布隆吉爾河等諸水。自其東來注之。又西乃入巴布遊諾爾河。長凡一千八百餘里。沿岸有沙積平原。名曰柴達木平原。和碩特各旗遊牧處也。

述蒙古青海之河流既畢。以下請述湖泊。

蒙古之地。河流少而湖泊多。其大者多在西北部。在唐努烏梁海者。曰庫蘇古爾湖。在科布多者。曰烏布薩湖。曰奇爾吉茲湖。曰吉蘭泰鹽池。在青海者。曰青海。其分論如次。

庫蘇古爾湖。亦名菊海。爲蒙古第一大淡水湖。東西狹而南北廣。其長一百六十餘



里廣六十里。高出海面五千六百餘尺。踞大山之腰。形勢奇偉。湖中有島。曰魁博爾多克山。其湖之四周。亦有羣山繞之。如列屏嶂。湖水溢爲額赫河。南流數百里而入色楞格河。

烏布薩湖。亦爲淡水湖。其形橢圓。周圍凡六十餘里。在科布多北境。當杜爾伯特左翼十一旗之北。唐努山屏列於北。阿爾泰山脈曲抱於南。川流之注入者甚多。於東則有特斯河和賴河。於東北則有特里河。於北有伊爾河、博爾河、札爾河、齊塔齊河等。於西北有哈拉爾莽山發源諸泉。於南有納林蘇穆河。以是水勢甚盛。饒舟楫之利。

奇爾吉茲湖。鹹水湖也。在科布多之東偏。周一百五十里。其西南有伊克阿拉克湖。都爾嘎湖。三湖相通。而以奇爾吉茲湖爲最大。伊克阿拉克湖次之。伊克阿拉克湖亦名哈喇烏蘇湖。又名慈母湖。相傳清康熙時。噶爾丹爲清兵所敗。率其部遁於此。捕湖魚以養軍。其出產之豐富可知矣。



吉蘭泰鹽池。蒙古西南最大鹽池也。在今甯夏省之東南。其地爲阿拉善旗最低之地。然猶高出海面三千一百尺。池周七十餘里。產鹽最豐。不煩人力。湖畔鹽層凝結。厚至六七尺。望之如雪。一天賦之富源也。湖之附近地皆斥鹵。草木不生。於農牧則無取焉。

青海。蒙語謂之庫克諾爾。在青海和碩特部。周凡七百五十里。層巒疊嶂。蟠繞四圍。山色水光。風景佳絕。四周之水注入者甚多。以含鹽質故。水色青綠。湖中有二島。東曰魁孫陀羅海山。西曰察罕哈達山。兩山遙峙。形如牛頭。之有兩角。然山中有喇嘛寺。住喇嘛僧甚多。山與陸地不能交通。亦無舟楫可渡。惟每年湖水結冰。恒四五月。當此時陸地之人。乃能渡湖入山。而山之人亦惟於此時。乃得登陸過此。則弱水三千。不能飛渡矣。

### 第三節 蒙古土地之使用

蒙古土地之使用。及其方法之改良。爲蒙事中之一大問題。其糾紛亦最多。在一般



蒙古人之心理。對於土地開墾。殊不無懷疑之處。而內地之熱心邊事者。又每主張蒙地放墾及移民屯墾等說。二者各有見地。頗饒研究之價值。著者以爲天下之一切事務。各有其來由。與沿革。而與環境之變遷。尤有重大影響。苟不洞澈其來由。與沿革。并熟察環境之變遷。而冒然遽下以極端之主張。縱其方法。在理論上毫無足議。而一見諸實施。往往枘鑿不入。或竟流弊叢生。窒礙難行。非其方法果有未當。勢使之然也。蒙古土地之使用問題。亦不外此例。茲論蒙古土地問題。先就其來由沿革。及其環境變遷諸端。加以探討。庶蒙古土地問題。或可得一正確之解答焉。

蒙古自清初帶地來歸之後。雖其土地已隸國家版圖。而其地畝之主權。仍爲蒙古所有。典籍所載。斑斑可攷。清廷爲維護蒙民生計起見。曾於理藩則例中。訂立專條。嚴禁口內居住之旗民人等。出邊在蒙古地方開墾。如有私往開墾者。除照例處罰外。并調查其由何關口經過。卽將該守口官吏參處。各蒙旗長官平民。亦不得招聚民人開墾。違者分別懲處。并將失察之盟長。一併科罰。良以蒙地荒寒。不盡適於耕



植而蒙民習於牧畜稼穡之事。又非所長。清代在蒙古大凌河沿岸一帶及張家口以外。又設有大規模之牧場多處。凡軍用馬匹及骨角毛羽肉酪等項。皆賴以孳養生息。倘若任意開墾。則墾地增加一分。卽牧場減少一分。不惟蒙民之生計日見困窘。牽連所及。影響甚大。清代此種政策。最愜蒙人心理。故蒙人對於清廷表示好感。始終不渝。凡所需求。罔不樂爲輸將。其原因端在於此。誠爲清代對蒙政策中一大要點。亦爲蒙古土地問題最初之來由也。

洎乎清代中葉以後。因內地連年荒歉。飢民充斥。乃以借地養民之方式。經中央主管蒙事機關奏准。將內蒙東南一帶地方。劃定範圍。限定人數。由內地失業良民。以佃戶資格。前往開墾。然蒙古地畝之主權。仍認爲蒙古所有。所定取締內地墾民辦法。頗爲嚴密。見於理藩則例者。計有「蒙古地畝。除歷經奏定准開之地。准留之民。各照原案註明畝數戶數。准其留民種地以外。其餘民不得再招一戶。地不得再加一隴。違者治罪。」又「凡奏准開墾地畝。毋庸官徵丁賦。所出租銀。蒙古自行徵收。



毋庸官爲經理。」又「敖漢旗有案可查所開之地由畝該札薩克照原定押荒銀兩租息會同理事司員地方官換給札薩克印票。民人有抗不換票者將地撤出交還蒙古將該民遞解回籍。」此外若嚴防佃民轉典蒙地拖欠地租各種侵損蒙人之情事亦均有明文規定。是蒙古土地之使用方法自清代中葉以後因環境之變遷雖已逐漸改革。然蒙人之權利毫無所損。利益反較增多。是以地主與佃民尙能相安。

迨至清代末季。舊法漸弛。於是墾地日廣。牧場益狹。蒙古見農業之利較信牧畜之利爲大。自動請求開墾者亦復不少。而開放之地又半爲豪強及雄於財者所得。經理墾務之吏胥亦難免有一二不肖。因措置失當重斂民怨者。於是蒙官之權力漸失。蒙民之生計日蹙。況乎一可與觀成。難與謀始。一本爲人情之常。家人徒見牧場因放墾而縮小。生計因放墾而被奪。而不知癥結實別有所在。怨憤所積。往往挺而走險。搗毀墾局。毆傷辦墾吏胥之事屢見不鮮。而因墾務所釀之控案。在前蒙藏院



及今蒙藏委員會尤屬不少。總觀蒙古土地問題之來由與改革。及其所受環境變遷之影響。可見人的賢否與事業之進行。實具有密切關係。未可盡責蒙人之不善順應潮流也。

夫由牧畜以進於農業。本爲進化之公例。自然所趨。誠無術避免。況日俄兩帝國主義者。環伺於旁。所謂爲物質上的侵略方法。殆已無孔不入。蒙古適於耕植之土地。吾國苟不自動開闢。彼將伺隙而入。勢變情遷。非復昔比。蒙古土地使用方法之應改革。蒙古同胞亦誠宜注意者也。是以民國十九年五月間蒙古會議開會時。內政部曾有獎勵蒙民改良生活以期漸進大同之提案。經大會予以修正通過。其辦法爲

一、獎勵蒙民開放牧地。自行墾植。

二、嚴定蒙旗佃田規約。以保障蒙民地權。

三、獎勵蒙民開採鑛產。



四、運送多數農具種籽於蒙地。予墾民以物質上之援助。

五、蒙民所墾農田。所開鑛產。准其自行管業。并於若干年內免租免稅。

六、獎勵蒙民建築固定房屋。造成農莊村舍及市鎮。漸次改革「蒙古包」之生活。右列各項辦法。對於維護蒙人利益。頗爲周密。而於蒙古土地。何者應開。何者不應開。尙無規定。蒙古會議於此。復有左之決議。

凡蒙古土地不宜耕植之處。一律保留。永遠作爲各該蒙旗之牧場。其可耕植之處。必須由各該蒙旗報墾。方得開遊。而開墾之處。又必須先爲蒙民留給優厚之生計地。

前述各項決議。正由蒙藏委員會酌擬詳細辦法。呈請該准施行之際。適國民會議開幕。蒙古全體代表。復提出保障蒙民生計案乙件。內容大致爲

查蒙古地瘠氣寒。蒙民向以畜牧爲業。近年以來。墾區日廣。牧場日狹。蒙民習於故常。不能改牧爲農。因而生計日蹙。故其垢病墾植。亦日以加劇。究其原因。



并非蒙民反對墾植。實因墾植足以奪其生計也。假令對於蒙民生計兼籌併顧。則不獨蒙民之幸。併可減少墾植之窒礙。否則墾植所至之處。即蒙民生計斷絕之地。愈逼愈促。必至挺而走險。不爲共產主義所煽動。亦必至相率逃赴外蒙。爲淵驅魚。夫豈勵行墾植之本意。況牧畜農業。相互爲用。未可偏廢。今以我國之廣。牲畜肉酪骨角毛革需要之多。又豈可無廣大之牧場。所能濟事。若將蒙古牧畜加以改良。則收益之大。當亦不在農業之下。果有開墾之後。收益較牧畜爲優之地。則開墾時。亦須先行保障蒙民生計之安全。及蒙古公共事業之基金地。以免蒙民生計發生恐慌。而副民生主義之精神。擬具辦法如左。

蒙古不適於墾植之土地。仍留爲蒙民牧場。由中央獎勵其牧畜。其適於墾植之土地。如開墾時。須先爲蒙民留給優厚之生計地及公共學田。

右列提案之理由及辦法。於蒙古土地開墾。及保障蒙民生計各端。均能面面顧及。而由中央獎勵改良牧畜一節。信能實行。所收効益。預計尤爲不尠。著者亦爲國民



會議出席代表之一。對於此案。殊表同情。曾予連署。原案提出後。經大會決議「應由國民政府參酌本提案妥擬辦法」。最近已由國民會議祕書處鈔案送經第二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由行政院轉飭蒙藏委員會實業部會同妥籌辦法呈候核示施行。此又蒙古土地在蒙古會議及國民會議中提案決議經過情形。堪爲施行之鵠的者也。

要之。蒙古土地問題。具有特殊之來由與沿革。未可與內地一般相提并論。而近年以來。因環境丕變。亦未便爲成規所囿。著者生長西北。久綰蒙疆。聞見較確。用特縷述詳情。以爲研究蒙古土地問題之一助云耳。



第五章 蒙疆之開發



## 第六章 新疆概略

### 第一節 新疆之疆域

新疆之稱在清光緒初葉。以其爲新建之行省。古稱西域。西人呼爲東土爾其斯坦。位置介於蒙藏之間。在本部之西北。全國之西陲也。南北長約三千里。東西廣約三千七百里。面積約五百五十萬方里。在全國二十二行省爲最大。東界甘肅。東南界青海。南界西藏。西南界印度。阿富汗。西及西北界俄領中央亞細亞。北及東北爲外蒙古。人口稀少。約二百五十餘萬。省會迪化。有三大沙漠。水源涸竭。大抵爲不毛之地。一爲塔里木河東方之白龍堆沙漠。一爲塔里木河南之塔里木沙漠。卽大戈壁。一爲天山北路之古爾班通古特沙漠。其面積較小者則不可勝數。當原始時代。天山北路屬安加拉大陸。崑崙山喀喇崑崙山一帶屬康特華拿大陸。其沙漠爲古代內地海之乾涸者。故地層均古。爲花崗巖片巖沙巖結晶巖石灰巖所組成。承帕米爾高原之勢。阿爾泰山脈、天山脈、崑崙山脈東西橫互。地勢崇高。稱爲高原。惟天山



南路之塔里木河流域。周高中低。狀如仰釜。另稱爲湓地。是以塔里木河之流域。平衍肥沃。耕牧咸宜。至伊犁河流域上游。亦可供灌溉。土性肥潤。農產豐富。惜下游經同治三年。光緒七年。二次勘界。淪喪於俄矣。他如額爾齊斯河上源。爲庫伊爾齊斯河。西入俄境。滙於齊桑泊。就中之湖泊。以羅布泊爲最著。與喀喇布朗湖。撞格爾湖。息脈綴通。而成廣四十二里。長二百四十里之大泊。夷攷古籍謂塔里木河之水。注於此湖。更潛行地脈下。湧爲星宿海。再出而爲黃海之源。新疆地雖僻處西陲。實爲內地之屏藩。歷代經營固圉之策。而亦爲拱蒙藏之計。伊犁塔城。爲西北屏蔽。疏勒和闐。爲西南鎖鑰。哈密吐魯番扼東部咽喉。迪化鎮中樞。更爲全省重心。第西北西南英俄錯壤。邊備空虛。彼帝國主義者。幾視同俎肉。且俄逞於蒙。英肆於藏。唇齒相依。千鈞一髮。試一觀西鄙喪失之地圖。能不觸目驚心。而作杞憂也哉。

## 第二節 新疆之種族

新疆之種族。有漢、滿、蒙、回、纏、哈、布、塔八種雜居。除漢滿蒙外。餘皆稱回族。（蒙古中



亦有信奉回教者。以新疆乃回紇故土。我國文人。遂舉古名以統稱之耳。若以種族而論。甚爲複雜。以下詳細分述。

纏回。以白布纏頭。所以有纏回之名。居於天山南路。在南路八城爲最多。是爲土耳其族。

甘回。又名漢回。又名東干。早與漢族同化。以天山北路爲最多。直與內地回教徒無異。皆操漢語。

哈薩克族。乃漢代康居遺裔。散居於新省西北部。語言直同纏回。

布魯特族。爲漢代之休循。捐毒。諸族之苗裔。散居於新省西南山中。

塔吉克族。乃突騎施之轉音。爲蒙古人種。卽突厥也。居於新省西南部。以上五類種族。皆奉回教。咸以回族總稱之。

### 第三節 新疆之宗教

新疆種族雖雜。然除少數信奉佛教外。餘均信仰回教。回教創自阿刺伯穆罕默德。



其教以知天識聖爲宗旨。以敬事爲功夫。以致命達天爲究竟。稱天爲咳拉胡。或曰胡達。每日拜造物主五次。於晨晌。晡薄暮。夜五時行之。卽表朝虔夕惕之義。每七日一大瞻禮。於牛婁鬼亢日行之。卽徵七日來復之義。教規獨拜主。不迷信他神。不立偶像。不信佛法。又不信天主分身。耶穌替罪之說。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爲人道。夫婦生人之本也。夫盡其爲夫以愛。婦盡其爲婦以敬。父子尊卑之本也。父盡其爲父以慈。子盡其爲子以孝。君臣治道之本也。君盡其爲君以仁。臣盡其爲臣以忠。兄弟親愛之本也。兄弟盡其爲兄弟以協義。朋友成德之本也。朋友盡其爲朋友以信義。修此而後人道盡。以念真禮真齋戒施濟朝覲（卽朝天方）爲天道。何謂念真。卽爲心存真宰。畏天之命。禮曰毋不敬之義。禮真曰禮拜真宰。齊明盛服。小心昭事之義。齋戒者卽戒食色。以制嗜慾之義。施濟者卽天下爲公。博施濟衆。樂善不倦之義。朝覲者卽是觀光上國。以廣見聞之義。名之曰天道五功。天道人道兼盡。庶爲教中完人也。有聖經一部。名曰古蘭。或曰可蘭（英文譯音）。又曰天經。其大旨在畏



天命。凡舉一事。常存十日所視。十手所指之心。其對於食也。尤重衛生。對於禽獸之肉。必擇其性情馴善者食之。其性情刁惡者則禁之。至污穢不潔之物。有礙衛生者。教規更以爲大禁。如犬豕之類。自古阿刺伯以犬豕爲最污穢之物。猶太國各教。皆不屑食犬豕。不獨回教爲然也。

回族奉教之來曆——回族於唐初時代。多奉景教（卽天主教）或祇教（卽拜火教）等。西北極邊有喀什噶爾。係漢之疏勒國。唐時曰佉沙。王迦師城。突厥以女妻之。儀鳳時。吐蕃破其國。至玄宗開元十六年。始遣使册其居安定。爲疏敕王。喀什者。其義初也。噶爾者。創也。因葱嶺以東之回教。創自此耳。首創教者。乃教主之裔。瑪木特。玉素普。始東遷喀什噶爾城。闡揚回教。於是葱嶺以東各地。繼續皈依回教。回教之傳播——穆罕默德之教。其教始創於七世紀。以教祖穆罕默德傳播。及其後各代喀立甫。立豐功偉業。其教之勢力。廣被於非州全部。更擴張而至歐亞二洲。所以全世界回教徒。種族雖有不同。文化風俗語言。雖有差異。但都能集合於一宗。



教旗幟之下。形成極大潛勢力。至於今日全世界回教徒之總數。約有二萬五千萬人。亞洲最多。約計一萬四千萬。非洲五千萬。歐洲三百八十萬。澳洲二千五百萬。惟美洲最少。約僅二萬五千。若就國別而論。則土耳其可稱爲回教之大本營。及保護者。波斯亦爲完全回教國。而且爲回教西亞派之根據地。此外非洲有埃及。摩洛哥。亞爾日尼亞。土尼斯。薩哈拉的里波里。西萊那衣加。亞洲有亞刺伯。阿富汗。俾路之印度。巴力斯。荷屬東印度。菲律賓。細瓦。布哈拉。舊俄領中亞細亞。高加索。或則全爲回教徒居往之地。或則回教徒與異教徒合居之所。歐洲巴爾幹半島中。亦有回教散處其間。惟爲數較少。我國之回教徒。究有若干。尙無精確之統計。

回教傳入中國之始——回教之傳入中國也。始自隋唐。阿刺伯遣大賢萬噶思等。取道回紇。陝甘。閩浙。粵東。建教堂傳教。此廣東光塔寺。懷聖寺。所由立也。今廣州北門外。有先賢古墓者。卽萬葛思之墓也。志書載曰。回回墳。唐朝屢派大賢。監修寺宇。而各省之寺。每多唐朝所敕建。如懷聖。卽懷聖將軍所建。西安禮拜寺。卽工部官羅



天爵所建。又有尉遲敬德所建者。皆有志書。唐碑匾額可據。至於回紇。助唐和親。入貢。憲宗元和二年。始以摩尼偕來。乃置寺處之。（見舊唐書）而回回寺。於是乎更多矣。回教國之紀年。以教主穆罕默德遷都之時爲始。明史謂穆罕默德國中有經三十本。六千六百餘段。隋唐時其國撤依德萬噶思。始傳其教入中國。廣東通志謂默德那國。教以事天爲本。無像設。其經有三十藏。自阿丹至爾薩。凡得一百十四部。如討刺特。則通爾。引支納。皆經之最大者。凡六千六百餘段。景教續考謂天方有經三十藏。自穆罕默德授經六千六百六十六章。名曰甫爾加尼。又名爲古蘭經。亦曰克蘭經。卽現今回教所遵奉之天經也。

#### 第四節 回疆與內地之關係

新疆所屬。回部王公爵位。世襲罔替。哈密札薩克回部親王。吐魯番札薩克回部郡王。駐魯克沁。庫車回部郡王銜貝勒。和闐回部輔國公。烏什回部輔國公。並輕車都尉。拜城回部輔國公。科布多所屬哈薩克公爵。對於回部民治。原係隸各該回部王



公等管轄。現因改設縣治。纏回一切治理。除哈密仍舊歸該部親王獨自管轄外。其餘各屬。遂將一切治理劃歸由各該地方官籌辦。該部王公等。不過世承爵職而已。回部哈密札薩克親王駐回城。哈密漢伊吾盧地。爲匈奴呼衍王廷。明帝取伊吾盧。置宜禾都尉。其後漢帝與匈奴爭此地。以制西域。三國屬鮮卑西部。東晉時。前涼張駿取伊吾。復置都尉。北魏屬蠕蠕。孝文帝太和十二年。蠕蠕伊吾成立。高羔子以城內附。後魏置伊吾。旋爲鄯善人所據。原屬於鐵勒及西突厥。隋大業六年。置伊吾郡。隋亂。復臣於西突厥。唐貞觀四年。其酋舉七城降。置西伊州。天寶初。爲伊吾郡。乾元初。復爲伊州。轄伊吾。柔遠納職三縣。廣德後。沒於吐蕃。領州者陳氏。自唐開元迄宋初。傳十世。雍熙以後。並屬西州。阿薩蘭回鶻。元時稱哈密力。屬火州之畏兀兒。後以封宗室。幽王喃忽。明永樂六年。其酋安克帖木兒來朝貢。封忠順王。賜金印。後又封其族弟免力帖木兒爲忠義王。自是二王並貢。正德後。爲吐魯番酋莽肅爾所據。地當西域咽喉。全疆要隘。中原之門戶也。



前清定鼎。四裔咸賓。回部伯克額貝多拉。自清康熙五十三年。早已投誠內附。居哈密。後因擒獻準葛爾逆酋。授一等札薩克郡王。編旗分視同蒙古。迨同治初。郡王伯錫爾殉難。加封世襲親王。世效忠欵。列藩孔道。

王府在回城東隅。漢城在河之西南岸。回城在河之西北岸。清同治五年。文麟授哈密辦事大臣。由甘涼募勇。首先出關。比因舊城已毀。瓦礫靡亂。卽於河之東南岸。另築一城。駐衙署。列市肆。從新草創。呼爲新城。三城均距三四里。時戶部尙書景廉爲副使。復於新城北門外。里許築壘爲行轅。其後景廉任烏魯木齊都統。率部前進。北路厄魯特以錫綸代之。及錫綸調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則代之者爲明春綸。於十二年冬。率健銳一軍到哈。仍駐景廉舊壘。迨十三年。張曜以廣東提督總統河南嵩武軍。奉命與左宗棠會辦新疆軍務。先抵哈密。始將舊城闢荒修補。暫駐行軍。光緒元年。烏里雅蘇臺將軍金順。授幫辦新疆軍務大臣。率沿邊馬步諸軍出關。進駐巴里坤古城一帶。二年夏。劉錦堂統率湘軍會征關外。一鼓而進。又有楚軍蜀軍皖軍。



豫軍繼之。絡繹於境。留駐哈密者數營。豫軍僅調四營至哈停札。四年左宗棠以督辦出臨哈密。在河之東北岸。高敞長坪中。舊名孔雀園地方。建立大營。壯如城郭。與新城直相對峙。由是衙道大興。商隨營集。自明公營外起。穿過新城。直達舊城西北隅。約長四里有奇。平積構廬。店舍鱗比。市鎮喧填。百貨輻輳。實爲從來未有之盛。未幾全疆盪平。六年冬。左宗棠入關。劉錦堂代之。是時奏准開設行省。新疆各城。大興工作。九年。於哈密舊城。高築厚垣。廣三倍。衙署皆移於內。十年。劉錦堂巡撫新疆。以烏魯木齊爲省會。升哈密爲直隸廳。其時所有各軍。或遣散還鄉。或凱旋原省。大經裁減。哈密大營。隨紮省城。所有商民舖戶。亦移至省城開設。而哈密街市幾荒廢矣。哈密一城。舊駐辦事大臣一員。幫辦大臣一員。彈壓回部。回王應辦之件。均由辦事大臣轉奏。並設理事通判一員。蔡湖巡檢司一員。管理地方。又武職副將一員。以下若干員。後因設省。歸巡撫管轄。裁去辦事衙門。餘仍其舊。民國改爲哈密縣。吐魯番札薩克回部郡王。駐魯克沁。吐魯番。漢軍師前國狐胡國地。車師服屬匈奴。



漢屢征之。元帝置戊己二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王莽時。匈奴大擊北邊。西域瓦解。明帝永平十六年。漢取伊吾。前王內屬。又降北虜。十七年。竇固破白山戎。擊降後部。前部亦降。和帝永元二年。遣子入侍。三年。置戊己校尉。居前部高昌壁。安帝延光中。班勇爲西長史。屯柳中。魏仍置戊己校尉。晉初。車師王居交河。而高昌爲校尉治。成帝咸和初。前涼張駿。置西域長史。而戊己校尉營。趙貞不附。擊擒之。以其地爲高昌郡。立田地縣及校尉營。孝武太元以後。苻秦加車師前部王。彌寘爲平西將軍。西域都護。並置高昌太守。後涼北涼因之。北魏及周隨皆爲高昌國。其國有四十六鎮。交河。田地。高寧。臨川。橫截。柳婆。洿林。新興。由寧。始昌。篤進。白刀等。皆其鎮也。唐武德初。麴伯雅死。子文泰嗣。貞觀五年。入朝。尋阻貢道。助西突厥。擊焉耆。十四年。命侯君集等討之。文懌死。子智盛降。太宗置西州。領五縣。曰高昌。柳中。天山。蒲昌。交河。尋升安西都護府。二十二年。徙都護於龜茲。高宗永徽初。都護還治高昌。顯慶三年。復移治龜茲。改置西州都督府。開元中。曰金山都督府。並置天山軍。天寶元年。改交河郡。乾



元元年復爲西州。貞元中陷於吐番。宣宗大中時吐番衰弱。號稱收復。懿宗咸通七年。回鶻大酋僕固俊自北廷取西州。回鶻旋分三部。曰和州。回鶻曰薩蘭。回鶻曰高昌。回鶻均服屬於遼。兼貢於宋與金。後西遼又封土谷渾之裔畏兀兒於交河。其酋曰月仙帖木兒。亦都護也。(王號)其子巴而朮阿而特降。元太祖使尙公主。時高昌阿薩蘭並存。尋並入畏兀兒。三傳爲火赤哈兒的斤。至元十二年都哇破火州。徙屯於哈密力。北軍平之。設霍州。畏兀兒按察司。鎮北庭都護府。和州宣尉司。仁宗封紐林的斤爲高昌王。三尙公主。還火州。復立畏兀兒城池。元末分爲火州。柳城。吐魯番三部。皆設萬戶府。達魯花赤。明初仍舊稱萬戶。正統後併於吐魯番。其酋居樂安城。自稱速檀。亦潛稱王。數爲邊患。萬歷中復入貢。清興貢獻如初。旋以助變回丁國棟。絕其使。後復叩關請貢。然與準噶爾爲鄰。常服屬之。乾隆中內屬。開省後置吐魯番直隸廳。民國改爲縣。東西五百一十里。南北二百九十里。領莊二十有一。地當孔道。爲南疆門戶。自前代以來。數用兵。清同治初安集延酋帖夏父子襲據之。光緒三年。



北路大定。劉錦棠遣兵破其壘城。回衆之流亡者。皆得反其故居。而漢民牽車服賈者。亦麇至焉。其地炎熱。曩昔當暑。皆竈地以居。夜出作事。近來水利森林。次興。氣候稍變溫和。北山恆噴煙霧。氤氳不熄。傍城山皆赭。禿無寸綠。故元以其他爲火州。更北則盛夏積雪不息。卽天山也。北魏之時。高昌王麴嘉好儒術。畫魯哀公問政孔子像於室。有毛詩論語。孝經。歷代子史集。置學官以相教授。正光元年。又遣使奉表乞借五經諸史。並請國子助教劉燮爲博士。其後乃拜浮屠。奉天竺法。招提寶刹。節比駢羅。逮於有明。又改奉伊斯蘭教。只知禮拜誦經。教之以詩書。則駭而欲走。開省以來。設學校。拔齟齬者教之。而鮮有所成。然勤於耕作。故回民之中。農得十七。工商得十三。蓋麴氏之流風杳矣。初麴氏表求內徙。詔曰。彼之氓庶。是漢魏遺黎。自晉氏不綱。因難播越。成家立國。積世已久。惡徙重遷。人惟戀故。由是觀之。魏以前。高昌皆漢族也。而其王張孟明。馬儒輩。又皆華產。故其俗重儒。五代以後。入於回鶻。麴氏之澤。旣斬。浮屠之說風行。數百年中。梵字至五十餘區。故杜祐曰。其俗事天神。信佛法。其



後瑪木特玉素普。至喀什噶爾。始信奉回教。克蘭之說熾矣。

庫車回部郡王銜貝勒。駐回城。庫車者。古龜茲國也。在焉耆縣西九百四十里。漢通西域。始內附。初武帝末。遣扞彌王子賴丹屯輪臺。賴丹前質龜茲。其貴人姑翼勸王殺賴丹。及常惠使烏孫發兵數其罪。遂斬姑翼。時龜茲王降賓娶烏孫公主女。自喜得尙漢外孫。及與公主女入朝。皆得賜印綬。夫人號稱公主。降賓死。子丞德嗣。成帝哀帝時。往來尤數。建武二十二年。莎車王賢攻殺龜茲王。而以子則羅王其地。又分龜茲爲烏壘國。而王其貴人駟鞞。其後國人共殺則羅。駟鞞而求王於匈奴。匈奴立貴人身毒爲王。自是屬匈奴。明帝中。龜茲王建方強。攻殺疏勒王成。以其左侯兜題爲王。及班超使西域。乃刼殺兜題。而立成兄子忠。無何。龜茲降。以白霸爲龜王。白氏王龜茲。自此始也。晉太康中。爲焉耆所併。後復立。東晉時。臣於呂光。魏太武時。數寇邊。萬度歸討破之。歷梁周隋。皆入貢。唐太宗朝。來獻馬。復以其助焉耆。命將平之。以其地爲龜茲都督府。高宗時。移安西都護府於龜茲。統于闐。碎葉。疏勒。號四鎮。龍朔



初吐火羅欵塞。乃自于闐以西。波斯以東。十六國悉置都督府。州八。縣百二十。軍府百二十六。皆隸都護。號稱極盛。儀鳳中。陷於吐番。武后長壽初。王孝傑收復四鎮。仍於龜茲設都護府。中宗時。穿騎施娑葛。與闕曷忠節交惡。怨朝廷。使第遮弩以兵五千人。出安西都護。中師獎死之。元宗朝。遣其弟孝義來朝。自漢以來。皆一姓。安史之亂。徵兵入援。此後更無都護。宋眞宗時。數遣使來貢。其王自稱師子王。南渡後。臣屬西遼。元明爲別失八里西境。城曰苦先。清初。準噶爾強盛。徙其酋而北。并有其地。乾隆時。請師追霍集占。援其城。地始內屬。開省而後。設庫車直隸州。民國改爲縣。仍其名。

和闐回部輔國公。駐城回。和闐者。漢爲于闐國。後漢時。併有諸國地。自疏勒十三國。皆服屬焉。魏文帝時。其王山習來獻馬。元魏時。國尙強。信浮屠。吐谷渾慕利延黨入于闐。殺其王。其後蠕蠕數爲寇。于闐患之。魏文末。數朝獻。梁武帝天監大同中。貢使凡四至。又貢於厭達。周武帝建德時。來貢。隋煬帝大業中來貢。其王王姓。一號瞿薩。



且那國。唐貞觀中內附。後以其地爲毗沙都督府。其後復立國。姓尉遲氏。石晉天福初。其王李聖天來貢。晉使使冊爲于闐王。王使劉再興來貢。至漢隱帝時。宋自建隆至宣和。朝享不絕。南渡後。役屬西遼。遼亡。屬蠻入元。亦名幹端。後以其地封阿魯忽。阿魯忽貳於海都。其後數用兵。阿魯忽降。乃罷宣慰元帥府。以封阿魯忽。中葉以後。與拉撒馬並稱大國。元末。其主闇弱。鄰國交侵。人民僅萬計。匿山谷。生計索然。明永樂中。西域憚天子威靈。咸修職貢。不敢擅相攻。于闐始獲休息。稍稍行賈諸番。復致富庶。桑麻禾黍。宛然中土。數入貢。仁宗以後。貢使漸稀。其後遂爲回部。清興。準噶爾有其地。乾隆中內屬。道光同治間。兩陷。皆復之。開省置和闐直隸州。民國改爲縣。烏什回部輔國公。駐回城。尙有輕車都尉爵位。烏什卽烏赤。係山名。古之尉頭國也。其地有小石山突出。高十餘丈。卽於山上築城。地爲回疆西北極邊。以視喀什噶爾。猶在西南。阿克蘇猶是東南。故此爲最要。西北大山中一帶。卽與俄羅斯立版分界之所。俄國境內。互市之哈拉河地方。由此十日可到。其阿克蘇屬烏什。嘉慶二年始



分出專城。今設烏什直隸廳。民國改縣。撫民同知一員。照磨一員。歸阿克蘇道管屬。從阿克蘇西行八十里。至察哈拉克八十里。至阿查塔克八十里。抵城。自此前往。再無驛路。其有峽口可通之處。皆安設卡倫。分派弁兵駐守。以防外夷窺伺。城南二十里。巴什雅哈木地方。河之南岸有間道。通喀什噶爾城。路險而捷。乾隆間。將軍兆惠。由阿克蘇定喀什噶爾。蓋由此道。出其不意也。

拜城回部輔國公。駐回城。拜城古姑墨國。地理志之阿悉言城。漢時王治南城。王莽時。姑墨王丞殺溫宿王。并其國。復爲回紇所有。名其地曰拜。謂富厚也。城東八十里。爲賽里木。古之俱毗羅城。其地均近北山。有木札特河。俗名通長河。舊曰拜城。爲阿克蘇所屬之屯堡。城週僅里餘。因開省。設爲拜城縣。城池悉經新創。選荒異域。胥郡縣之。唐太宗所云。使窮髮之地。盡爲編戶。此真編戶矣。往年南八城纏民。每城係派阿奇木伯克管轄。貪婪無厭。恣意索取。民多不堪。今視同內地人民。衽席春臺。可知樂利。南路置縣。自拜城始。設知縣一員。典史一員。屬溫宿直隸州。其賽里木城。則縣



中屬地也。

哈薩克公爵。哈薩克有左右西三部。爲漢堅昆地。右中部。右西部。則漢康居地也。隋時屬西突厥。唐德宗中。統葉護徙都千泉。西域傳云。碎葉城西四百里。至千泉。南雪山之三垂。平陸多泉池。突厥可汗避暑其中。西遷百里。至恒羅斯城。漢書所云。王冬徙樂越匿地。至夏所居在蕃內。相距爲馬行七日之程也。唐末屬葛邏祿。五季後。通稱回鶻。元爲察八兒寬簡。封地中部。其自立國。自明中葉始。清乾隆二十年。準噶爾平。阿睦爾撒納旋叛。逃左部。誘其汗阿布賚拒我。我軍敗之。明年。將軍兆惠等西追深入。阿布賚遣使請罪。獻良馬。且遣兵嚮導前驅。誓擒阿逆以獻。適逆先覺。遁俄羅斯。阿布賚所遣前隨阿逆之和集博爾根。遂率三萬戶。歛於軍門。尋遣使紮噶喇入貢。稱臣內屬。受封爵。是年秋。參贊大臣富德。率兵追捕準夷餘孽。至右部境。會其汗與塔什罕部構釁互攻。阿布賚使與我侍衛蒙古爾岱。單騎入兩陣前。指揮宣檄。皆解甲聽命。右部汗阿布勒比斯。卽日遣使入貢。其書略曰。左部與右部同爲雄長。



今得均隸臣僕。請陪左部自效。使至。均賜賚優渥。二十八年。西哈薩克啓齊玉茲部之努喇麗汗巴圖爾汗。烏爾根齊部之哈雅爾汗。同遣使奉表入貢。賜賚如左右部例。蓋哈薩克有三玉茲。一曰鄂爾圖玉茲。二曰齊齊玉茲。三曰烏拉玉茲。如準部之有四衛拉特也。諸部均三年一貢。今塔爾巴哈臺所屬僅一公。其部落爲二。一哈爾齊立。一塔爾齊立。光緒十七年。哈蘇木罕病故。二十一年。護將軍富勒銘阿奏請以其長子徵色罕承襲。卽哈薩克王阿布勒必斯之裔也。其族散居於阿爾泰、塔爾巴哈台、伊犁之北境。昔爲準噶爾遊牧地。方數千里。形勢遼險。旋附旋叛。至民國初。乃誠心來歸。

### 第五節 回疆之教育

新疆人類龐雜。甲於各省。漢、滿、蒙、回、纏、哈、布、塔、八族錯居。各爲禮俗。自成風氣。十之八九皆奉回教。語言文字習用阿拉伯、土耳其、波斯。自清同光之交。收復全疆。改設行省。劉錦棠撫新。始於各縣建立義學。校授漢文。粗立教育基礎。嗣以官吏習爲敷



衍辦法不良。多有名而無實。而州縣牧令。復以語言不通。治事棘手。於例設六房之外。增置通事。毛拉兩房。（回俗習漢語者。禁讀回書。故遇回文章詞。須由毛拉誦讀。通事靜聽。據以繙告問官。蓋重譯也。）通事人才。概自義學挑取。薪資極薄。名爲當差。遂滋回族疑慮。相戒裹足不前。州縣迫於功令。從事強迫。富戶乃出資僱一貧民子弟。就學義學。故辦學二十餘年。鮮有成績。洎夫興辦學校。科目繁多。驟施於回族。扞格實甚。且各縣學校。多就義校改換名稱。以爲掩飾。上官之計。教育實際。毫無進化可言。民國代興。雖經略加整頓。亦無成效可睹。全疆現有初級師範一。縣立高小六。國民學校五十六。（內私立三）漢語學校三十一。女子國民學校一。以視東南各省。不敵一大縣。全年教育經費。幾經籌措。始獲官票銀九萬餘元。折合內地現洋不過五萬餘元。此烏足以言教育振興與推廣耶。又纏回信宗教最深。謂讀書爲替漢人當差。故學生時有逃亡。動須官廳票緝。強迫過甚。則相率投入俄籍。以求庇護。清末提學使杜彤。積極辦學時。其左證也。况夫語文殊異。必以漢語學校爲施教之



階梯。而爲回漢融洽之媒介。若吾人之留學外國者然。夫新省辦理教育之難。若此。而教育經費之微。若彼。焉望有振興之一日。今宜由國庫歲撥數十萬元。以充新省教育經費。普設漢語學校。多方獎勵。（於阿衡鄉約子弟。尤宜多令入學。）利用宗教信仰。特訂教科專書。（最好採取土耳其教科精神。比附漢儒學說。謂回漢之初。皆出於一源。以消滅其歧視思想。能使回漢一視同仁。）使耳濡目染。日趨同化。自可望其融洽。以永固藩籬。不然。風俗習慣。語言文字。種種不同。又有強鄰從中煽誘。大好回疆。恐終非我所能有矣。







## 第七章 青海蒙古

### 第一節 青海疆域

青海位於中國西北。地當內地與新藏交通之衝。境內西北部羣山環拱。衆流滙集。形成一大湖。周七百餘里。其水澄清如天色。蒙古名曰庫克諾爾。（番名錯完布）庫克者青也。諾爾者湖也。青海之名。殆起於斯。其地東界甘肅。東南接四川松懋。南界西康。西南界西藏。西界新疆。北接甘肅關外地。東西相距二千餘里。南北相距千八百餘里。全境面積約二千四百萬方里。地當崑崙分支之地。江河導源之處。握全國山脈河道之總紐。其形勢之重要。全國各地。無有可與比擬者。全境山脈之大者。北部有祁連山。與甘肅爲界。南部有唐古拉山脈。與西藏爲界。巴顏哈拉山則橫亘中央。爲黃河長江之分水嶺。境內多爲高原。北部柴達木一帶。平原千里。一望無垠。地暖土肥。頗宜農牧。湖泊到處皆是。札陵鄂陵。皆其大者也。居民多係遊牧。遷徙靡定。故全境無都會。其遊牧部落。在北部及河曲以南。則有蒙古二十九旗。南部則有



藏族之玉樹二十五族。及果洛族。近海則有熟番八大族。人口約百餘萬。往歲曾設都蘭玉樹二治。然土地遼濶。有鞭長莫及之勢。民國十八年。以甘肅西寧屬各縣併入。置青海省。青海疆域。又較前擴大矣。

第二節 青海盟旗之述略

青海蒙古。除河南四旗外。現皆駐牧於北部一帶。分爲左右二盟。共五部二十八旗。卽和碩特部二十旗。土爾扈特部四旗。綽羅斯部二旗。輝特部一旗。喀爾喀部一旗。凡此統稱爲青海額魯特蒙古。此外有察罕諾們汗一旗。世世以喇嘛承襲。不屬額魯特蒙古之內。茲將各部史略。及旗之概況略述於左。

甲 和碩特部

和碩特部史略

清初顧實汗自西北侵入青海。顧實汗者。元太祖弟哈布圖哈爾七傳。至阿克薩噶勒泰。有子二。長子阿魯克穆爾。今內蒙古札薩克。若科爾沁。札賚特。杜爾伯特。郭爾



羅斯阿魯科爾沁四子部落茂明安烏喇特凡八部皆其裔也。次子烏魯特穆爾九傳至博貝密爾咱稱衛拉特罕。子哈尼諾顏洪果爾繼之。有子六。圖魯拜琥其第四子也。號顧實汗。顧實汗既據有青海。分部衆爲左右二翼。有子十人分領之。當時其左右所領之面積絕大。至清初崇德二年。顧實汗遣使通貢。七年復偕達賴喇嘛奉表來貢。順治三年。賜甲冑弓矢。俾轄諸額魯特。康熙三十七年。顧實汗第十子達什巴圖爾未朝。詔封和碩親王。雍正元年。札什巴圖羅卜藏丹津叛。派軍討之。越歲而定。始詔定游牧地界。徧置佐領。以札薩克領之。凡二十旗。揭錄於左。

(一) 前左翼首旗。現駐寧屬大通縣彌勒爲顧實汗二子哀布之裔。清康熙四十三年封多羅貝勒。五十五年詔封領青海左翼。雍正元年。晉多羅郡王。授札薩克。光緒二十九年。晉封多羅郡王。

(二) 南左翼中旗。現駐黃河南岸。爲博碩克圖濟農次子墨爾根之裔。清康熙五十五年。封拉擦布爲輔國公。同年晉固山貝子。雍正元年。晉多羅貝



勒未幾附羅卜藏丹津叛。詔降爲輔國公。授札薩克。九年。又附土爾扈特旗叛。諭交察罕丹津嚴行管轄。降爲一等台吉。光緒三十二年。授封札薩克一等台吉。

(三)

南左翼後旗。駐青海迤北。爲顧實汗長子達顏鄂爾吉汗之次子多爾濟之後。康熙五十年。封輔國公。雍正元年。晉鎮國公。三年。授札薩克。乾隆十三年。索諾木多爾吉襲。降授輔國公。同治十二年。晉封札薩克輔國公。南左翼末旗。現駐湟源。胡丹度爲顧實汗次子鄂木布之後。清順治六年。以功賜謝圖爾岱青。康熙三十六年。封多羅貝勒。雍正元年。附羅卜藏丹津叛。削爵。三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六年。封輔國公。乾隆七年。降襲一等台吉。

(四)

前首旗。駐甯屬貴德黃河南。爲顧實汗第五子伊勒都齊之後。清康熙

(五)

四十年。封多羅貝勒。五十六年。晉封郡王。雍正三年。授札薩克。光緒十三



年封晉札薩克多羅郡王。

(六) 南右翼後旗。現駐青海之北。鄂齊爾汗第五子索諾木達什。清康熙五

十年封輔國公。雍正三年授札薩克。光緒三十三年晉封札薩克輔國公。

(七) 南右翼中旗。駐貴德。黃河南。爲博克圖農長子岱青巴圖爾之後。清康

熙五十九年封輔國公。雍正三年授札薩克。乾隆四十年札塔爾爲果洛

番所戕。隆賁襲職。降爲札薩克一等台吉。光緒三十二年。又封札薩克一

等台吉。

(八) 南右翼末旗。現駐烏蘭淖爾。顧實汗次子鄂木布之次子羅布藏達爾。

清康熙三十六年詔封輔國公。五十年晉固山貝子。雍正初。附羅布藏丹

津叛。二年削爵。三年詔仍領遊牧。授札薩克一等台吉。光緒二十年授札

薩克一等台吉。

(九) 西前旗。現駐察罕淖爾。爲顧實汗六子多爾濟之後。清雍正三年。授札



薩克。四年封多羅郡王。乾隆五十六年五世孫索諾木多爾吉以功賜親王品級。

(十)

西後旗。現駐柴達木爾立代乃等處。係顧實汗孫策妄拉布坦之後。康熙五十五年。以議遣達賴喇嘛有功。詔封領青海右翼。並封多羅貝勒。雍正三年授札薩克。

(十一)

西右翼後旗。駐柴達木毛此胡。爲顧實汗弟穆哈坦巴圖爾之裔。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脅之叛。不從。三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光緒二十四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

(十二)

西右翼前旗。現住大通縣永安堡。爲那木札勒之裔。雍正元年。羅布藏丹津脅之叛。不從。三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

(十三)

西右翼中旗。駐吉吉乃爾。爲顧實汗伯兄哈那克謝土之裔。清雍正元年。羅布藏丹津脅之叛。不從。自編屬丁。爲佐領。三年授公中札薩克一等



台吉。乾隆五十六年賜公品級。宣統二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

(十四)

西右翼後旗。駐柴達木巴隆。爲瑚魯木什之裔。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脅之叛。不從。三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光緒九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

(十五)

北前旗。駐布哈河。爲鄂齊爾汗季子墨爾根之裔。清康熙五十年封輔國公。雍正三年。授札薩克。光緒二十一年。封札薩克輔國公。

(十六)

北左翼旗。現駐柴達木塞石塘。爲顧實汗第八子桑噶爾札之裔。康熙四十四年。封輔國公。雍正元年。晉鎮國公。三年。授札薩克。乾隆五十六年。以征廓爾喀有功。賞貝勒品級。光緒十九年。授固山貝子品級。

(十七)

北左翼末旗。現住達不遜淖爾。爲額爾克巴勒珠爾之裔。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脅之叛。不從。三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光緒三十二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

(十八)

北右翼旗。現住湟源縣札藏寺。爲顧實汗第七子瑚魯木什之裔。康熙



四十四年詔封輔國公。雍正元年以軍功特賜多羅貝勒。後附羅卜藏丹津叛。降爲固山貝子。授札薩克。光緒十年晉封札薩克固山貝子。

(十九)

北右翼末旗。現駐柴達木庫爾魯克。爲墨爾根台吉之後。初封固山貝子。晉多羅貝勒。雍正元年以附羅卜藏丹津叛。削爵。三年授一等台吉。光緒十七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

(二十)

東上旗。現駐鹽池西。爲顧實汗四子巴顏阿布之裔。康熙三十六年從達什巴圖爾內附。雍正三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光緒二十五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

乙 土爾扈特部

土爾扈特部史略

土爾扈特始祖翁罕。姓不著。六傳至瑪哈齊蒙克。生子二。長貝果鄂爾勒克。子四。其第三子保蘭阿噶勒琥。第四子莽海。始游牧青海。與和碩特族錯居。順治八年莽海



次子博第蘇克始通貢。自稱青海土爾扈特台吉。初其族隸和碩特。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叛。有諾顏格隆者附之。已而乞降。從岳鍾琪勦賊。事定以習沙門法。宥從逆罪。王大臣議別設旗。分佐領。令勿隸和碩特族。允之。三年。設札薩克四。

(一) 南前旗。現駐黃河南。爲元臣翁罕之裔。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叛。察罕喇布坦偕和碩特親王察罕丹津來歸。授札薩克一等台吉。九年。從諾爾布叛。被擒。圈禁西寧。以達爾札襲其爵。光緒三十二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

(二) 南中旗。現駐石禮格爾達。爲元臣翁罕之後。清雍正三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

(三) 南後旗。現駐大通永安。爲元臣翁罕之裔。清雍正元年。卜羅藏丹津脅之叛。不從。三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光緒二十九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

(四) 西旗。現駐托里和。爲元臣翁罕之裔。雍正元年。附羅卜藏丹津叛。尋悔。



罪來歸。授札薩克一等台吉。光緒二十二年。封札薩克一等台吉。

丙 綽羅斯部

綽羅斯部史略

綽羅斯。故準噶爾族也。清乾隆十九年。準噶爾平。其族遂微。存者不復著。舊號。其附牧外蒙古三音諾顏部者。曰額魯特二旗。與三音諾顏部同盟。其附牧於青海者。曰綽羅斯二旗。

(一) 南右翼頭旗。現駐果密一帶。係準噶爾族。爲元臣孛罕之裔。清康熙四十二年。封多羅貝勒。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脅之叛。不從。陰會使告。晉封多羅郡王。三年。授札薩克。乾隆三十年。降授多羅貝勒。光緒二十二年。封札薩克多羅貝勒。

(二) 北中旗。現駐西寧水峽一帶。亦係準噶爾族孛罕之後。康熙五十五年。來朝。賜公品級。一等台吉。授札薩克。雍正三年。晉輔國公。乾隆十五年。以



功晉固山貝子。光緒二十九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

丁 輝特部

輝特部史略

輝特部。姓伊克明安。有卓理克圖和碩齊者。生子第巴。號青諾顏。始游牧青海。附和碩特族。雍正二年。王大臣議青海之輝特。請別設旗。分佐領。勿隸和碩特族。允之。

(一) 輝特南旗。現駐湟源縣恰卜卡。第巴有子五。其第四子曰貢格。雍正元

年。羅卜藏丹津脅之叛。不從。率衆降官軍。助剿逆黨。三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九年。以擒諾爾布功。晉封輔國公。乾隆五十六年。貢格曾孫達瑪璘。征廓爾喀有功。賞賜品級。光緒三十一年。封札薩克輔國公。

戊 喀爾喀部

喀爾喀部史略

喀爾喀部。係外蒙古格埒森扎札賚爾。瑣台吉。季子鄂特歡諾顏。有子二。長子唐古



特墨爾根岱青。三傳至通謨克。授札薩克輔國公。隸札薩克圖汗部。次子多爾濟阿喇布坦伊勒登。徙牧青海。子納克額爾德尼阿海。生達什惇多布。不復歸喀爾喀部。隸和碩特族。雍正元年。羅卜藏丹津脅青海喀爾喀諸台吉附己。訥克額爾德尼阿海從子根淳迎清軍降。王大臣議青海之喀爾喀。請別設旗。分佐領。勿隸和碩特族。允之。

(一) 喀爾喀南右旗。雍正三年。授根淳公中札薩克。一等台吉。旋罷。乾隆三年。上以喀爾喀族居青海。不忍令析處。復授達什惇多布原職。牧地在青海南岸。

己 察罕諾們汗

### 察罕諾們汗史略

察罕諾們汗。漢名白佛。來自西藏。世世以呼畢勒罕承襲。清雍正三年。授札薩克。道光初。那彥成奏其佔據海北。窩賊分賊。斷絕糧茶。擬請剿滅。於是諾們罕親王至西



藏乞命。仍歸河南原牧。光緒三年。舊喇嘛圓寂。新呼畢勒罕生於西寧却藏寺。民國三年入覲。加封廣增明諱號。

(一) 察罕諾們汗旗。現駐黃河南岸一帶。

### 第三節 青海之開拓

青海本禹貢西戎之地。夏殷周皆屬西羌。漢爲張掖、武威、金城、隴西四郡。及蜀郡之北。徼外屬先零、燒當等諸羌地。王莽時始置西海郡。歷後漢、魏、晉皆爲諸羌所居。東晉以後。又爲吐谷渾所據。隋大業五年。平吐谷渾。置西海河源等郡。隋末吐谷渾復據其地。唐初擊破之。龍朔三年。吐蕃滅吐谷渾。盡有其地。由是從佛成俗。宋時亦爲吐蕃地。元爲貴德州。及吐蕃朶甘思等處。屬吐蕃等處宣慰司。明爲西蕃地。正德四年。始爲蒙古部酋所據。名爲海寇。清初有額魯特顧實汗者。自西北侵有其地。遣使脩貢。詔封遵文行義敏慧顧實汗。部落散處其間。謂之西海諸台吉。自正德以後。番民多爲蒙古所戕滅。餘衆皆遠移。其附之者不能自存。反爲所役。陷於奴隸之境。蒙



古則變爲地主。番民納租放牧。但知有蒙古。不知有中國。清初青海蒙古。尤爲專橫。與西套西域諸部落。聲息相通。脅制番族。犯邊無已時。康熙三十六年。噶爾丹既平。台吉札什巴圖爾等。咸內附來朝。封爵世襲。雍正元年。札什巴圖爾之子羅卜藏丹津。誘衆犯邊。世宗殲除逆黨。平定其地。不從逆者。仍其封爵。定爲三年一貢。分爲三班。九年一周。置互市于西寧之冒山。開拓新邊。增設安西鎮於布隆吉。闢地千餘里。餘衆畏服。朝貢惟謹。三年。初編青海各部落旗分佐領。爲旗二十有九。其貢道由西甯。乾隆二十四年。西域平。以安西鎮爲安西府。三十八年。裁府改安西州。隸甘肅省。青海區域西境。與安西州隔山爲界。於是青海諸札薩克。於雍正三年定爲親王一郡王。二貝勒。一貝子。二護國公。一輔國公。八台吉。十四乾隆間。以事陞黜。共爲郡王三。貝勒二。貝子二。輔國公四。台吉十八。雍正時。制定番民七十九族。駐青海者凡四十族。合爲八大族。其族內千戶以上。設千戶一員。百戶以上。設百戶一員。千百戶以。設散百長數名。由西甯夷情衙門管轄。貢馬納稅。自是以後。相安無事者數十年。



嘉道以還。番族日漸強盛。時至蒙地掠貨殺人。蒙人不堪其苦。遂漸北徙。其原定牧地。多爲番人所佔有。民國初。設青海辦事長官。掌管青海蒙番事務。三年。設甘邊甯海鎮守使。十二年。設玉樹都蘭兩理事署。並於各地設蒙番小學校二十餘處。教育蒙藏子弟。十五年。設青海護軍使。專司蒙番事務。關於墾務交通實業。亦次第舉辦。十七年。劃甘肅西甯七屬。併入青海。爲現在之青海省區。

#### 第四節 青海與西藏之關係

今之論青海者。輒曰青海蒙古。一若青海爲蒙古之一部。或青海二百四十萬方里區域之內。止有蒙古一族。而與其他民族。漠不相關者。詎知青海一隅。自古爲各民族鬥爭之場。兩漢有漢羌之爭。魏晉隨唐有西羌吐蕃與吐谷渾之爭。明清迄今有蒙番之爭。有史以來。無時或息。其民族勢力。歷代互有消長。絕非如內地各省之永屬於同一種族也。雖然。異族之侵入海青也。吐谷渾始自東晉。蒙古始自明季。自此前。而生於斯。長於斯。聚國族於斯者。則爲昔日之西戎西羌。戎羌卽今日藏族之



祖也。唐初吐蕃強盛。青海全部悉被兼併。明末蒙古內侵。其民族曾一度淪爲奴隸。然不久卽脫奴隸籍。轉弱爲強。迄於今日。青海藏人尙居全民之半。較之往昔未有遜色。綜上所述。青海之土著對於各族人。則爭之不已。而對於毗連接壤之西藏。於過去歷史上。從未見有兄弟鬩牆之舉。居常則守望相助。遇變則同仇敵愾。所以然者。蓋因西藏爲羌人之宗國。羌人又爲青海之土種。其種族同。其祖宗同。其血統同。其狀貌與言語文字。亦無不同。此爲青海與西藏密切之主因。職此之故。言宗教則同爲宗喀巴之信徒。論政治則羣戴嘛喇爲元首。酪漿爲飲。帳蓬爲家。食鳥獸之肉。衣氍毹之服。高山峻嶺。壤地參錯。是其地理。西甯拉薩。駱駝往來。以爲交通。極言之。青海與西藏。大而政治地理。小至日用起居。無不有息息相關。脈脈相連之勢。正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者也。今者英人圖藏日急。設使西藏受英人之誘惑。而海南各土司。難保不因浸潤。以受其影響。土司一受其影響。在番強蒙弱時間。又難保二十九旗之蒙人不受影響也。自西人殖民主義發達以後。其剋滅土種之法。日益新。



而業已奏効。於其他各弱小民族。又豈能以歷史被同化之舊例。概論青海也哉。

第五節 青海玉樹二十五族述略（節錄周希武玉樹調查記）

（一）名稱

玉樹本青海南部囊謙等土司二十五族中之四族。而歷來舊案以專名爲公名。以族名爲地名。相沿已久。至今猶然。

（二）沿革

玉樹在崑崙之東。卽昔日禹貢之析支崑崙地。爲二維州。封略所及。殷周盛時。自彼氏羌。莫不來享。來王。三代以降。帝王德衰。不能及遠。於是漢有西羌之禍。唐有吐蕃之患。而禹跡故壤。遂以敵國異域視之矣。唐太宗以特出之英主。然欲收服四夷。至不惜以文成公主下嫁吐蕃。其酋迎之河源。卽今娘磋北境是也。元起朔漠。囊括亞洲。玉樹諸族。淪爲奴隸。明興。蒙人北徙。而青海後裔。猶役玉樹。清初。始脫奴籍。羈縻勿絕。蒞盟委員。視爲利藪。誅求無厭。番民不勝其苦。然亦未敢有違抗行爲者。憶昔



吐蕃盛時。北陷河隴。南役松維。以唐之強而不能遏其狂猷。及佛教大行於吐蕃。人口之生產遽減。而殺心亦隨之漸弭。故以趙宋之文羸而吐蕃不敢內窺。有明季年。套虜跳梁於海西。而海南之安謐如故。前清中葉。南番劫掠於河北。而西番之響應無聞。斯非佛力去殺之明效歟。然天下之大患。每伏於大利之中。彼唯不能爲吾患。亦不能禁制遠夷。而爲吾效保塞之助。王船山謂近夷衰弱。適足崛起遠夷之資。其今日吐蕃之謂乎。童駭無識。爲人傀儡。終且俛虎教猱。舐糠及米。我國朝野人士。近皆憬然於邊患之日亟。盍先就玉樹而試其經營乎。

(二) 疆域

玉樹之疆域。南盡北緯三十二度。當雜曲、鄂穆曲、二水之間。西康省昌都之北。北盡北緯三十五度半。當黃河源星宿海之南岸。南北相距三度半。西盡東經九十四度。當通天河南北二源合流之西。東盡東經九十九度半。當咱曲河東源盡處。東西相距五度半。面積約四十萬方里。佔有青海全部三分之一弱。



東與西康省之石渠、鄧科、同普、昌都爲界。南與類烏齊及前藏之納書克等三十九族爲界。西北皆荒寒。人跡罕至。遙與蒙古柴達木、新疆東南部相接。東北與果洛番毗連。東西相距約一千二百里。南北七百餘里。

(四) 玉樹二十五族之名稱及其駐地

海南各土司。言語狀貌宗教風俗。大類西藏。蓋羌渾吐蕃之支裔也。其棲息之地。在金沙、鴉、礮、瀟、滄諸江之上流。虞夏爲雍州地。殷周迄漢爲西羌地。晉及六朝迭爲吐谷渾、白蘭、黨項所據。唐宋以降。爲吐蕃地。元明以後。其土人夷爲蒙古奴隸。清初始脫奴籍。雍正間漸次歸化。制定七十九族。撥三十九族往牧西藏。所餘四十族。駐牧於海南一帶。今其存僅二十五族。茲特將各族分別略述如下。

玉樹凡二十五族。曰囊謙族。曰扎武三族。曰拉休族。曰迭達族。曰固察族。曰稱多族。曰安冲族。曰蒙古爾津族。曰永夏族。曰竹節族。曰蘇爾莽族。曰蘇魯克族。曰格吉上中下三族。曰中壩上中下三族。曰玉樹四族。曰娘磋族。囊謙爲玉樹二十五族中之



一大族。有分土。有分民。領袖各族。而無管理之實權。其地跨雜曲、鄂穆曲、兩河。東與蘇爾莽爲界。南與西康爲界。西與蘇魯克中壩格吉爲界。北與拉休爲界。有千餘戶。一員。駐色魯馬莊。千戶下有散百戶四員。百長二十六員。分理土地屬民。共二千餘戶。耕牧相雜。

扎武、拉達、布慶。謂之武扎三族。同駐牧一地。在通天河南。東以朝午、拉興、西康、鄧和縣爲界。南與同普縣爲界。西與蘇爾莽爲界。北以通天河爲界。扎武有百戶。駐結古（一作蓋古多）所屬百長六員。管番民三百餘戶。拉達百戶。駐班慶寺附近。所屬百長一員。番民一百餘戶。布慶百戶。駐班慶寺東登喀色莊。所屬百長七員。一現止五員。番民一百餘戶。

扎武有華離之地二處。一在通天河邊。一在義曲。

三族之民。廬居耕田者多。帳居畜牧者少。結古爲商賈走集之地。二十五族之都會也。「市民有二百餘家。」



拉休族駐牧地橫跨子曲河南北。所屬百長十二名。番民五百餘戶。此族十之九爲帳居畜牧。百戶駐隴喜寺。又蘇爾莽東境有吹靈多多寺。原自爲一族。後附屬拉休。迭達駐牧地跨通天河。其大部在河西。所屬百長三名。曰拉達。曰龍媒。曰獾德。番民六百餘戶。廬居耕田。與帳居畜牧者相半。百戶駐通天河東北岸。亦名迭達莊。固察駐牧地在通天河東北岸。百戶駐沁喀莊。無百長。所管番民一百餘戶。廬屋耕田。

稱多駐牧地在通天河東岸。百長一員。曰喀俄。屬民三百餘戶。廬居耕田。百戶駐周均莊。

安冲駐牧地在通天河西南岸。百長七員。屬民五百餘戶。廬居耕田。百戶駐安冲莊。蒙古爾津族、永夏族、竹節族同牧。咱曲河流域統稱加迭喀桑。（譯言三族人民合駐之意）又謂之咱曲喀娃。（譯言咱曲河地方之人）東與石渠爲界。南界扎武西界迭達拉布寺。稱多固察西北界娘磋。東北與果貉番爲界。地處奢拉山（卽巴



哈拉)南麓。風氣高寒。民皆帳居畜牧。自竹節寺南踰加浪山。循歇武溝至通天河濱。稍有廬居耕田之民。蒙古爾津百戶。駐奢雲水入屬曲河之交。無百長。戶民一百餘戶。永夏百戶。駐東羣河上流。所屬百長一員。番民五百餘戶。竹節百戶。駐竹節寺。兼爲喇嘛。其族自蒙古爾津分出。所屬百長三名。番民五百餘戶。蘇爾莽駐牧地在子曲河下流。其百戶駐囊謙載寺。所屬百長二名。番民四百餘戶。田多牧少。

蘇魯克族駐牧地在鄂穆曲河南。所屬百長二名。番民四十餘戶。

格吉麥馬、格吉班馬、格吉得馬、三族。同駐牧雜曲及子曲河上流。所屬百長一名。番民四百餘戶。得馬族近分爲二。母族曰咱梭百戶。子族曰那錯百戶。均駐雜曲河北岸。無百長。屬民一百餘戶。班馬百戶駐讓雲地方。無百長。屬民一百餘戶。皆帳居畜牧。

中壩麥馬、中壩班馬、中壩約馬、三族。同牧鄂穆曲及阿雲當木雲之上源。麥馬百戶



駐鄂穆曲河南。所屬百長一名。番民四百餘戶。班馬百戶。駐鄂穆曲河北。所屬百長一名。番民一百餘戶。得馬百戶。駐當木雲上源。所屬百長一名。番民未詳。皆帳居畜牧。

戎模、將賽、總舉、鴉拉，謂之玉樹四族。同牧通天河上游。東界娘磋、安冲、扎武。南界格吉中壩。西北皆無人之境。地面最爲遼濶。唯多荒寒不毛之地。其民皆以游牧爲業。遷徙往來無常。戎模百戶。駐業卡曲。入通天河之交。東南距結古五六日程。屬民五百餘戶。近年戎模百戶射鼎之姪干卜汪加。分立爲日瓦百戶。將賽百戶。駐通天河南。登俄隴水之上游。西北距戎模二日程。屬民百餘戶。總舉百戶。駐通天河北。曲馬來雲地方。東南距結古十二日程。屬民一百餘戶。鴉拉百戶。駐通天河南。當木雲地方。屬民八九十家。玉樹現有百長五員。曰夏西。曰插哈。曰巴拉。曰布湫。曰邦九。各族其土各子其民。不受百戶節制。

娘磋駐牧地橫跨巴顏哈拉山。北瀕星宿海。及札陵鄂陵二海。與柴達木相近。南至



通天河與固察安冲爲界。東與加迭哈桑及果貉番爲界。西南與玉樹爲界。南境協曲流域有廬居耕田之民。迤北風氣高寒。民皆帳居畜牧。百戶無常治。百長一名。屬民三百餘戶。

覺拉寺屬地。在雜曲河北。囊謙拉休之間。屬民百餘戶。

拉布寺屬地。在通天河北。竹節札武迭達稱多之間。屬民一百五十餘戶。

按以上二族。以寺僧管理番民。無百戶百長之職。歸他族管理。亦玉樹各族之變例也。

玉樹二十五族區分表

族名	土職	駐牧地	所屬頭目	屬民
囊謙	千戶	橫跨雜曲鄂穆曲二河	百戶四名 百長二十六名	二千餘戶
札武	百戶	同駐牧通天河南	百長六名	三百餘戶



永夏	蒙古爾津 附白力登馬族	蘇魯克	蘇爾莽	安冲	稱多	固察	迭達	拉休	布慶	拉達
百戶	百戶	百戶	百戶	百戶	百戶	百戶	百戶	百戶	百戶	百戶
同上	同駐牧咱河流域	在鄂穆曲南	在子曲河下流	在通天河西南岸	在通天河東岸	在通天河東北岸	跨據通天河其大部在河西	橫跨子曲河南北	同上	同上
百長一名	無	未詳	百長二名	百長七名	百長一名	無	百長三名	百長十二名	百長五名	百長一名
五百餘戶	一百餘戶	未詳	四百餘戶	五百餘戶	三百餘戶	一百餘戶	六百餘戶	五百餘戶	一百餘戶	一百餘戶



竹節	百戶	同上	百長三名	五百餘戶
格吉麥馬	百戶	同駐牧雜曲及子曲河上流	百長二名	四百餘戶
格哲班馬	百戶	同上	無	一百餘戶
格吉得馬	百戶	同上	無	一百餘戶
中壩麥馬	百戶	同牧鄂穆曲及阿雲當木雲之上源	百長一名	四百餘戶
中壩班馬	百戶	同上	百長一名	一百餘戶
中壩得馬	百戶	同上	百長一名	未詳
玉樹將賽	百戶	同牧通天河上游		一百餘戶
玉樹總舉	百戶	同上		一百餘戶
玉樹戎摸	百戶	同上		一百餘戶
玉樹鴉拉	百戶	同上		一百餘戶



娘	磋	百戶	北瀕星宿海	三百餘戶
附覺拉寺			在雜曲河邊	一百餘戶
附拉布寺			在通天河東	一百五十餘戶

(五) 山脈

中國山脈。皆權輿於崑崙。而崑崙南、北、中三幹分支之處。即在青海之西。玉樹二十族之所在地。適當南幹中幹分支之交。古所謂崑崙之墟者。即此也。

崑崙導源葱嶺。間隔新藏。東迤至青海之西。分爲三大幹。北幹由海北入內地。爲祁連賀蘭陰山諸山脈。中幹橫枕玉樹娘磋之北境。爲黃河金沙江之分水嶺。蒙古名巴顏哈拉山。番名奢拉山。入內地爲岷山。西傾鳥鼠秦嶺。伏牛大別。諸山脈。南支橫貫中壩格吉玉樹拉休迭達扎武諸族境內。爲金沙江瀾滄江之分水嶺。蒙古名當拉山。番名朝午拉山。南幹於中壩南境又分一支。東南入藏邊三十九族境內。爲瀾



滄江潞江之分水嶺。

(六) 水道

黃河。番名瑪曲。源出巴顏哈拉山北麓。蒙古柴達木地。東流娘磋北境。瀦爲星宿海。又東爲札陵、鄂陵、二海。出娘磋境。入果洛番地。

鴉礮江上流。番名曲迭。源出加迭哈桑北境。巴顏哈拉山南麓。東南流經過玉樹之蒙古爾津、竹節、休瑪寺等地。入西康省界。至川南。入金沙江。

金沙江上流。蒙名烏魯木蘇河。番名州曲。普通名通天河。有南北二源。北源出青海西界勒科爾烏蘭達布遜山。東南流千餘里。達玉樹。總舉百戶牧地。西界與南界會。南源出青海西南界當拉嶺北麓。引衆水。屈曲東北流千餘里。與北源合。是爲通天河。東流經總舉百戶牧地。沿流收集衆水。經過玉樹之戎模百戶牧地。將賽百戶牧地。扎武之木達莊。稱多。及拉布寺等地。出境入西康省之鄧柯縣界。是爲金沙江。瀾滄江有二源。北曰雜曲河。南曰鄂穆曲河。



雜曲河發源於格吉北境。東流至扎西拉賀寺。名雜朶拉松多。又東南流至阿雜松多。有阿雲水。自西南入之。是爲雜曲河。又東南經過玉樹之囊謙、覺拉寺等地。南流至昌都。與鄂穆曲河合。是爲瀾滄江。

子曲河發源格吉之東北境。子叩勒馬朶拉山之北麓。名子慶雲。東流經過玉樹之拉休、蘇爾莽等地。入西康之同普縣境。入子曲河。

鄂穆曲河上流。名解曲。發源於當拉嶺東北。經過玉樹之中壩、囊謙等地。有數水流入。是爲鄂穆曲河。又東南流至西康境之昌都。與雜曲河會合。是爲瀾滄江。

(七) 政治

玉樹無政。惟部落之故習而已。茲僅就番俗行政者。略爲述之。自雍正削平羅卜藏丹津後。於西甯設總理夷情事務衙門。派員勘定地址。以納書元等三十九族歸西藏管轄。而阿里克等四十族歸西甯管轄。設千戶員、百戶員、百長、什長等名目。每百戶每歲貢馬一匹。折徵銀八兩。不足百戶按戶遞算。每年會盟一次。在結古舉行。由



西甯派員前往徵集各族千百戶行會盟儀式以便催收馬貢蒞盟委員到番人馬需用概由拉支謂之烏番至今猶然。

(八) 宗教

佛教盛行於西藏而玉樹二十五族與西藏同種其信教亦篤各族寺院其教派亦不同有紅教黃教白教之別紅教爲舊教黃教爲宗喀巴所創白教無考。

二十五族男女三萬餘人而僧徒至九千餘人蓋番俗家有二男則一男爲僧或一男一女則男子爲僧生齒不繁職此之由且男少女多淫佚無度則不適於生殖故僧徒之多寡與生齒之盛衰成反比例各族皆有寺院數處多者至十餘所少者亦數處。

(九) 風俗

玉樹社會之程度猶在遊牧耕稼之間其生活甚低其族制未固而迷信宗教乃最篤番俗無男女之別女多無夫人盡夫也男多無妻人盡妻也其婚之組合甚易男



女相悅卽爲大婦。稍一反目。卽琵琶別抱。男子亦不問也。然亦有行結婚儀式者。但爲數甚少。有寄居結古之老翁言。僅見行婚禮者二次。定婚由男女自主。納幣以牛馬。不親迎。遣他人迎之。女家亦有數人送至男家。並無交拜儀式。所最異者。夫婦不同室而寢。若同寢則以爲大忌。其交媾皆竊爲之。兄弟往往同妻。女子能調和衆男。俾無嫌隙。則鄉里稱善。無夫之女。披髮於肩。旣嫁則辮髮以示別。操作皆女子爲之。內地委員至番。供役者多爲女。女子名曰湯役。

親老病。則輸財物於寺院。請僧齊醮。死則請僧臨尸誦經。乞僧取死者腦蓋。盛一小箱中。皮之寺乃裸尸以繩縛手足。復以布單。雇人負至山麓。子孫不往送。麓有豎木繫尸頸。僧徒乃環而誦經。時則鵲鳥雲集。攢食屍肉。並骨咽之。俟食盡。則僧乃散。或食不盡。則以爲不祥。仍誦經。以刀裂肉喂鳥。必食盡乃止。以此爲天葬也。喇嘛死則火之。以灰和饅巴。及各種藥物爲丸。投大水充魚腹。以爲水火兼葬也。俗人非富者不火葬。以火葬需費多故也。



番人承襲產業之制。不重血統。無子。或子爲僧。則以女繼之。或贅婿生子。或私生。皆以爲孫。女兄弟之子。猶親子也。亦可承繼產業。無子女及甥。則以產業輸之寺院。番人最重報仇。命案疊出。子孫報復相尋。數世不休。苟得剗刃仇人。雖俱糜亦甘。否則鄉里不齒。惟兩仇之家。因朝藏拜佛。而相遇於拉薩。行握手禮。則仇隙俱泯。詐虞兩忘。

男女終身不沐浴。不櫛髮。蓬首垢面。獷惡可畏。女子又有塗酥油及牛血者。男女皆不着袴。但服圓領皮袍。腰束紅帶。而垂其褶以承物。

男子壯年時。皆佩腰刀。長二尺許。刀柄有飾銀及鍍金者。又佩小食刀一把。以備食用。及鼻烟袋。

婦女有戴蠟珀及珊瑚者。辮則貫以蚌殼及色石。

僧俗懷中均佩雕刻佛像。云可以避惡。

僧品以饅巴爲主。佐以牛羊肉。饅巴以酥油及茶送下。烹肉不甚熟。亦不加鹽。亦有



不火食者。飲茶雜以牛乳。和鹽少許。牛乳之精華。謂之酥油。滓渣謂之曲拉。番地磽确而田少。青稞亦不易得。貧民多食牛羊肉。及曲拉時掘脚麻食之。亦有種蔓菁而食其根者。葉以詞畜。

讌客隨意和食。接迎官長。則以圓漆盒盛饌。上覆酥油少許。食時各有碗及刀。不相亂也。無箸。以手搏之。椀多用樺木。及葡萄根爲之。富者包以銀。

番有廬居。有插帳。廬多依山麓。番地林少。木料皆自他處由牛運來。故居室狹隘。結構粗惡。多樓居。有高至四層者。牆壁皆用石板。甃砌。以受天然之太陽光。屋頂平而無瓦。上有烟鹵。屋頂四周。皆有短牆。若堞牆然。一旦有警。據屋而守。頗不易攻。屋內無牀。席地而臥。以木爲欄。有茵無被。寢則解帶擁袍而臥。富者多鋪絨毯。或氍毹。貧者則祇有羊毛毯而已。竈突多在臥室中。

插帳多就地勢以避風寒。且須水草豐美。以資牧畜。帳用牛毛所織之氈爲之。撐以木格。維以皮繩。方形若覆斗。大者寬廣至三丈。帳外四周以堆牛羊糞。或石爲短垣。



以閑牛羊馬匹。帳中爲竈。近竈處爲主人臥所。添薪處爲廝養臥所。帳脚排列牛羊渾脫。中儲食物。門右堆糞爲小圈。以藏牛犢羊羔。帳外有犬三四。巡邏以警不虞。番人行役不携臥具。以馬鞍爲枕。馬屨爲褥。

番人徭役貿易。驅策牛隻。男子率乘馬。女子皆徒行。至水濱。女子褰裳涉水。男子終不與馬令騎也。雖天寒時亦然。

番人見官長。以粗絹色呢爲贄。名曰哈達。亦無跪拜禮。但鞠躬吐舌爲敬。番無尺度。量布隨幅之寬狹折角等方爲一方。量物以內地十斤爲一升。權物以二十四兩爲一斤。計數以念珠爲算具。

寫字以木烟爲墨。和水盛小壺中。削竹爲筆。

番有醫。多用針灸。有巫有曆。漢番合璧。有干支八卦。有屬相。亦信堪輿。蓋皆傳自內地者也。



玉樹各族。駐地荒寒廣漠。農畜相間。工商業物品均甚粗糲。故其物產皆天然之土貨而已。

漁業。番人迷信宗教。忌食魚蝦。通天河流域。每當春水泮魚之時。鯊鯉極多。土人輒漁而售之。客若無客。則土人亦不食之。

獵業。番地多野性。而鹿茸、麝香、猞猁、熊、豹皮之價值亦高。故從事獵業者甚衆。鑛業。娘磋濱河之區。多產沙金。土著及客戶。欲往採者。皆須納賄於娘磋百戶。其淘洗之法。亦甚拙陋。一夫竭一日之力。或不得一飽。扎武產鉛及雄黃。蘇爾莽、格吉中壩一帶。皆產煤。格吉之雜曲河濱。產翠玉石。但往往爲番酋所封禁。不得採取。恐傷地脈。

畜牧業。番族十九皆從事牧畜。各家皆有牛羊馬匹。而牛最多。羊次之。馬又次之。問人之富。數畜以對。榨乳以爲酪。綴皮捻毛以爲衣。又斥其副產物。以易所無。牛有耕牛。食牛之別。食牛謂之菜牛。耕牛卽所謂犂牛也。羊有白黑兩種。馬與內地馬相似。



森林業。番地高寒。植物稀少。童山荒谷。觸目皆是。囊謙、蘇爾莽間有森林。皆天然松柏。可供建築。

農業。祇產青稞、蔓菁等。

工業。有木工、鐵工、皮匠、縫工。能織毛罽。

商業。居民交易以貨易貨。結古其玉樹二十五族之商場也。然商賈客販。皆川、陝、甘等省人。而土人經商者甚少。其特別出產。爲鹿茸、麝香、虫草、大黃、知母、貝母、野牲皮、羊毛、沙金。其未經採取之物產。爲鉛、雄黃、翠玉石、煤、石膏、車前子。其僅供土人用者。爲鹽與野蒜。



## 第八章 西藏述略

### 第一節 西藏與蒙古之關係

西藏位於吾國之西部。蒙古位於吾國之北部。在昔同爲吾國之藩屬。故吾國之談邊事者。輒以蒙藏相提並論。然一般人士恆以爲蒙自蒙藏自藏耳。而於蒙藏間相互之關係。知之者蓋鮮矣。按西藏民族。自唐初強盛以後。其勢力直及於青海甘肅。與蒙古區域緊相鄰接。民情政習頗相類似。已發生多少關係。元明二代。經八思巴宗喀巴之宣揚佛教。甚得蒙古人之信仰。蒙藏關係。益見顯著。迄於今日。無論在宗教上政治上風俗上地理上種族上。均有密切之關係。茲敘述其梗概如左。

元世祖忽必烈以蒙古人入主中國。遠征歐亞。聲威大振。時西藏有八思巴氏。七歲能讀經數萬言。國人以爲聖。年十五。聞世祖名。馳驛晉謁。世祖深尊信之。使宮闈及東宮皆秉受其戒法。賜以玉印。封爲國師。任中國之法王。統天下之釋教。世祖七年。受詔制蒙古文字。大稱帝旨。是爲今日蒙古字之嚆矢。至此更升爲帝師。大寶法王。



復賜玉印。管領諸國釋教。並以喇嘛教爲元之國教。歷代信奉。無稍渝易。上所好者。下必有甚焉。於是蒙古人之信仰喇嘛教者日繁。元亡明興。黃教之鼻祖宗喀巴出。其第三弟子哲布尊丹巴與其第一弟子達賴喇嘛。第二弟子班禪喇嘛。並稱爲喇嘛教之三聖。哲布尊丹巴後居於蒙古之庫倫。黃教之勢力漸及於蒙古。迨至達賴三世時。蒙古有阿勒坦汗者。卽順義王俺答元太祖十七世孫也。兼併諸部。侵掠中國。又用兵西藏地方。收服阿木多喀木康等部落。於諸蒙古爲尤強。後年老厭兵。納其姪鄂爾多斯部博碩克圖濟農諫。遣使往迎達賴。達賴靜坐微笑曰。阿納坦汗前世已結善緣。今我必往。於是阿勒坦汗於青海察卜齊勒雅地方爲達賴修造廟宇。初遣八百人往迎。次遣千人往迎。再遣三千人往迎。最後自領萬人迎於察布哈勒廟。每次獻幣帛諸寶駝馬無算。達賴爲各言其前世三生善緣。於是諸台吉奏言。今屢世戰鬥之餘。值聖喇嘛與大力汗相遇。伏願自今將湧血之大江。變爲溢乳之靜海。普偏衆生。無有窮極。是時漢蒙藏等十餘萬人。無不贊歎。先是蒙古人死。多宰駝



馬殉葬爲行糧。自此改按八節持戒誦經。每月治齋三日。禁止宰殺漁獵。創立十善福政。衆蒙古共尊以聖識一切瓦爾齊達賴喇嘛之號。達賴亦贈汗台吉以經教護法之號。阿勒坦汗許於歸化城立廟。以八寶莊嚴佛像。博碩克圖汗許將一百八函甘珠爾用寶石金銀裝修。自此黃教遂盛行於蒙古。嗣後達賴四世雲丹嘉穆錯。係轉生於蒙古圖占隆汗之族。西藏呼圖克圖等復公選呼畢勒罕津巴札木蘇送其坐牀於蒙古。是爲大慈邁達里呼圖克圖。衆更上以大慈諾們及博碩克圖濟農等尊號。稱爲轉金輪徹辰濟農汗。蒙藏間之關係。已極密切。清興。慮蒙古民族之強悍驍勇。而知其篤信佛教。王公貝子唯喇嘛之言是聽。思有以因其俗而羈縻之。乃遣使召達賴至。先居於代噶地方。後至北京。賓之於太和殿。爲之創建西黃寺。及達賴西還。授以金冊印。封西天大善自在佛。管領天下釋教。其間並於北京附近廣建寺廟。並以章嘉呼圖克圖爲國師。管理北京一帶十廟喇嘛事務。於是蒙古地方。上自王公。下至民衆。信奉喇嘛教。至爲虔謹。對於有名號之喇嘛。熬茶膜拜。視若天神。每



年蒙人前往西藏朝佛者絡繹於途。以此蒙古商人從而前往西藏貿易者日益繁多。此等商人往來既頻。日久漸有土居者。故今日西藏民族中。蒙古種人亦居其一部分。而在青海地方大都蒙藏兩民族雜居其間。尤多接觸。故在今日蒙藏兩地之情形相同之點甚多。就宗教風俗而論。則信仰佛教崇拜活佛。猶未脫離於神權思想。就地理經濟而論。則土地廣闊。氣候寒冽。尙同遲滯於畜牧時代。且蒙古文字。實藏人所手創。而胚胎於藏文。西藏民族又係混合一部分蒙古人所成立。其所不同者。不過在蒙古政教已分離。在西藏政教尙混合而已。此中央政府對於蒙藏施政。所以採取同一方針。而設特殊機關以掌理之也。

## 第二節 西藏宗教之源流及其派別

西方太古時代有桑結朶佛者。相傳卽觀世音菩薩化身。轉生爲帕爾仔巴佛。共轉一千零二次。廣宣經義。救濟衆生。嗣有淨光王古佛。生於西方極樂世界。其眼光化爲帕模卓瑪佛。是卽佛教之鼻祖釋迦牟尼佛也。旋又有朗娃迦葉長壽古佛。現身



帕模卓瑪佛眼光中。傳授上乘眞法。力拯墮入苦海之人。共躋西方極樂之域。慈悲廣大無岸無邊。是爲第二世。從此遞推遞衍。第三世爲塞娃。第四世爲恰巴王。第五世爲恰擺。第六世爲拉紀王。第七世爲工却拌王。第八世爲迭巴鼎布王。第九世爲擺噶王。第十世爲迭巴饒諸丹布。第十一世爲洛墜批。第十二世爲葛珍。第十三世爲格捻增巴。第十四世爲擺巴。第十五世爲達瓦。第十六世爲仁壽宜補。第十七世爲擺瑪。第十八世爲沃色。第十九世爲滾納降巴。第二十世爲彌格扎王。第二十一世爲迭却王。第二十二世爲那夷王。第二十三世爲根登批。第二十四世爲頗仁熱雜。第二十五世爲格斯。第二十六世爲慧突。第二十七世爲蓋巴。第二十八世爲吉沃。第二十九世爲絳色仁青。第三十世爲薩木丹桑布。第三十一世爲度抒捻攪。第三十二世爲嶺昌王。第三十三世爲索隆滾都。第三十四世爲賈蓋王。第三十五世爲租納正王。第三十六世爲格娃擺王。第三十七世爲聶眞簪布。木甲噶爾霞巴王子。由印度甲噶爾遷西藏簪湯棍地方。隨有材士十二人。迎立爲藏王。是爲佛教入



藏之始。第三十八世爲依學勒。第三十九世爲德抒朗頌。第四十世爲第結王。將凶魅之黑教。盡行驅逐。全藏底定。第四十一世爲扎紉簪。第四十二世爲拉拖徒熱。第四十三世爲贊普棄宗弄讚。修明政治。地廣兵強。娶唐文成公主及巴勒布王女爲后。慕中國文教之盛。遣子弟入國學習詩書。並飭大臣吐密前赴甲噶爾採取經文。以造藏字。又手自編定刑律。創建寺廟。西藏之強於斯爲極。第四十四世爲度松麻吉。第四十五世爲恥松迭簪。建桑鳶寺並附近小廟三十餘座。每年度喇嘛極多。爲紅教極盛時代。第四十六世爲俺達直熱。第四十七世爲卡青娃零。第四十八世爲班仲。第四十九世爲掌教滾噶宜補。第五十世爲字札巴。第五十一世爲揚宜沃色。第五十二世爲谷茹曲注。第五十三世爲汪布簪迭。第五十四世爲汪布迭簪。第五十五世爲八思巴。第五十六世爲卓棍桑結。第五十七世爲牙桑巴。第五十八世爲松登夷喜。第五十九世爲拉紀格娃。第六十世爲白瑪白讚。第六十一世爲薩迦洛墜。第六十二世爲霞仁青齊饒。



以上所述爲釋氏設教之緣起。及佛教在藏之源流。蓋在西歷七百四十七年之頃。藏王乞唎雙提贊大興佛教。迎蓮華生上師於印度。爲喇嘛教之始祖。喇嘛者無上之義也。其教義以祕密咒力。卽身成佛爲宗。號密宗。其後繼續由印來藏。譯經者日多。譯成之經文凡數百部。於是西藏之佛教大盛。至十三世紀喇嘛教之基固矣。

### 一 紅教

紅教爲黃教以前之佛教。有吞刀吐火幻形移運諸咒術。極盛於元代元初八思巴出。（卽第五十五世佛）禮其伯父學伽陀五千言。七歲能演其法。論辨縱橫。遍訪名宿。鈎元索隱。盡通三藏。後入元朝。封號曰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輔治。大聖至德。普覺眞智。裕國如意。大寶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師。使領藏地。統轄西藏政教之大權。並以喇嘛爲元之國教。歷代信奉之不變。紅教於是大盛。降及元末。紅教漸趨腐敗。淫戲無度。醜聲外洩。遂失其舊日之信仰。而改正之機於是起矣。紅教云者。因其所着袈裟之色尙紅故也。其所奉之佛爲蓮花祖師。



## 二黃教

黃教創自宗喀巴。先是宗氏本習紅教。欲匡正當時墮落之喇嘛。遂別開一派。排幻術。禁娶妻。持律極嚴。務除紅教之弊。因着黃色袈裟。以自別。故稱爲黃教。黃教既興。世人大加敬禮。勢與紅教埒。宗氏圓寂後。其二大弟子達賴喇嘛班禪喇嘛。復發揮而光大之。迄於今日。黃教在藏之勢力稱極盛焉。黃教所奉之佛爲釋迦牟尼。至宗喀巴之事略。及達賴班禪兩喇嘛之源流。詳後宗喀巴之歷史節。茲不具論。

## 三黑教

藏衛之在古代。惟有黑教。不詳其創自何人。亦不知始於何時。教旨以鎮壓禳祓炫神奇。近於幻術。非佛教正宗也。迨紅教三十七世聶直簪布佛自印度來王藏地。乃與黑教勢成冰炭。干戈相尋。迄無甯歲。至四十世第結時。遂將黑教全行驅滅。現所存者。惟西康三十九族之噶魯等處而已。當時或謂佛祖除惡務盡。答曰。百年後將有用彼處。黑教得以幸存至今者。賴有此耳。其所奉之佛爲丹巴喜饒。



# 四白教

黃教崛起於藏時。後藏同時有白教乘時而起。雖不與他教競爭。而信佛者因惡紅教之浮靡奢侈。翕然從之。於是與紅黃黑教並行於西方。其所奉之佛爲文殊菩薩。佛教之在西藏。分上述之四教。而四教之寺院奚止萬千。其教徒殆佔西藏人口總數七分之一。自達賴班禪兩教主以下。所謂呼圖克圖、呼畢勒罕者實繁有徒。舉皆各有世系。各有寺院。教權之大。幾與地方官吏相等。然其數目過多。若必逐一敘述。未免厭閱者之目。茲僅就其寺院之徒衆在五百名以上者列表於後。俾留心宗教者亦可略見一斑矣。

地名	寺名	住持名號	宗教	所奉之佛	徒衆數目
前藏	布達拉寺	達賴喇嘛	黃教	釋迦牟尼	五千人
後藏	札什倫布寺	班禪額爾德尼	黃教	釋迦牟尼	四千人
前藏	白棒寺	堪	布黃教	釋迦牟尼	七千七百人



前藏	色拉寺	堪	布	黃	教	釋迦牟尼	五千五百人
占達	噶爾丹寺	池	巴	黃	教	釋迦牟尼	三千三百人
察木多	帕克巴拉寺	呼圖克圖	黃	教	釋迦牟尼	三千五百人	
察木多	鐳瓦拉寺	呼畢爾罕	黃	教	釋迦牟尼	二千五百人	
察大多	賈拉寺	呼畢爾罕	黃	教	釋迦牟尼	二千五百人	
察大多	滾都寺	呼畢爾罕	黃	教	釋迦牟尼	二千五百人	
乍了	詳堆窮寺	呼畢爾罕	黃	教	釋迦牟尼	二千五百人	
乍了	詳堆啓倉寺	呼圖克圖	黃	教	釋迦牟尼	一千五百人	
薩客	賈隆阿里寺	呼畢爾罕	黃	教	釋迦牟尼	七百人	
沃卡	濟衆寺	呼畢爾罕	黃	教	釋迦牟尼	六百五十人	
沃卡	汶結賽寺	呼畢爾罕	黃	教	釋迦牟尼	六百四十人	
登龍	楚布結造寺	呼畢爾罕	白	教	文殊菩薩	五千六百人	



類伍齊	熱棍寺	諾門	汗黃	教	釋迦牟尼	五千六百人
達隆宗	邊壩寺	沙布隆	黃	教	釋迦牟尼	五千五百人
鎖里	定沃寺	掌教翁則	黑	教	丹巴喜饒	五百人
後藏	薩迦寺	掌教達清	紅	教	蓮花祖師	五百人
墨竹宮	直空啓倉寺	呼畢爾罕	白	教	文殊菩薩	五百人
結登	結登寺	呼畢爾罕	黃	教	釋迦牟尼	五百人
碩卡	竹拉寺	沙布隆	黃	教	釋迦牟尼	五百人
江卡	沃色寺	呼畢爾罕	黃	教	釋迦牟尼	五百人
彭多	打隆麻倉寺	呼畢爾罕	白	教	文殊菩薩	五百人
上噶魯	噶勒寺	掌教翁則	黑	教	丹巴喜饒	五百人

第三節 宗喀巴之歷史

宗喀巴原名羅卜藏札克巴以明永樂十五年（即西歷一千四百十七年）生於



西甯衛（卽今之青海西甯縣）生而神異。慧敏過人。年十四。至後藏札什倫布西方之薩迦寺學習紅教。後得道於前藏拉薩之噶爾丹寺。是爲黃教之始祖。至明成化十四年（卽西歷一千四百七十八年）示寂。享年六十有二。初西藏法王皆衣紅綺袈裟。本印度袈裟舊式也。故曰紅教。降及元末。紅教日趨於腐敗。其教徒專持密呪。流弊所及。至以吞刀吐火炫俗。無異師巫。盡失戒定慧宗旨。（楞嚴經云攝心爲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又傳燈錄云无憶名戒。无念名定。无妄名慧。）且效作祕密大喜樂禪定法。淫戲無度。醜聞外洩。紅教改革之聲。乃漸騰於人口。宗喀巴初習紅教。既深觀時數。誓欲一洗前習。整頓宗風。於是擇日會衆。改著黃色袈裟。告以西藏教主世世俱爲呼畢勒罕。轉生世間。以拯救西藏人民云云。其改正紅教之要點。則於衣冠不用紅色。而用黃色。及改正呪語外。又鑒於先時紅教之呼圖克圖。因欲傳襲衣鉢。故仍蓄妻室。平時各居一地。不通往來。第朔望相見。有子之後。則例必禁絕。弊端所極。因不學無智者立於上。淫猥鄙陋之風行於下。毀傷其教。不一而足。宗



喀巴既立黃教。乃禁止娶妻。而以呼畢勒罕爲其傳授衣鉢之法。呼畢勒罕者譯言化身也。其四大弟子。一爲達賴喇嘛。二爲班禪喇嘛。三爲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卽達那喇嘛也。四爲多倫諾爾阿嘉呼圖克圖。卽招梗喇嘛也。喇嘛云者。華言無上也。皆死而不失其眞。自知所往生。其弟子輒迎而立之。常在輪迴。本性不昧。故達賴班禪易世互相爲師。其教重見性度生。專演大乘斥。聲聞小乘及幻術下乘。而其弟子之中。達賴班禪扶持師說。最爲有功。當明中葉。其勢力已遠在紅教上。惟未受封於明。而明亦無從知之。明末清興。東土達賴班禪各遣使繞塞外數萬里。赴瀋陽表貢方物。并獻卦驗。知其必當一統。自此朝貢不絕。世受封號。迄青海固始汗以兵力盡逐紅帽花帽諸法王。以藏地分居達賴班禪。於是黃教之勢力徧於西藏矣。黃教自宗喀巴創教。迄今已傳至達賴喇嘛十三世。班禪額爾德尼九世矣。達賴喇嘛第一世爲根登巴。卽羅倫嘉穆錯。在後藏霞堆地方出世。年十五受小戒於拉蕩。大堪布札巴喜饒。年二十受大戒。親至前藏。經宗喀巴收爲大弟子。授以班塾神母。



各經。旋還後藏。創札什倫布寺。年八十四。在札什倫布圓寂。第二世爲根登嘉穆錯。在後藏札朗地方轉世。初生卽能誦卓瑪佛經。親纂宗喀巴佛及佛母讚頌。年六十七。在白棒甘丹頗章寺內圓寂。第三世爲銷朗嘉穆錯。在前藏堆壠地方轉世。初生卽朗誦俺嘛呢叭密吽六字心呪。能識前輩所用之人。蒙古阿勒坦汗迎至察布哈勒廟。達賴爲各言其三生善緣。於是漢蒙藏等十餘萬人無不贊歎。蒙古始行八節持戒誦經。每月治齋三日。禁宰殺漁獵。創立十善佛政。時明穆宗隆慶年間事也。坐化時年四十七。第四世爲雲丹嘉穆錯。在蒙古地方轉世。爲蒙古圖占隆汗之子。年二十八。圓寂於色拉寺。第五世爲阿旺布藏嘉穆錯。在瓊結地方轉世。年六十二。在布達拉寺圓寂。第六世爲羅藏仁青策養嘉穆錯。於康熙二十二年。在捫地松度地方轉世。生而能言。嘗誦密仔瑪經。先是第五世達賴圓寂。第巴桑結。旣以已意立羅布藏仁青策養嘉穆錯爲六世達賴。乃祕不發喪。僞言達賴入定。居高閣不見人。凡事傳達賴命令行之。並假達賴名入貢。言已年邁。國事決之桑結。詔封之爲土伯特。



國王。後爲拉藏汗集衆討誅。拉藏汗因奏廢桑結所立六世達賴。詔送京師。行至青海圓寂。年二十五。時康熙四十六年也。第七世爲羅布藏噶爾桑。嘉木錯。於康熙四十七年在裏塘地方轉世。至乾隆二十二年。年五十圓寂。於布達拉。第八世爲羅布藏降白嘉穆錯。擺桑布。於乾隆二十三年。在後藏拖結熱拉岡地方轉世。時值尼泊爾舉兵犯藏。清高宗遣兵平定之。後鑒於達賴班禪及各大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出世。均由吹忠降神指示。往往徇私不公。爲世詬病。甚至庫倫之哲布尊丹巴示寂。適土謝圖汗之福晉有娠。衆皆指爲呼畢勒罕。及期竟生一女。尤貽人以口實。而達賴班禪親族亦多營大呼圖克圖以專財政。乃創頒金奔巴瓶。一供之於西藏之大招寺。一供之於北平雍和宮。遇有呼畢勒罕出世。互報差異者。納籤瓶中。誦經降神。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班禪於宗喀巴佛前掣之。至各札薩克蒙古所奉之呼圖克圖。其呼畢勒罕出世。則報名於理藩院。與駐京之章嘉呼圖克圖。納籤於雍和宮所供之金奔巴瓶內掣定之。達賴八世於嘉慶九年十月十八日圓寂。年四十有七。第



九世爲阿旺隆妥嘉穆錯擺桑布。於嘉慶十年在康巴墊曲科地方轉世。年十一圓寂。第十世爲阿旺羅布藏降擺丹增楚稱嘉穆錯桑擺布。於慶嘉二十一年在裏塘之仲奪出世。道光十七年在布達拉圓寂。年二十二。第十一世爲阿旺改桑丹貝卓密凱嘉穆錯。於道光十八年在噶達地方轉世。咸豐五年在布達拉圓寂。年十八。第十二世爲阿旺羅布藏丹貝甲木參勒嘉穆錯。於咸豐六年在沃卡壩卓地方出世。光緒元年在布達拉圓寂。年二十。第十三世爲阿旺羅布藏塔布克嘉穆錯。於光緒二年在達布甲擦營官屬下朗頓家轉世。是卽今之達賴。現年五十五。

班禪額爾德尼第一世爲凱珠巴格勒克。於明洪武十八年四月初八日。在後藏拉堆地方出世。與達賴一世同至前藏甘丹寺。經宗喀巴收爲第二弟子。正統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圓寂。年五十有四。第二世爲索諾木曲朗。於正統四年正月十五日。在後藏玩撒地方轉世。宏治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圓寂。年六十有六。第三世爲羅布藏頓珠布。於宏治十八年正月初四日。在後藏答魁地方轉世。嘉靜四十五年二月二



十三日圓寂。年六十有一。第四世爲羅布藏瓊堅。於隆慶元年四月十五日。在拉甲爾地方轉世。時青海固始汗攻滅後藏。藏巴汗以其地居班禪。崇德七年。班禪及達賴各遣使貢方物。康熙元年二月十三日圓寂。年九十有六。第五世爲羅布藏伊什。於康熙二年七月十五日。在接堆參地方轉世。康熙五十二年。晉班禪呼圖克圖爲班禪額爾德尼。如達賴喇嘛例。頒給金冊金印。乾隆二年八月初五日圓寂。年七十有五。第六世爲羅布藏巴勒墊伊西。於乾隆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向札喜策爾地方轉世。乾隆四十五年。班禪至北平。賜玉冊玉印。是年十一月患痘圓寂於北平。年四十三。第七世爲羅布藏巴勒墊丹貝宜瑪。於乾隆四十六年。在後藏地方轉世。乾隆五十五年。尼泊爾犯藏。大掠札什倫布。高宗命福康安率兵論平之。嘉慶十五年。換給班禪金冊。咸豐三年。正月初九日圓寂。年七十有二。第八世爲羅布藏班墊曲吉札克巴貝汪曲。於咸豐四年。在後藏地方轉世。光緒八年七月十六日圓寂。年二十九。第九世爲羅布藏吐巴丹曲吉宜瑪格勒克拉木結。於光緒九年正月十二日。



在瓊科爾結地方轉世。是卽今之班禪。光緒三十一年曾隨英皇太子遊印度。民國十三年前來內地。陳述西藏情況。今尙遲滯於滿蒙地方。現年四十有八。

#### 第四節 英國侵略西藏之經過與西藏接近英國之原因

西藏地處世界第一高原。萬山重疊。故其居民具有山嶽居民之特性。中山幽邃。爲官府勢力所不及。偶有睚眦細故。輒不惜以武力謀解決。積習相沿。遂形成強悍之民風。且以山嶺險峻。交通梗阻。殊少交換接觸外間之文化與思想。又使西藏民衆之心理。徧於保守而不知進取。囿於舊俗而不思改革。故其結果一方因性情之強悍。夜郎自大。而屢與人衝突。一方因思想之簡單。故步自封。而易爲人誘惑。吾國不知其心理之所在。逆勢而驅使之。英國順其心理之要求。因勢而利用之。於是造成今日西藏之局面。雖然。藏人固夙仇視英國者也。而何以最近一變其從來之態度。而親近英國。其間曲折廻旋。醞釀頗久。茲將其原委敘述於左。

英人東方之侵略。實開始於十世紀。自計劃建設。自好望角。Cope of Good Hope 起



經埃及開羅 Cairo 以達印度之加爾各答 Calcutta 所謂三○線鐵道以來。歐洲列強相率從事於印度之競爭。而得最後之勝利者爲英國。英國既得志於印度。又擬延長三○線鐵道。東行沿長江達於上海。以侵略中國。而西藏遂首當其衝。光緒元年。英國之雲南探險隊。隊員麥可理被殺。英政府遂乘此機會。於光緒二年。壓迫清廷。與之訂立煙台條約。其另議專條。規定英國在明年由中國京師啓行。前往徧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探訪途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察酌情形。妥爲辦給。此項條約既經成立。藏人聞之。羣起反對。同時哲孟雄及不丹兩部長。亦先後以英人有窺藏之意。來請駐藏大臣加意防範。駐藏大臣竟置不問。哲孟雄遂懷貳心。漸與吾國疏遠。而親暱英人。於是藏人更爲憤激。聲言哲人私與英國締約。當致討伐。哲人大懼。親英益甚。而英藏間之惡感益深矣。光緒十年。印度行政廳長麥加勒。根據烟台條約。要求清總理衙門。發給西藏探險之護照。麥氏既得護照。



忽改而從事於西藏礦山之調查。且變更途程。將由印度以入西藏。藏人憤激異常。堅持不允。麥氏之行。於是作罷。藏人遂以爲英人不足畏。誇示於哲人。且竭力干涉。哲印之通商。光緒十六年。藏人設卡於龍吐。以斷哲印交通。並乘英不備。運兵哲境。於哲印邊界建築砲台。嚴修武備。於是第一次藏印之戰爭以起。結果藏人一敗再敗於英。而猶一味頑強。堅持索回哲孟雄不丹二部之要求。英人於是駐兵不撤。清廷恐相持日久。交涉更行棘手。不得已表示讓步。乃有中英間藏印條約之訂定。劃定藏哲境界。承認哲孟雄之內政外交。概歸英國保護監理。至於藏印通商辦法。印藏官員交涉文件投遞辦法。及哲境游牧辦法。則俟諸六個月後。再行討論。至此藏南屏藩遂撤矣。藏印條約締定以後。英國根據原約。屢向清廷要求上述三項之規定。至光緒十九年。清廷乃派四川越雋營參將何長榮、稅務司赫德與英國特別政務司保爾會議於印度之加爾各答。締結藏印續約九款。開亞東爲商埠。准印度政府派駐商務委員。以查看英商貿易事宜。兩國交涉文件由邊務官投遞。藏人在哲



境遊牧者。須遵照英國在哲孟雄所定遊牧章程辦理。此外並規定自亞東關之  
日起。免除進出口稅五年。藏境內英人與中藏人訴訟。由中國邊務官與哲孟雄辦  
事大員酌商。此約既成。英人通商由此可以自由。藏人遊牧因是而受限制。藏人更  
形反對。堅持其閉關主義。亞東開埠。卒不能見諸實現。英使雖迭向清廷交涉。清艦  
始終以藏人反對。勸諭無效爲詞。不得要領。然吾國政府在藏不能行使主權之弱  
點。遂因是曝露無遺。西藏人民亦因是而深恨中國官員之媚外。中藏感情日趨惡  
劣。英國政府遂一變其昔日之政策。謀置中國政府於局外。而逕與西藏交涉矣。  
藏人既憤激於藏印續約之片面有利於英國。同時又深恨中國政府之柔懦無能。  
不能代爲爭論。乃改其態度。傾向於俄而聯絡之。是時俄國侵略蒙古已有成就。亦  
方野心勃勃。謀張其勢力於西藏。得此機緣。乃佯爲揚布佛教。派遣俄人赴藏留學。  
以肆其牢籠之手段。藏俄關係與日俱進。光緒二十六年。達賴喇嘛私遣其外務長  
官大喇嘛往俄。上俄皇以護法皇帝之尊號。自是俄國之商人軍人。潛蹤入藏者絡



繹不絕。俄人在藏遂扶植多少勢力。至光緒二十八年。中俄密約之說宣傳遐爾。時英人以西藏已爲其俎上魚肉。任彼宰割。又安肯任俄人插足其間。以爲進行之梗。乃於光緒二十九年。開始進兵於西藏。俄國聞之。卽向英國提出抗議。彼此爭辨。兩不相讓。不意時局急轉。日俄之戰端忽啓。俄國無暇西顧。不得不暫時放棄其侵略西藏之野心。英人對於西藏遂得高步濶視。生吞活剝。而無所顧忌矣。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駐藏大臣照會印度政府。商議通商會議地點。印度政府乃派遣楊赫斯班大佐爲代表。至喀勃瓊。因卽以喀勃瓊爲會商地點。藏代表不能同意。拒不與見。遂致會議遲遲不能進行。楊氏遂率優越之軍隊。進駐使節於江孜。以俟中國西藏之代表來會。達賴喇嘛不答。於是乎第二次藏印之戰爭又開。其卒也長槍大戟之藏兵。屢敗於英軍。節節潰退。迨楊氏抵拉薩。達賴喇嘛已授印於甘丹寺。大喇嘛而出亡矣。楊氏既至拉薩。駐藏大臣有泰往見。自言無權。一切受制於上。對於藏人又乏制伏之權力。遇事不能不與之協商。而協商又往往不從。且於楊氏復



不肯支應夫馬費。以示與已無關。於是楊氏據此。遂以爲中國在藏無主權之確證。逕與甘丹寺大喇嘛開始交涉。而置有泰於不問矣。彼此幾經交涉。遂於光緒三十年。締結英藏條約於拉薩。除闢江孜噶大克亞東爲商埠。拆毀砲臺賠償軍費外。並規定西藏土地。不准任何外國租買。西藏內政。不准任何外國干涉。及不准任何外國派員駐藏。不准任何外國享受西藏路礦種種權利等。不啻將西藏全境拱手送之於英人。比經清廷一再提出抗議。始將此項交涉。移至北京辦理。光緒三十二年。經中國全權大臣唐紹儀。與英國全權大使薩道義。締定中藏印條約六款。將英藏條約作爲附約。其主要之點。在規定英國應允不佔併西藏。及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應允不准其他外國干涉西藏一切政治。惟於英藏條約內第九款所言各節。僅規定西藏路礦種種權利。中國獨能享受外。其他並未加以改正。不啻自認西藏自居於外國之一。並默認西藏對外有直接訂約之權。開後約追認前約之惡例。外交之失敗至此。及今思之。猶有餘痛也。



達賴喇嘛之出亡。本擬經庫倫往俄求援。事爲清廷所聞。電邊省大吏阻其行。光緒三十四年。達賴喇嘛行抵青海。知己不能北進。遂由西寧入覲北京。清廷乃乘其未歸之時。簡派漢員訓練藏軍。而指揮之。並派北軍新軍入藏。以爲軍威懾服之策。一面又尊崇達賴喇嘛之封號。增加達賴喇嘛之俸給。又派員護衛之。名爲優禮。實則監視。達賴處此。以爲行動失其自由。待遇等於俘虜。心懷不甘。去志日堅。宣統元年。達賴返藏。中途私與俄使相見。返藏以後。流言清廷蓄意毀滅黃教。嗾使藏衆舉兵內犯。駐藏大臣聯豫不能制。乃請派川軍三千入藏彈壓。川軍甫抵拉薩。達賴遂挈其左右潛遁印度。清廷乃革去達賴喇嘛之封號。印度政府聞達賴喇嘛旦夕且至。乃羣謀待遇之道。僉謂此爲英國示惠達賴。收買西藏人心之絕好機會。對於達賴。決予以優渥之待遇。居之於大吉嶺。豐其飲食。美其居處。禮貌備極周至。達賴以勢蹙途窮之秋。得此殊遇。昔日對英之惡感。遂完全捐棄。達賴住印不過二年。印度政府之所費。不過五千金磅。而藏人竟從此皆爲其所收買。藏人之親英排漢。此實一



大關鍵也。

民國元年。武漢起義。中原鼎沸。此項消息。傳至拉薩駐藏川軍。先後叛變。統領鍾穎。欲搶三大寺。且彈壓無方。叛軍遂肆意劫掠。寺院居民。均不能免。藏人怨恨切齒。羣謀報復。達賴遂乘機暗中指揮藏軍。與川軍戰於藏境。川軍大敗。全數繳械。於是英人護送達賴回藏。達賴歸抵拉薩。既諭示藏民。不許遵從漢人對藏之文告。不許容留漢人。復令西康藏民叛變。擾亂康境。同時又派遣藏人佐治野夫。至庫倫遊說蒙人。勸立蒙藏聯合互保之約。并擬借道外蒙。以求助於俄。民國二年。遂締結蒙藏條約於庫倫。規定蒙藏自治。互相承認。內憂外患。互相援助。時袁世凱方帝制自爲。不遑顧及。於是其心益驕。其勞益盛。藏事乃益棘手矣。夫藏人之於英國。始仇之而終友之。藏人之於中國。始親之而終疎之。其道何由。自表面上觀之。達賴喇嘛在藏居宗教領袖之地位。固足以左右西藏之政治。藏人之排漢親英。達賴喇嘛個人之態度。自有相當之影響。而究其實際。則藏人此種心理。實不能謂爲全由達賴之嗾使。



與鼓動民元叛軍之變。藏中民衆皆受其實禍。怨毒所積。遂致形成今日之藏局。十餘年來。英國對於西藏。任意侵略。肆無忌憚。且脅迫吾國政府。派員與藏英委員開會於印度。而有轟動一時之中英藏森姆拉會議。在此會議中。英方所提條件。直欲使藏脫離吾國關係。而置之於英國領土之下。藏人渾噩無知。又從而附和之。卒之陳貽範擅簽草案。幾誤國家。幸而各地官民反對激烈。成爲懸案。最近達賴喇嘛不堪英人壓迫之苦。已大覺悟。遣使來京。仍請歸附。班禪額爾德尼傾誠祖國。呼籲中央。羈留內地。以待藏事之解決者。七年於茲矣。收復藏地機已成熟。語曰前車之覆。後車之鑒。尙望全國人士急起直追。而有以善其後也。



## 青海概要補述

### (一) 青海及海心山

青海古稱西海。亦稱羌海。漢西羌先零之地也。蒙古語曰庫克淖爾。其水高出海面九千八百數十餘尺。上古時海水極廣。蓋北接蒙古瀚海。合渤海。南溟。成中國四海之名者也。其面積古今不同。至今東西徑二百里。南北一百卅里。周圍尙六百六十六里。總面積約二萬七千二百方里。全海之形如鰻魚口。向西北。四岸羣峯繞之。其水瀦而不流。中有海心山。最高者二峰。唐時所謂龍駒島。俗傳置牝馬於此島。至來春收之。馬有孕。所生之駒。號曰龍種。故曰龍駒島。無舟楫可通。惟嚴冬結冰堅厚。而後人畜得渡。又謂青海爲弱水。以其水力弱。不勝芥葉。其實不然。以島上土人。每屆嚴寒冰結。載運島上之物。來西甯附近各城邑。貿其有無。以迄天暖冰銷。不再往來。習以爲常。居民亦不以爲怪。有好事者。試以木筏。亦未見其沉也。島中有僧寺。番名



刺薩札爾。梵語刺薩。猶言佛地。札爾應作招爾。梵語廟爲招。札爾其轉音也。番僧習禪定者。於冰合時。裹糧而入。或返或不返。俗傳往往出異僧。故青海佛法與西藏相亞。若漢人及其他族人。則罕有履其境者。島之附近之牧番。或插帳而居。或結穴而處。約有二萬人。或云五萬人。於冬令入城邑。購辦糧茶。足一歲之食。交易并無錢鈔。無非以物易物。往往以皮毛土產作抵。故奸商收買番貨。意存壟斷。低其價值。待至臘底。番民情急思歸。不及再待。不得不賤價而售。加以土番均極愿謹。故易爲商人上下其手也。蒙番漢回。彼此交易。有種行戶。以爲媒介。名曰歇家。凡蒙番出入。羣卸裝於其家。實爲招待蒙番寄頓番貨之所。完納番糧。歇家爲包戶。交易貨物。歇家爲之介紹。從中謀利甚奇。皆出人意料之外。所有寄居海藏之漢族。多與通聲氣。凡行旅出關。經其代辦駝馬。沿途乃可暢行。且得邀蒙番保護。歇家能操蒙番語。常衣蒙番衣。亦有私相結婚者。其人在不蒙不番不漢之間。雜於毳衣草履叢中。殊不知孰爲蒙番也。



余於清末光宣間。在西甯鎮總兵時。卽習聞青海爲弱水。不勝舟楫。然不之信也。適有俄人探險者。名柯紫洛夫。用鵝毛作筏。於夏間試渡青海。往海心山調查究竟。行時相約達彼岸後。以放焰火爲號。俟彼岸有號火起。則知彼等安然渡過矣。經此次試驗之結果。則知並不危險。且一帆風順。亦不覺有沉海之虞。達島後。見山僧羣驚異。以爲神人至矣。焚香祝禱。相驚伯有。比爲俄人隨帶繙譯說明情形。均始帖然。并贊仰神術。爲從來所未見。此種消息。傳出國外。亦曾來電賀探險勝利。自是始知青海完全非弱水矣。海東有察罕城。爲青海長官及各盟部祭海時會聚之地。望海而祭。距海則尙遠也。余在西甯鎮任內。每年祭海。爲邊防大典。躬親其役。凡八九次矣。當時曾賦長歌。載之於拙著磨盾餘墨。茲抄錄如下。藉誌風物。並供國人以作瀏覽。參攷之助趣。

### 祭青海歌

觀海難爲水。祭海後於河谷。王有祀典。海晏不揚波。西海遠隔流沙數萬里。不



與赤縣神州通一葦。青海孤懸黃河西。地盡天浮波譎而瀾詭。番族環以居。中有山隆起。渾脫飛渡不能勝。弱水三千疑卽此。曾聞王母形虎齒。瑤池桃熟窗結綺。八駿騰驤向西行。黃竹歌傳穆天子。至今良馬產如龍。頗與大宛筋骨同。亦有異魚長徑尺。鑿冰而取聲冲冲。青海形勝古稱雄。誰爲着手闢鴻濛。我來傴僂薦牲酒。嶽瀆祭秩禮宜崇。南海廟碑志靈怪。肅雝能令神感通。是時秋高風怒號。蠻雲濁浪極天遙。大漠陰沉雜霜雪。窮邊草木何蕭騷。忽然風靜雲開海水平如掌。上下一碧若瓊瑤。明霞映洲渚。落日照旌旄。衣冠何璀璨。左右列仙曹。殊俗王公奉圭卣。私覲愉愉賦弓弣。方今太平邊事定。八荒向化無訾訾。安得鞭石爲長橋。使我直跨滄溟步島嶼。戲拂虹蜺釣六鰲。

(一)長江黃河之發源

崑崙山自葱嶺歷新疆西藏之間。磅礴東走。至青海歧爲三幹。其中谷爲黃河長江兩大流發源之所在。大江出青海過川湖下吳越。黃河繞沙漠走燕齊。中華大勢遂



分南北兩部。而青海實握其樞紐。據地理家云。青海位於中國全部之中央。南連衛藏。西負回疆。東南接蜀道。東北依隴右。巴顏喀喇山斜貫於中。爲江河上游之分水嶺。北有噶達素齊老峰。河源出焉。南有巴薩通拉木山。江水發焉。青海位於其東北。部週迴六百餘里。古之零海。鮮水海。卑禾羌海。允吾鹽池也。西海其總名。青海其通稱也。而江黃兩大河流。又爲中華數千年文化所由來。歷史最古。發達最早。蕃衍獨盛。雄視世界。人類艷稱之根據地也。吾人試反其本。殊有徘徊流連耐人尋味之資。

(二)青海之特產

青海山川雄阜。發育含宏。自成天然之產殖場。鑛有金、銀、銅、鐵、珠、玉、寶石。應有盡有。開發利用。全恃人力。(甲)青鹽一宗。產量極夥。鹽質天然而成。蒙番人以鐵杓撈取。池邊張幕數層。以蔽風雹。青海土人食鹽。全仰給於此。其味甘美。遠過於他處。故近邊郡邑。無不貪食此鹽。(乙)無鱗魚。亦爲青海特產。色分黃白二種。長一二尺不等。多產於布喀河。及巴冷湖中。實非海中所產。每年嚴冬結冰之後。土人鑿冰爲淵。置



燈於淵口。魚見燈出躍。出口遇冰則立僵。一夜之間。所獲不下數千百條。(丙)牛羊有犛牛、犏牛、毛牛、黃牛、駱駝、山羊、絨羊、羚羊。亦爲出產中最繁富之大宗。犛牛尾大毛長。且直而潤。良工採之。製冠飾。所謂胎桿之毛。毛之最美者。一縷之製。可值重價。毛牛有黑黃斑三種。犏牛身臙壯。皮革最厚。黃牛身小而馴。耕田供乳。絨羊頭尾小。身高大。山羊似絨羊而色光潤。有羯羯黑多於白。角削身小。亦有羚羊。不及漠北所產之良。番族以牛羊羣多寡稱貧富。(丁)麝香鹿茸。在黃河北岸多產之。(戊)最著者爲瑪沁雪山之金鑛。其地在黃河北岸。有乾沙溝三道。古名佛山溝。西北爲哈爾吉嶺山。多紅沙紅土。周圍皆產鈔金。鑛質最良。爲西北著名之金鑛。歷年由湟源貴德各縣人民及外境商人。招募鑛丁出口。隨地採掘。產額極豐。清光緒十四年。派駐金廠防兵。自湟源至瑪沁雪山。共設七站。每站駐兵若干。若從貴德出口。較湟源爲近。然山路崎嶇。不通車道也。惟番族有猓貉種。隨時出劫。故金苗雖旺。開採尙未暢也。瑪沁雪山之森林亦復密佈。附近各山嶺所在皆是。(巳)穀產大麥、燕麥、青稞、粟。



豆、菜子。因氣候關係。產量較少。現在海東一帶。蒙番與漢民同化。亦知墾田樹藝。北境接安肅新疆。自青海而西。則無復寸苗發現。猶恃牲畜鹽產。轉輸東道。以易布帛糧茶。一衣一食。動須仰給於邊邑。否則畢生以肉酪爲糧。以毳幕爲衣。終不肯治一縷之絲。一粒之粟。以益己而利人。有膏腴數千里。而棄爲石田。同爲血氣之倫。而擯諸化外。自甘暴棄。不亦大可惜乎。

#### (四) 青海番族之來歷

番族。古爲西戎。秦漢時爲先零。鮮水。諸羌所居。自東晉至唐中葉。爲吐谷渾。本遼東鮮卑種。慕容氏別部。分戶七百。自成部落。今番民多半係其遺裔。世稱爲唐古忒族。與藏衛人同種。當其初。此種人。僅知游牧。有酋長。其風俗與近世不同。貴壯賤老。重兵死。惡疾終。雄壯強大。迭爲邊患。唐末其勢漸衰。遂併於吐番。吐番無文字。無宗教。貞觀中吐番王噶木布。遣使來朝。旋隸於衛藏。則爲佛教所馴服也。其後青海不復內附者。二百餘年。明初籍其衆。領以番酋。授以封號。分屬於西寧河州諸衛。以撫馭



之終明世無西番患。至正德時。番族亦見併於蒙古阿爾禿斯（卽套酋俺答）。清初再併於額魯特。固始汗然蒙番尋釁。報復不已。雍正時羅卜藏丹津之役。岳鍾琪討平之。青海悉定。分其地賜厄魯特。不附敵者。並各蒙古。凡廿九族。其喀爾喀、土爾扈特、輝特等。各自爲部。不得屬青海。又有所謂西甯番者。北沿甘涼。西接回部。南界川滇。二三百部。皆吐番種。不相統屬。明季厄魯特自北邊橫越侵之。遂役於厄魯特。納租畜牧。但知有蒙古。不知有中國也。至是做土司之制。設番目。改隸道廳衛所。以分厄魯特之勢。定其貢市之期與地。置大通、安西、沙州、柳溝各衛。增西甯西北兩路防兵馬步五千。改西甯衛爲府。設西甯鎮總兵。西甯道。青海辦事大臣駐節於此。以轄之。又以阿拉善王潛游牧於山前。勒移山後。而收山前爲內地。以重寧夏之險。追各寺明國師禪師印敕。定制廟舍。毋逾二百楹。喇嘛毋過三百人。

番民八族。原居於黃河之南。劃分牧地。世守其業。乃自羅卜藏丹津敗後。厄魯特蒙古。不復敢窺伺青海。番人生聚休養。遂渡河而北。蒙古不能禦。至畏西番如虎狼。道



光間。經邊吏剿辦。河北肅清。番匪投誠。編戶口。派頭目。定貿易之所。限糧茶之數。河南八族。均受羈縻。咸豐間。又招安野番。移防青海一帶。駐牧。計共投誠番民八大族。管四十小族。尙有熟番八族。有千百戶。副百戶。什長等。番民數萬餘戶。男女大小十數萬餘口。自遷居河北以來。名曰熟番。而此族之留落於河南者。散而復聚。河北番又稍稍歸附之。人口數倍於昔。蜂擁狼突。變爲野番。千戶勢不能聚其民於一處。有仍歸故土。收聚舊族。而不復北還者。則河北族民無主統馭。又變爲野番矣。若郭密九族。及阿里克族。河南魯本科十七族。及猓貉族。皆世所稱西甯番者也。耕牧兼業。差同漢族之俗。他如玉樹廿餘族。由青海長官管理。然居處遐荒。種俗野蠻。實與生番等也。而河南番族如循化縣屬之西番。及河州所屬之南番廿四寨。及拉布楞寺之番族。則稍近漢人。較之野番。大有不同也。

(五)塔爾寺之沿革

青海有大喇嘛。曰察罕諾門。出自西藏。世居西甯之塔爾寺。爲青海黃教之宗。番衆



信仰。勢力與蒙古之哲布尊丹巴相埒。距寺東南百餘里。十族地方有一山。名曰阿密瞿律山。上有小寺。係寶貝佛修行處。其教番族。均目爲福地。寶貝佛爲黃教之祖。蒙藏皆皈依尊仰。相傳誕生後。其母埋胎衣處。上生貝樹。樹葉肖佛形。人甚寶之。故稱寶貝佛云。就其地造浮屠。建佛龕。金碧輝煌。卽今之塔爾寺也。又十族地方臨黃河有一寺。名曰沙冲寺者。蓋寶貝佛削髮處。規模宏壯。僧衆約有千餘戶。漢番互市之重地。佛教聚會之中心也。其地崇山峻嶺。林木森密。山似蓮台。林似蓮花。遊歷其地者。咸有徯徊不忍去之慨。所謂寶貝佛者。卽首創黃教之宗喀巴也。入大雪山。靜修梵行。廿餘年。道成。卽入藏。於是佛有紅教黃教之分焉。

(六)宗喀巴之偉大

宗喀巴。本西甯人。生於明永樂十五年。卽西歷一四一七年。學道於札什倫布之薩迦廟。已而知西藏僧侶之腐敗。乃入大雪山。修苦行。爲番族所敬仰。因別立一宗。排幻術。禁娶妻。自服黃衣黃冠。以示別。謂之黃教。而名舊喇嘛曰紅教。其徒皆通大乘。



尙苦修。學行卓然。出紅教徒上。未幾。黃教遂盛行前藏。勢與法王相匹。明成化十五年（卽一四七九年）圓寂。其大弟子有二。曰達賴喇嘛。曰班禪喇嘛。（班禪又稱額爾德尼。譯言光顯也。相傳達賴爲觀音分體之光。班禪爲金剛化身。在印渡已轉身數十世。其說神妙不可得詳也。）并居拉薩。爲黃教徒宗主。宗喀巴旣禁娶妻。故別創一嗣續法。謂達賴班禪兩喇嘛不死。所謂呼畢爾罕。輾轉出現。以濟渡衆生。呼畢罕者。譯言轉世。或言化身也。兩人均握西藏教權。尙有第三弟子哲布尊丹巴。處在庫倫。總理蒙古教務。位與班禪達賴相等。蓋以漠北諸部。所處僻遠。不得親承宗喀巴故也。前清入主中夏。對於西北。屢興撻伐之師。然卒利用佛教之力。終清之世。蒙藏各旅。帖然思服者二百餘年。蓋以宗喀巴之移人。其力至大。潛運默化。固不減於耀武揚威之舉動也。元明之世。佛教尙在西藏一隅。自明俺答迎奉達賴三世於青海以來。由是黃教之勢力。被於蒙古矣。

（七）現設大夏縣治之拉布楞寺。



拉布楞番族。緣黃河上游。散處於西甯、貴德、循化、河州各羣山茂林中。河南番族之一。該寺原屬於循化縣。今改隸於甘肅省。爲大夏縣地。河州南番廿四寨。及洮州上下八溝。均屬於拉布楞寺。亦爲唐古忒族。河南郡王咸屬於此。附近番族有干狃、瓦第、拾作黑、崗咱等。尙係遊牧。在循化縣之西南。拉布楞寺之西北。水草豐茂。宜於畜牧。快馬名於世。拉布楞寺之主持。有嘉木樣胡圖克圖。余家世有交誼。且信任之。緣拉布楞寺番僧甚衆。召廟極多。均甚壯麗。地爲漢番蒙回貿易之所。往其地經營業商者。往往視爲河州循化間一大商埠。天津毛商亦屯集於此。余先世貿易爲業。往來該寺。經年不絕。因交易而有信用。此地婦女。允稱俊秀。惟智識淺薄。風氣不開。往往因搶案或爭執。草山水利之故。動與官家啟衅。以致兵敗投誠。賠款認罪。不一而足。余服官甘肅。鎮守西甯。兼攝青海長官各務。前後凡十餘年。其間辦理番案。曉喻利害。抱定言忠信。行篤敬之主張。開誠布公。消患未形。履虎穴。經危險。未用一兵。折衝樽俎。卒得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委曲求全。番族信仰較深。事後關於前後撫番之



事。兩賦長歌。以誌不忘。原載於拙著磨盾餘墨。茲再抄附於下。以存經過之事實。

### 前撫番序

番倍獷悍。互相搏噬。撫馭無術。動開兵端。余到河湟以來。待遇番族。恩威並用。以期相安。無如彼此仇殺。積案纍纍。番地煤金鑛產頗富。每因公私開採。糾衆爭執。追原其故。皆由無識各佛僧。惑於風水禍福之說。牢不可破。甚至激動番族。甘冒不韙。愚哉。重以握兵者。鹵莽從事。或格殺其人。或生致其魁。如止沸添薪。益張其燄。丁未十月。余以碾伯縣民因樵採維艱。欲開煤鑛。爲藥草臺及瞿曇寺僧番所阻。致興大訟。且兩處番族。有互殺積案未結。迺承商慶欽使躬按其事。時維什巴駐有防軍。因檄之往。初以僧徒暴戾。激起兵憤。操之稍蹙。幾致潰決。卒得寢息。而煤鑛亦自此開。逾歲。拉下楞與雜由阿目綽和。復有仇殺之案。余煞費幹旋。清釐鞅鞢。渙若冰釋。其明年。余部屬某因開十族阿密瞿律山金鑛。與沙冲寺僧鈕錡格殺二僧。十族番衆糾合數千人。欲以兵戎相見。事聞



大府怒其擅殺啓衅。將加嚴譴。余時在省垣。請命力任排解。兼程馳循化。寅夜渡河。風浪大作。舟幾覆。既出險。進駐茶鋪族。距沙冲寺僅十餘里耳。召其人弗至。約余減從。至適中之窰洞莊。會面理論。左右尼其行。余坦然弗疑。詰旦率十騎至彼。而沙冲寺法治佛僧集衆鳴角來會。有持血衣號冤者。溫語撫慰之。且以金恤其家。當曉以開礦係國家新政。不可阻撓。法台告以阿密瞿律山有小寺。係寶貝佛修行處。其教目之爲福地。若一開鑿。則大傷黃教命脈。蒙藏之人無不痛心疾首矣。余聞寶貝佛爲黃教之祖。蒙藏皆皈依尊仰。相傳誕生後。其母埋胎衣處。上生貝樹。樹葉肖佛形。人甚寶之。故稱爲寶貝佛云。就其地造浮屠。建佛龕。金碧輝煌。卽塔爾寺也。沙冲寺則其削髮處。與瞿律山均爲番人所呵護。詩有之。蔽芾甘棠。勿剪勿伐。殆卽此意。余僅許免開瞿律山礦。其餘不得藉口抵抗。法台唯唯。語末竟。番衆約數百出自山谷。驟擁法台而去。詰其故。蓋預先設伏。以備不虞者也。因嘲以余携數騎來。毫無疑懼。爾衆何怯也。十族昂



索心悅誠服。命小昂索拜。余呼之爲父。留飲數日。盡歡而散。其事遂寢。賦此以志。兼示諸將。

西藏有族曰吐蕃。皈依達賴禮班禪。其民半羸蒙印俗。其地斜帶川甘邊。蜀倚瀘水爲天塹。河湟決漭接蠻烟。崑崙人武性喜鬪。睚眦箕帚相諍詬。斧吭剗胸未足奇。短域含沙工詛呪。封狼生羆羆生羆。不獠不狘鷲如獸。榛狁猶沿邃古風。繇叢莫移習俗陋。執法以繩屬漢官。用兵爲輔如禦寇。操切從事昧權衡。治絲而棼難入彀。瀕邊居民炊爨艱。樵蘇路遠攀巉巖。番中有礦產煤石。代薪不用伐松杉。鑽厓擘穴探地利。羣情躍躍萬日饒。番僧趺坐白雲間。料應意與雲俱閒。誰知雀鼠竞速訟。蝸角紛爭效觸蠻。藥草臺與瞿曇寺。羊很狼貪萌猜忌。擊殺人命如草管。儼樹大敵逞擊刺。讎隙相尋怨毒深。陰霾黯黹無天地。我總師干爲邊吏。雅欲鑄鼎鑑魑魅。風饕草枯雪盈塗。直入不毛按其事。駐番尙有鵝鵝羣。羽書朝發軍夕至。佛僧尊大埒王侯。曰李哈浪梅涼州。兩雄擁衆各自



固負嶠莫判薰與蕪。我遣一將往諭意。驪虞幡張偃戈矛。仙巴小豎益恣肆。喚衆欲鬪不肯休。健兒十餘憤且怒。擊二人殪執其酋。蜿蜒兩蠻風忽慘變。羣情洶湧思一戰。幸有達賴挽狂瀾。肉袒牽羊來相見。示以威信蚩霧消。煤礦開鑿民稱便。自此番情在掌握。如航渤海無震眩。雖有波浪逐颶生。批卻導窾瞬清晏。十族金礦富蓋藏。棄貨於地陸莊荒。命將掘採發扁鐮。瞿律山含七寶光。方率礦卒窺靈境。豈有夸娥負太行。沙冲寺僧滋不悅。狺狺相抗何倔強。撲殺此獠膏斧鑕。疊雙如獲鹿與麇。番固蠢頑獷莽。邊氛煽動羹蝸蟾。聚鐵不能鑄此錯。添薪豈可止沸湯。大吏嚴明馭諸將。定登白簡無周章。我居蘭垣亟請命。誓以單騎掃攙搶。兼程疾走循陽道。大河前橫波浩浩。天暝如漆不辨人。但聞窸窣蘆荻草。欲渡無梁夜乘舟。風浪陡作舟敲倒。低爲邊徼靖烽烟。昂藏此身何足保。公然出險履坦途。進駐茶鋪日方杲。沙冲法台意氣豪。召之不至若天驕。約我減從蹈深地。勢如危幕燕營巢。左右苦諫拒弗納。忠信無妨涉狂濤。窰莊路



僻洞窈窕。法台來會。擁弓刀。有媪持衣。浸血。喃喃泣訴。繼以號。云其二子遭  
駢戮。痛深徹骨。冤盆覆。許給多金。卹若族。殷勤撫慰。心迺服。告以開礦闢新政。  
八方風動。孰觚觸。法台闔闔前致詞。瞿律之山等須彌。上有蘭若。號福地。實爲  
寶貝佛所遺。佛闡黃教之鼻祖。蒙藏尊仰無殊。歧鑿山開。隧靈氣洩。十族攘臂  
堅爭持。我聞此語。輒歛歔。重違其意。憐其癡。甘棠蔽芾。戒剪伐。此理原不間華  
夷。瞿律山礦止毋採。其餘慎勿有異辭。言猶未盡。衆躍出。蠶擁法台。逃箐密。問  
之。則爲備不虞。彼族防患亦多術。我以數騎履虎尾。攬轡徐行。無兢惕。惟將誠  
信格蠻貊。此心光明。質白日。十族昂索。蹈且舞。命小昂索呼余父。燭天烽燧等  
烟消。主賓歡飲。示肺腑。寄語邊將。莫興戎。須知止戈卽爲武。

### 後撫番序

清宣統二年庚戌八月。先君棄養。祥家居讀禮。初大府以洮屬下八溝番匪。聚  
衆劫殺。商旅不行。檄馬崔饒王諸將。率師入番。查治之。番匪恃衆負固。不奉命。



甚至與官軍角戰。勢寢張。閱半年。師老無功。大府恐開邊衅。據以入告。奏調祥墨經督師。往按其事。並以曾胡兩公金革奪情相勉勵。祥不得已。於九月十二日與三兄靜菴及子侄輩率舊部。建旗鼓。走番地。沿途接見各番目。曉以大義。俾安其業。勿懷觀望。至黑錯。番衆接者數千。抵嘉禾岡。兵番交迎。道爲之塞。卽頒發漢番合璧告示。諭令悔罪輸誠。而靜兄適邀與先父友善之佛浴埃扎愛等作調人。與嘉木岡寺主同往。入溝開導利害。番匪感悟。約於適中之地。與靜兄毅然往會。並訂約而還。未幾。入溝番目果以數百騎來投。祥盛陳兵衛。坐堂皇。而詰責之。辭色俱厲。諸番目皆俛伏。悚愧若無地自容。左右僉曰。番情叵測。宜暫羈留。以防反覆。祥謂當示威信。不妨縱之使去。先是諸將揚言必樹吾幟於那爾古寺。始班師。那爾古寺者。彼之老巢也。官衙兵役百數年來均被拒。從未至其地。至是要復前言。因與番目約我軍遠來。爾不可不修地主之禮。宜速歸設館。那爾古寺待吾遣心膂與爾酌議賠款耳。番目唯唯聽命。明日靜兄與



姪鴻賓子鴻達等率數百騎赴之。番衆先聞大軍至。彼恐有變。設伏以伺。及見我以誠相與。無詐無虞。其心始安。遂索交賠償。歷次刼殺賊命。各款共七千餘金。悉俵給被害各商販。事得寢。歸時番衆走送者以千計。蹠躩長塗。依依不肯去。至黑錯。祥以天寒道遠。力止之。旋里。端憂多暇。記之以詩。續前撫番之後。南番山林。宵幽澗深。崖陡路阻。修惡木灌莽。枝相樛。老巖甜。啖鷹厲。吻黃狐。跣梁。蝮蛇游。過客愁。歎行路難。况復蠻煙瘴霧。晝不散。北風吹雪。天苦寒。死者多。飽禽獸腹。來者纍纍。如攀緣。輒瘞疾。癘不足畏。但畏番寇惡。相戒不敢前。殺人委原野。攘貨積邱山。八溝羣醜。何兇頑。貪饕不異豺與豕。大吏震怒。檄諸將。旌旗飛渡。積石關。愬武古通。相繼進。鐵騎雜。還雷鼓。震定知。鴉軍懾。洞蠻豈有螳。臂當車轡。蠢爾番。猶負喙。豪目睽。角觚竟。逆命狙。射紛含。短蜮沙。撼樹時。布虻。蜉陣。曠日持久。老我師。韓盧無力。制郭腕。蝟鋒蟾斧。漸披猖。殺氣雲屯。將開鬢。嗟予煢煢。守敝廬。失怙何忍。讀父書。邊事紛紜。未遑計。肯如馮婦。誚下車。當軸。



奉詔促予行。墨經督師賦南征。援敦投袂奮干櫓。璘玠同袍興甲兵。鄉里健兒好身手。執鞭屬鞮請長纓。抱負愧無曾胡學。軍中空有韓范名。沿途接見各番目。曉以大義皆馴服。黑錯番民夾道迎。汗雨噓雲彌山谷。師行直抵嘉木岡。土阜虎踞瞰狼隲。校尉聯翩趨負弩。羣番絡繹奉壺漿。笳鼓喧闐地爲動。邊塵黯黳日色黃。急頒誥誠示逆虜。華文番字共一行。黷武窮兵古所戒。震聾發聵語惟詳。時有佛僧係父執。清修自是靈鷲客。邀來相見喜復悲。喃喃話舊淚沾臆。憐予在疚走蠻荒。鐵衣冷着風霜逼。願將寶筏渡羣迷。不事髦頭驚豐特。嘉岡寺主義勇爲。八溝深處同飛錫。鉞斫賴有廣長舌。棒喝竟革逆豎心。云聞少游騎欵段。夙重然諾輕黃金。但求此公賜光霽。得天如撥雲霧深。言已更指適中地。兩相邂逅期必至。吾兄素謹胆忽麤。履虎探驪無愕眙。欲以大信格豚魚。何用禹鼎鑑魑魅。公然往會依約還。鸞鳳果勝鷹鷂鷲。無何八溝番目喁喁來。百騎闐咽轅門開。兵衛森畫戟。治亂先渠魁。宥之非法誅不武。其罪擢髮紛難數。



莊以蒞臨嚴以詰。云知悛悔但乞撫。我以威信馭蠻貊。如察淵魚鑒肺腑。縱之歸壑復奚疑。蝮蛇豈能興雲雨。君不見林深箐密那爾寺。卒張我軍樹赤幟。既善其後始班師。番人送之如趨肆。

番族除河南投誠八大族管領四十小族。已於咸豐間移居河北。稱爲熱番外。尙有郭密九族。及阿里克族。居河北。其餘魯本科十七族。及猓貉族。皆居河南。他如玉樹廿餘族。亦居河南。至於貴德之沙冲寺所屬之番族。巴燕縣屬之十族。循化縣屬之邊都寺。客楞寺。夕廠。碧塘寺。保安之隆務寺。現屬甘肅。改爲大夏縣之拉布楞寺。及南番廿四寨。洮洲上下八溝之番族。均係唐古忒人。與西藏同宗教。同文字。語言。各就所撫縣治管轄。統計人口約有數十萬。智識蔽塞。風氣不開。每因宗教草山水利之細故。啓衅爭執。故循化巴戍等縣。在清時爲廳。加撫番名義。以判漢番民事。此種番族。對國家地方。只有供應義務。而無國民權利。選舉教育。均不與焉。坐是之故。蒙漢番回。同處一地。互相猜疑。動用干戈。非漢番之爭。卽番回不睦。彼此傾軋。互謀報



復。千百年以來。服地方官者。無非判別各族之是非曲直。對於地方行政及教育種種社會事業。殊無進步之可言。余自長蒙會。深知此情。欲化除漢番蒙回各族之成見。一方面提高各種族之地位。本

中山先生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及扶植弱小民族之主義。使之各族民衆均形成中華民國國民份子之一。故於西藏會議出席代表名額。對青海所屬循化、貴德、巴、戍及河州、拉布楞寺、南番、廿四寨、洮洲上下八溝等地各番族。既均爲唐古忒族。應各派代表。所有代表廿名額數於上述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選派出席與會。一方面根本上謀各族文化之進步。非從教育入手不可。故在蒙藏委員會可能範圍以內。極力設法。故於青海甘肅地方各設一國立蒙回藏學校。甯夏省設國立蒙回學校。業經國務會議通過大綱。核定預算。將按原定計劃次第進行。以期有成。蓋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原非造次所可就也。

(八) 番族風俗



內地之番。與漢民雜處。久服水土。私通婚姻。血統亦有混淆者。若外番則究有不同。番漢結婚。竟係間有之事。操西藏語。亦有雜蒙古語者。其文字爲唐古特文。書具不裝訂。爲梵經貝葉形。外用木板夾之。幼時卽習梵文。游牧地內各寺院。別設帳以供佛。以居僧。其僧皆本族人。亦有聘自西藏者。長住諷經。供奉如上賓。本族番民。咸供布施。番族所居。在青海附近。多係黑牛毛帳。頂低而平。兩雪不透。形似住房。尊稱人爲紅布。譯言大人也。其在巴戍循化邊地居住者。多在深林之側。屋有高樓。比比皆是。婦女之常往縣城者。半能漢語。牛羊乳熬茶。和酥油。有客烹肥羊。投釜中。湯初沸。卽提出。切爲大瓣。人持一瓣。各持所佩小刀。割而食之。獻客羊脊尾一方。爲最優禮。番俗死者不坎埋。不火焚。或懸於樹爲天葬。或棄於壑爲地葬。鳥獸爭食其尸。至無剩餘。則家屬欣幸。親友親賀。否則謂死者生前有罪惡也。蒙古俗亦然。番族結婚。其俗有不同者。男女少時。共牧於山野。相悅者結配爲偶。父母允許後。擇日各飾其子女。張幕置酒。說合財聘。兩家歡悅。男唱女和。音調攸揚。婚娶之日。男家燃燈。高誦梵



經番女馳馬。至夫家。中途遇河。遇水溝。必下馬。跣而渡。相傳佛母過通天河之古例也。入帳拜佛像。退更執役如常人。夜與家人共宿一帳。亦不爲奇。此其番俗之瑩瑩大者也。

(九)青海其他之族類

青海漢蒙番回。種族龐雜。中原人士。莫知底細。其最著者。則有循化之撒拉。保安之梧桐土人。河州之東鄉人。巴戎之外五工等。飲食男女。語言文字。各有不同。然或係番人而奉回教。或係回教而操番語。亦有操蒙古語。而住於河州東鄉窮岩。往壤之處。茲詳述如下。

撒拉。乃中亞撒馬爾罕突厥之後。元明時代。徙至黃河上流循化一帶者也。其人深目高鼻。體格雄壯。有西洋人之風俗。其性情亦較內地回民有別。素讀阿拉伯經文。尙鼠雀之鬥。新舊教爭尤烈。勤耕稼。鶩虛榮。其婦女服裝。風流標灑。好騎馬。不纏足。撒馬爾罕之方言。至今尙能保存。自爲風氣。不與他族通婚姻。屯居既久。人口蕃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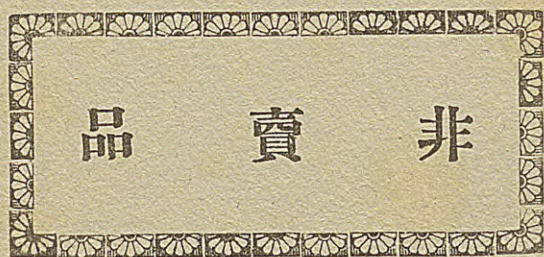
初徙循化縣屬之街子工地方。以水土相宜。漸擴充爲八工。環循城各約二三十里。或五六十里。或百數十里之河邊山麓而居。俗稱之爲撒拉八工。(一)街子工。(二)蘇只工。(三)查家工。(四)查汗達寺工。(五)清水工。(六)孟大工。(七)奈曼工。(八)張朶工。又稱上四工。下四工者是也。人口約數萬。不通漢文。間多通漢語者。往往以小故而釀大變。遠如乾隆同治年間之變亂。近卽光緒廿一年之回亂。初則不忍小忿。或惑於謠言。致成鬥殺之舉。繼則同類號招。揭竿而起。禍延地方矣。及官軍進剿。其勢又莫能支。不能不帖然思服。甘督左文襄西征。有鑒於撒拉之無智識。在八工各地。創立義學。強迫撒拉子弟入學讀書。漸施感化。以息爭執。法良意美。惟撒拉仍視爲畏途。加以辦理者不善。多不往學。甚至礙於功令。傭漢人子弟代讀者。可笑也已。如撒拉長此不能開化。誠不免爲地方之隱憂。然根本問題。非施以教育。則禍亂相尋。莫之能禦。蓋以循化河州兩地。種族龐雜。就語言而區別之。卽有七種。曰撒拉語。曰西番語。曰保安語。曰土人語。曰蒙古語。曰河州東鄉語。曰



漢語。如河屬東鄉族。相傳謂元時蒙古宗室之遺裔。奉回教者也。語言與蒙古大致相同。而宗教不同。散居於河州東鄉之窮山僻壤。因山爲田。全恃雨水以論豐歉。男女均極清俊。男素不檢小行。重團體。如保安之土人。則回教而說西番語。尙有巴戎屬水地川一帶之外五工。乃撒拉族。散布其地者。信回教而操番語。西番則用藏語。及唐古特文。由此觀之。以語言宗教風俗習慣不同之各種族。如使之融化於國家法律禮教之下。非從教育入手。其道無由。近年甘甯青三省。荒旱匪患。到處不絕。好事之徒。輕啓兵衅。以致又演成種族間之隔閡。則將來之隱憂。仍尙潛伏。有地方之責者。應亟思善後。各安生業。勿使自擾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出版



編輯者

馬

福

祥

發行者

蒙

藏

委

員

會

印刷者

南京中華印刷公司

地址 臚政牌樓

電話 二二二七二







